

公司代码：601788

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薛峰	工作原因	闫峻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健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满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总股本4,610,787,639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1,078,763.90元。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第五节 重大事项”中相关陈述。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9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239

## 第一节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期货	指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证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证金控	指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发展	指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光证租赁	指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新鸿基金金融集团	指	新鸿基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光证金控持有其 70% 股权
光大新鸿基	指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为新鸿基金金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光大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BSCN (A股)、EB SECURITIES (H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公司执行总裁	周健男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净资产	35,015,334,030.39	32,683,686,858.18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还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单项业务资格详见本报告“第十三节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业务资格”。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勤	朱勤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电话	021-22169914	021-22169914
传真	021-22169964	021-22169964
电子信箱	ebs@ebscn.com	ebs@ebscn.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4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40
公司网址	http://www.ebscn.com
电子信箱	ebs@ebscn.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601788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6178	不适用

## 六、 公司其他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996 年公司成立

1995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5]214号《关于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整顿其原有证券营业（业务）部的基础上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3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6]81号文《关于成立光大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96年4月23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资15,700万元（其中美元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2.8%，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9,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7.2%。

### 1997 年增资

1997年4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180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2.5亿元增至5亿元，注册地由北京迁至上海，新增资本金全部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入，增资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81.4%，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18.6%。

### 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的股权转让

1999年6月，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24号《关于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光大证券有限公司49%股权的批复》、财政部财管字[1999]134号《关于同意转让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00年8月，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所持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8.6%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02年1月21日，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29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的49%股权，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受让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18.6%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

### 2002 年增资

2002年4月8日，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0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6亿元人民币，其中，98,466万元由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部分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 2005 年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4日，经财政部2004年12月26日财金函（2004）170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商务部2004年4月29日商资一批[2004]250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2005年3月14日商资批（2005）366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证监会2005年5月10日证监机构字（2005）54号《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截至200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2,500万元作为出资，三家新股东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

出资，在此基础上，将净资产 244,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244,500 万股，设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4,500 万元。

### 2007 年增资

2007 年 5 月 29 日，经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1 日财金函[2007]37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07 年 3 月 19 日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70 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2007 年 4 月 16 日商务部商资批[2007]702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厦门新世基、东莞联景、南京鑫鼎 3 家发起人和嘉峪关宏丰等 8 家新增机构发行股份总计 45,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75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认购。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4,500 万元增加至 289,800 万元。

###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1.08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2,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6,1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8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3 号）核准，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的证券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以每股人民币 16.37 元的发行价格向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 488,698,839 股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8,538,346.5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发行前的 3,418,000,000 股 A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3,906,698,839 股 A 股，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人民币 3,418,000,000 元增加至发行后的人民币 3,906,698,83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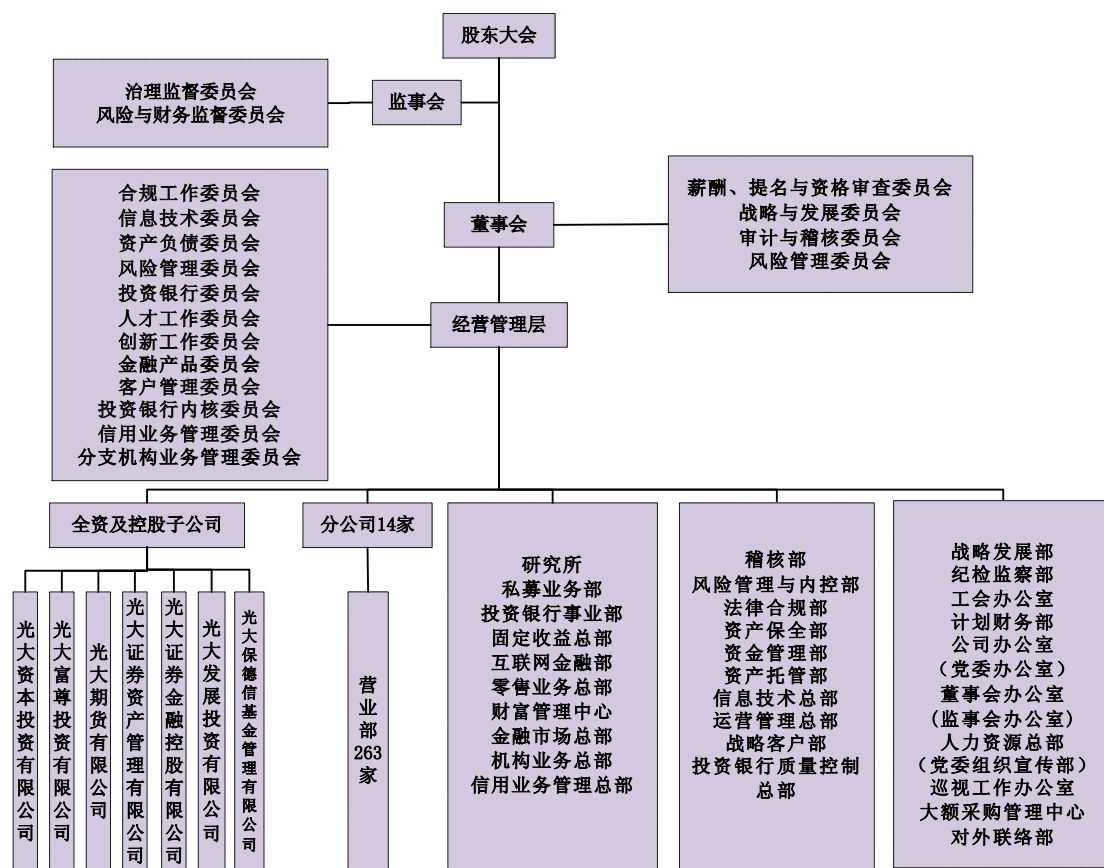
### 2016 年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 号），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行 704,088,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6,698,839 股变更为 4,610,787,63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6,698,83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 （二）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注：上述公司组织结构图仅包含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 2. 公司境、内外一级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及电话
光大期货	人民币 15 亿元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高南路 729 号 6 楼	1993/4/8	俞大伟 021-80212288
光证资管	人民币 2 亿元	10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7 楼	2012/2/21	熊国兵 021-62155008
光大富尊	人民币 20 亿元	10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801-803 室	2012/9/26	王金明 021-68815580
光证金控	港币 27.65 亿元	100%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4 楼	2010/11/19	薛峰 852-21068101
光大发展	人民币 5 亿元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09 室	2017/6/12	陈许 021-68786333
光大保德信	人民币 1.6 亿元	55%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 6-10 楼	2004/4/22	林昌 021-80262888



光大资本	人民币 40 亿元	10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8 楼	2008/11/7	范南 021-61061 908
------	-----------	------	----------------------	-----------	------------------------

### (三) 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有分公司 14 家，证券营业部 263 家，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28 个城市（含县级市）。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具体分布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三节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四、公司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 (四) 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三节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四、公司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艳、王自清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成杰

##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7,712,277,101.82	9,838,147,762.07	-21.61	9,164,639,10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22,859.82	3,016,470,221.54	-96.57	3,013,019,18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5,721,054.86	2,746,836,892.35	-63.39	2,885,600,64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3,979,447.59	-42,076,386,811.62	不适用	-19,645,565,205.50
其他综合收益	-427,449,607.93	-822,680,070.68	不适用	-966,616,335.8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205,779,038,152.95	205,864,365,109.99	-0.04	177,637,258,731.85
负债总额	157,021,183,733.64	155,841,697,408.64	0.76	129,000,595,81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7,203,026,661.83	48,575,912,324.95	-2.83	47,195,711,242.53

所有者权益总额	48,757,854,419.31	50,022,667,701.35	-2.53	48,636,662,920.18
---------	-------------------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5	-96.57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5	-96.57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0	-63.39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6.26	减少6.05个百分点	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5.70	减少3.61个百分点	6.9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35,015,334,030.39	32,683,686,858.18
净资产	47,567,982,479.89	48,422,139,924.67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5,130,659,435.03	12,200,415,407.91
表内外资产总额	140,991,521,835.90	140,291,181,520.63
风险覆盖率(%)	231.42	267.89
资本杠杆率(%)	25.37	25.38
流动性覆盖率(%)	894.79	233.05
净稳定资金率(%)	151.44	140.19
净资本/净资产(%)	73.61	67.50
净资本/负债(%)	39.04	37.47
净资产/负债(%)	53.04	55.5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3.83	28.9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67.99	158.82

**九、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可比期间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无差异。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35,322,025.03	1,779,042,938.20	1,734,494,574.24	1,863,417,56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457,446.77	237,334,938.49	207,983,728.65	-1,073,453,25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0,861,848.63	147,017,311.22	205,460,613.99	-27,618,71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520,760.98	-4,105,573,589.88	-5,400,666,421.17	-13,230,260,197.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9,727.89		20,117.23	8,848.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902,05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022,981.83	扶持资金	357,318,205.40	209,935,527.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6,443,278.11		7,254,053.82	-35,516,21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44,838.93		-3,792,932.02	-7,251,262.18
所得税影响额	298,767,212.28		-91,166,115.24	-45,660,427.07
合计	-902,398,195.04		269,633,329.19	127,418,530.89

##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上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446,511,379.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57,649,337,675.08	不适用	-376,430,71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6,941,461.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287,615,615.86	不适用	-5,602,058.99
衍生金融工具	40,593,833.52	-466,104,457.93	-506,698,291.45	508,210,107.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56,303,030.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8,398,879,544.00	不适用	220,631,221.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4,848,014,771.43	不适用	383,034,398.58
合计	75,900,349,704.39	70,717,743,148.44	不适用	729,842,952.03

##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的要求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
货币资金	40,203,764,691.76	46,278,310,513.29	-13.13
结算备付金	3,433,734,850.06	4,324,828,407.58	-20.60
融出资金	30,337,928,466.34	37,708,356,521.63	-19.55
存出保证金	3,186,807,835.32	3,713,015,753.27	-14.17
应收款项	3,211,111,666.62	3,113,372,742.85	3.14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866,298,670.78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708,788,436.47	20,081,043,994.60	6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7,446,511,379.39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649,337,675.08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7,902,881,243.00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7,956,303,030.4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8,398,879,544.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48,014,771.43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78,884,859.34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096,310,499.43	1,229,773,671.46	-10.85
商誉	1,257,045,864.96	1,199,674,877.03	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048,078.56	503,160,445.75	145.46
其他资产	7,954,298,967.91	8,277,092,535.73	-3.90
资产总计	205,779,038,152.95	205,864,365,109.99	-0.04
短期借款	4,263,296,829.56	6,361,295,405.82	-32.98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109,673,121.09	18,491,732,212.82	-23.70
拆入资金	5,609,349,089.41	2,993,700,000.00	87.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53,819,208.49	23,315,494,527.54	-31.57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771,016,928.57	40,946,615,850.53	-12.64
应付职工薪酬	1,496,242,578.69	2,031,053,378.50	-26.33
应交税费	581,403,631.94	971,851,319.93	-40.18
应付款项	819,323,661.39	972,605,310.05	-15.76
预计负债	1,400,000,000.00	-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0,718,429,969.67	6,102,670,540.16	75.64
应付债券	49,517,844,555.12	40,917,629,381.64	21.02
其他负债	15,897,971,364.55	10,619,335,227.56	49.71
负债合计	157,021,183,733.64	155,841,697,408.64	0.76
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
资本公积	23,388,072,667.27	23,559,010,853.82	-0.73
其他综合收益	-298,154,906.16	-492,155,827.36	-39.42
盈余公积	2,893,340,363.77	2,909,756,868.36	-0.56
一般风险准备	6,475,730,964.56	6,357,665,102.99	1.86

未分配利润	10,133,249,933.39	11,630,847,688.14	-12.88
少数股东权益	1,554,827,757.48	1,446,755,376.40	7.47
股东权益合计	48,757,854,419.31	50,022,667,701.35	-2.5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7,712,277,101.82	9,838,147,762.07	-21.61
利息净收入	1,717,125,943.00	1,245,500,101.00	37.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11,310,711.04	5,623,619,323.30	-12.67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04,168,687.74	2,645,627,911.42	-16.6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58,996,562.08	1,139,005,629.83	-7.0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37,744,947.24	1,101,915,601.14	-14.90
投资收益	1,013,867,749.45	2,733,627,393.76	-62.91
其他收益	221,620,135.42	357,318,205.40	-37.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0,348,003.45	-155,699,949.20	不适用
营业支出	5,988,846,658.46	5,767,745,153.28	3.83
业务及管理费	5,123,975,586.51	5,233,869,110.08	-2.10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451,281,806.88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678,791,710.9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3,662,404.56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利润	1,723,430,443.36	4,070,402,608.79	-57.66
营业外支出	1,421,850,171.47	24,439,306.57	5,717.88
利润总额	305,440,964.19	4,077,656,662.61	-92.51
净利润	243,847,428.42	3,126,998,582.77	-9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22,859.82	3,016,470,221.54	-96.5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7,449,607.93	-822,680,070.68	不适用
综合收益总额	-183,602,179.51	2,304,318,512.09	不适用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
货币资金	20,519,862,422.73	25,363,439,529.36	-19.10
结算备付金	4,753,293,974.47	4,857,187,743.80	-2.14
融出资金	22,259,357,606.63	29,436,242,641.07	-24.38
存出保证金	692,536,082.92	746,761,104.72	-7.26
应收款项	729,346,712.05	668,024,738.86	9.18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697,801,067.21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385,234,243.44	19,974,636,614.59	3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8,096,602,477.98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46,150,553.46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7,769,078,005.04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3,514,333,969.51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8,470,542,332.2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3,653,968.06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9,703,092,279.79	11,207,378,093.24	-1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227,507.53	335,054,155.82	183.90
其他资产	1,780,257,649.23	1,280,171,680.38	39.06

资产总计	156,953,668,705.15	158,393,485,609.42	-0.9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109,673,121.09	18,491,732,212.82	-23.70
拆入资金	5,609,349,089.41	2,993,700,000.00	87.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83,817,046.40	23,004,245,571.92	-39.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511,526,837.42	22,634,271,443.78	-13.80
应付职工薪酬	989,608,691.08	1,548,556,732.43	-36.09
应交税费	356,680,678.04	664,826,923.26	-46.35
应付款项	309,816,442.18	160,350,515.56	93.21
应付债券	46,668,934,109.44	37,184,909,665.00	25.51
其他负债	7,392,779,349.13	1,507,870,903.85	390.28
负债合计	109,385,686,225.26	109,971,345,684.75	-0.53
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
资本公积	25,138,970,656.74	25,138,970,656.74	-
其他综合收益	-85,427,447.43	-319,155,410.46	-73.23
盈余公积	2,893,340,363.77	2,909,756,868.36	-0.56
一般风险准备	5,665,714,187.14	5,698,547,196.32	-0.58
未分配利润	9,344,597,080.67	10,383,232,974.71	-10.00
股东权益合计	47,567,982,479.89	48,422,139,924.67	-1.7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5,320,354,777.32	6,641,839,762.28	-19.90
利息净收入	1,294,397,237.41	1,055,225,546.56	22.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04,723,742.05	3,131,477,178.41	-16.82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74,019,286.87	2,004,750,523.64	-21.4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2,073,253.84	1,074,836,366.16	-9.56
投资收益	1,482,055,216.34	2,532,258,919.90	-41.47
其他收益	179,865,491.08	340,209,147.80	-47.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63,185,920.86	-288,279,766.32	不适用
营业支出	5,056,347,683.21	3,332,427,291.02	51.73
业务及管理费	3,062,830,370.56	3,141,123,828.33	-2.49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23,776,946.29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487,269,097.5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38,137,864.07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利润	264,007,094.11	3,309,412,471.26	-92.02
利润总额	245,295,280.10	3,312,197,098.63	-92.59
净利润	468,104,986.61	2,718,888,492.26	-82.7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9,470,521.80	-34,775,108.62	不适用
综合收益总额	-31,365,535.19	2,684,113,383.64	不适用

###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行业131家证券公司主要从事经纪、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证券自营交易、资产及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和管理及另类投资等

业务，行业资产总值及资产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6.26 万亿元及人民币 1.89 万亿元。（本报告行业数据均来源于沪深交易所、Wind 资讯、证券业协会会员系统、基金业协会会员系统等）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经纪和财富管理：**公司向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代客户持有现金赚取利息收入，及代销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

**信用业务：**公司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式购回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赚取利息收入，并从光证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中赚取收入。

**机构证券业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他机构客户提供承销、财务顾问、投资研究及主经纪商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并从自营交易及做市服务赚取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资管理：**公司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并从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和 PPP 业务获得投资收入。

**海外业务：**公司通过海外业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 （二）报告期内行业情况说明

**国际经济形势：**2018 年，世界经济总体延续增长态势，但增长势头有所放缓。主要发达经济体增速趋缓，主要新兴经济体总体实现不同程度复苏，但经济运行出现分化。世界经济发展外部环境发生显著变化，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单边主义加剧、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发达经济体股指出现较大波动，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金融市场动荡，美元持续升值，其他货币不同程度贬值。

**中国经济形势：**2018 年，中国经济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保持了经济平稳增长，充分展现了经济的强大韧性和潜力。经济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全年 GDP 突破 90 万亿元，增速 6.6%；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增强；三大攻坚战开局良好，金融去杠杆取得积极成效，金融风险总体下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力度加大，实体经济活力不断释放。经济新旧动能转换明显加快，继续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

**资本市场概览：**2018 年，我国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建设，推出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退市新规、回购新规、CDR 新规、并购重组新规、再融资新规等一系列新政策、新举措，资本市场改革得到深化，对外开放加快推进。受经济因素和投资者情绪影响，股债二级市场行情分化明显。报告期内上证综指累计下跌 24.59%，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5.31%；债券市场尚存暖意，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4.79%。二级市场交投活跃度持续下滑，沪、深股市日均成交 3711 亿元，同比减少 19.5%；日均股基交易量 4,115 亿元，同比下降 17.5%。一级市场直接融资规模明显收缩，股权融资规模 12,107.35 亿元，同比下降 29.71%，其中 IPO 募资规模 1,378.15 亿元，同比下降 40.11%；证券公司债券承销规模 5.68 万亿元，同比上升 24.56%。

行业经营情况：2018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和资本市场深幅调整双重压力影响，证券行业发展步履维艰。行业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存量竞争甚至减量竞争的特征，除个别头部券商维持业绩正增长之外，绝大部分券商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2018 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663 亿元，同比下降 14.5%；实现净利润 666 亿元，同比下降 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资产包含：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金融投资。

报告期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详见第四节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27,337,147,550.8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28%。

##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作为光大集团的核心金融服务平台，受益于光大集团的协同效应和品牌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光大集团是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发起设立、横跨境内外、集金融与实业于一身的大型综合金融控股集团、《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2018 年，光大集团制定完成中长期发展战略，将实施“敏捷、科技、生态”三大战略转型，推动落实八项重点战略举措，促进八大子业务稳健发展，实现“金融做精，实业做优，集团做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

借助光大集团的品牌优势，以及公司在集团中提供金融服务核心平台的地位，公司与光大集团下属子公司在客户拓展、渠道开发、产融结合、业务模式等方面展开了丰富的协同合作，实现了显著的协同效应。同时，借助光大集团广阔的平台和丰富的资源，公司得以进一步开阔自身视野，洞察行业变革趋势，并深入理解客户需求。这种“软实力”是光大证券开拓业务，建立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保证。新的中长期战略下，光大集团将逐步打造向市场开放、以光大战略业务单元为基础的协同生态圈，构建协同开放的 E-SBU 发展模式，打造财富、投资、投行、环保、旅游、健康六大 E-SBU。E-SBU 战略将成为发挥集团协同优势的重要抓手，有助于公司在更大范围整合资源、拓展市场，促进现有业务更好发展。

### （二）卓越的核心业务平台，实现各业务条线间的高度协同

公司成立至今已有 23 年，经历和见证了中国资本市场的从无到有、发展创新和改革开放。公司 2009 年登陆上交所主板，2016 年登陆香港联交所主板，成为一家拥有 7 家一级子公司、14 家分公司、263 家营业部的大型证券金融集团。公司以投资银行业务为主体，拥有证券领域全牌照，旗下子公司业务范围涉及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另类投资、期货、融资租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业务等，业务区域覆盖中国内地、香港、英国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各业务条线均衡发展，为公司带来了均衡且稳定的收入来源；各业务板块相互协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链，为境内、境外客户提供一系列金融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 （三）领先的境内外一体化金融服务平台

公司始终坚持“积极推进国际化，实现境内外一体化”的整体战略目标，以香港为平台，多点布局海外。目前，公司以“光大新鸿基”作为在港运营品牌，已成为投融资服务全价值链、境内外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商。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一直位居行业前列。2018年，光大新鸿基凭借在各个业务领域的优异表现，荣获包括《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金融机构大奖“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卓越财富管理平台、卓越数码创新、杰出企业融资等多项大奖。在由香港《星岛日报》主办的“星钻服务大奖”评选活动中，光大新鸿基连续9年荣获“最佳证券公司”大奖。

### （四）强大的创新能力令公司始终保持行业创新先驱地位

作为全国首批三家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公司在众多业务领域具有创新先发优势，屡次在行业内首批获得创新业务资格。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创新能力培育和创新思想转化，通过战略布局和顶层设计，推动自上而下的创新变革，通过设立创新奖、“金点子”奖等内部奖励机制，营造自下而上的创新氛围。报告期内，公司创新性完成全国首单“储架式”公司债券、首单不依赖主体信用的CMBN项目、首单主动管理的准REITs项目；子公司光证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的全国首单地产基金储架式商业REITs、全国首单以购物中心为底层资产储架式REITs“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1-X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深交所审议通过，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意义及行业示范效应。近年来，公司大力布局金融科技，以科技创新赋能业务发展。智能投顾系统“智投魔方”上线后，公司建立了以“智投魔方”为基础的增值产品销售及服务模式，随着增值服务平台的上线，打开了通过在线产品和服务创收的通道，提高了客户服务覆盖面和效率，同时也为公司开拓出新的业务收入模式。同时，公司坚持科技引领发展的战略理念，积极推进金融科技战略规划的落地和执行。一方面，聘请知名IT咨询公司，协助优化金融科技战略；另一方面，全力推动科技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提升经营管理数字化水平。

### （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高素质、稳定的员工队伍

公司高级管理层团队在证券及金融行业拥有多年管理经验，对国情及金融行业理解深刻，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形势。同时，员工队伍基本素质较高，人才队伍年轻有活力，干部队伍高效精干。2018年，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推进“去行政化”改革，进一步减少管理层级、增加管理幅度，提升组织内部运行效率，在优化组织架构的同时有效激发了人才活力，提升了团队战斗力；优化MD职级设定，完善薪酬体系，人力资源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

##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直面市场压力，做强优势业务，补足业务短板，有序推进改革转型，推动经营管理稳健发展。但在全行业收入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背景下，以及受累于子公司光大资本专项风险事件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较去年出现大幅下滑。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7.12 亿元，同比下降 21.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3 亿元，同比下降 96.57%，若剔除光大资本专项风险事件等影响，则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3.47 亿元，同比下降 55.34%。公司总资产排名行业第 11，较 2017 年提升 1 位；净资产排名第 11，营业收入排名第 13。连续四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获 A 类评级；连续四年跻身“亚洲品牌 500 强”和“中国品牌 500 强”；蝉联《新财富》“本土最佳投行”，荣登《福布斯》“2018 年全球最佳雇主榜单 500 强”。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业务、机构证券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海外业务

### 1、经纪和财富管理

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

2018 年度，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9 亿元，占比 25%。

#### (1) 证券经纪业务

##### 市场环境

2018 年，经纪业务面临严峻市场形势，全年交投活跃度持续下降、低位运行，市场累计日均股票及基金交易量为 4,115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17%；证券客户托管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净减少；行业佣金率进一步下滑，经纪业务收入及利润同比减少。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8 年，公司突出回归经纪业务本源，严守合规风控底线，继续夯实业务基础，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多措并举搭建多角度、宽体系客户服务体系，通过交易、资讯、产品等多种手段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投资服务，有力推动新开户、新增高净值客户、新增客户资产等基础性业务发展；深入推进向财富管理方向转型，提升产品代销规模和代销业务收入；进一步完善重点市场网点布局，做强线下业务阵地。截至目前，公司境内分公司数量为 14 家；新设营业部 41 家，营业部数量达到 263 家；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较 2017 年末上升 2 个百分点，市场排名上升 1 位；分支机构收入中，转型业务收入占比提升 3.9%，财富管理转型战略顺利推进。

##### 2019 年展望

2019 年，公司经纪业务将以严把合规防线为前提，继续推动从传统通道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强化客户引入、资产引入等基础性业务，努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集团联动优势，力争推动经纪业务发展的广度和深度，提供更具光大特色的优质服务。

## **(2) 财富管理业务**

### **市场环境**

2018 年，随着居民财富的不断积累，以及市场环境多变与行情剧烈波动，财富人群追求财富保值增值的意识与需求空前提升。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竞争日益激烈，向财富管理转型的动力不断强化。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8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重点围绕建设全面的产品和服务体系的核心目标，全力打造“以量化为手段、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的财富管理模式。围绕内容生产、专业培训、投顾服务三项核心工作，建立了“金阳光财管计划”、“投资顾问精英计划”、“富尊会俱乐部投资者报告会”三大财富管理品牌。推进零售客户服务体系建设的客户分类分级、咨询服务体系、金融产品体系、服务队伍、服务制度、服务平台、服务标准化、执行与督导的全面发展，推动分支机构全面向财富管理转型，通过投资顾问专业服务与资产配置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 **2019 年展望**

2019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将不断优化客户分层和产品服务体系，做强金融科技，完善线上线下渠道，围绕“金阳光财富管理计划”、“投资顾问精英计划”、“富尊会俱乐部投资者报告会”三大财富管理品牌继续优化，并努力提升公司投资顾问专业能力和资产配置能力。

## **(3) 互联网金融业务**

### **市场环境**

近年来，金融科技正在重塑券商的传统业务模式。主流券商持续加强在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和产品的研发。一方面通过持续加强互联网平台的优化迭代，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另一方面不断加强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方面的产品研发，实现低成本、广覆盖、及时、精准的多样化和个性化服务。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8 年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和丰富“金阳光 APP”功能和内容，较大地提升了用户体验和用户粘性。根据易观千帆数据，“金阳光 APP”2018 年平均月活跃人数达 146 万。“金阳光 APP”在新浪网第四届券商 APP 测评中获得了“四星半”的综合评分，位于行业前列。“智投魔方”得到进一步优化，上线了组合、资讯、工具等多类产品，为客户提供了丰富的智能化服务。公司互联网平台以大数据精准营销平台建设为基础，通过产品画像、客户画像、推荐策略等数据产品服务，持续深化数据运营对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的支持。

### **2019 年展望**

2019 年，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将聚焦零售分支机构及零售客户，通过做优工具、做强运营、做实引流，为分支机构及客户提供多维度具有深度的功能和服务；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产品运营，加强存量客户深度服务，线上线下协作，聚焦新增客户有效服务；通过标签体系、数据服务、营

销服务一体化服务闭环支持经纪及财富管理客户分层分类服务，协同推进大零售客户体系服务升级。

#### **(4) 期货经纪业务**

##### **市场环境**

2018 年，期货行业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快速发展，品种创新力度加大。原油期货上市，铁矿石期货和 PTA 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比上限放宽，国内期货市场形成全面对外开放的新格局。年末股指期货临时性交易限制措施再度松绑，逐步恢复常态化交易。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传统经纪业务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全年期货市场成交量、成交额同比分别下降 1.54% 和增长 12.20%。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8 年，光大期货直面压力、应变适变，大力提升经纪业务能级，着力发展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打破机构业务发展瓶颈，尝试国际化发展路线，总体经营情况稳中有进。光大期货全年实现日均保证金 99.7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2.21%。截至 2018 年末，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3.05%、1.06%、3.29%、3.09% 和 0.88%。上证 50ETF 股票期权交易累计市场份额为 3.83%，排名期货公司第 4 位，全市场第 8 位。

##### **2019 年展望**

2019 年，光大期货将进一步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和应变适变能力，坚守期货经纪业务本源，全面攻坚机构和资产管理业务，大力发展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加速公司创新转型发展。把握股指期货交易正常化、新品种上市等新机遇，扎实推进国际化发展，抓紧落实境外市场布局。深入开展协同联动，打造综合型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平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做大做精光大期货品牌。

## **2、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2018 年度，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7 亿元，占比 22%。

#### **(1) 融资融券业务**

##### **市场环境**

2018 年，A 股市场低迷，市场交投活跃度大幅下降，全市场信用业务规模收缩。截至 2018 年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为 7,557.04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26.4%。其中，融资余额为 7,489.81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26.7%；融券余额为 67.23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49.2%。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8 年，公司通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举措，聚焦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融资融券业务份额企稳回升。全面梳理业务，夯实业务基础、积极稳妥地化解和消除业务风险。截至 2018 年末，

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225.04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25.3%。市场份额 2.98%,较 2017 年末增长 1.7%。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最新数据,2018 年 3 月末市场排名第 11 位。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融券余额 2.63 亿元,市场份额 3.91%。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最新数据,2018 年 3 月末市场排名第 4 位。

## **(2) 股票质押业务**

### **市场环境**

2018 年,股票质押新规、资管新规等的正式实施,对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形成巨大的压力。随着股指持续下跌,股票质押业务风险暴露频繁,全市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持续下降。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全市场股票质押待回购金额为 11,659.13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25.27%。其中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融出规模为 6,181.07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24.61%,占比 53.01%。2018 年末随着纾困基金等一系列政策推出,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得到纾解,市场整体风险可控。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8 年,公司紧贴市场、紧贴业务,聚焦上市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强化逆周期管理,不断优化股票质押业务结构。严把项目入口关、质量关,进一步提升尽职调查、质量控制、贷后管理水平、风险预判和处置能力,努力降低业务风险。股票质押业务整体风险可控,风险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为 356.70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19.4%。市场份额 3.06%,较 2017 年末增长 12.5%。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182.40%。

### **2019 年展望**

2019 年,公司信用业务将继续坚持以“向资本中介业务转型”为中心,融资融券业务聚焦机构客户、高净值客户,质押业务聚焦上市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重点拓展私募产品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质押业务发挥产融结合优势,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强化风险识别,加强风险前置管理和贷后管理。

## **(3) 融资租赁业务**

### **市场环境**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业总体保持高速发展势头,企业数量、注册资本金和融资合同余额均较快增长。行业整体虽然受政策变化和收紧等影响,仍显示了较强的行业生命力,有望继续保持健康快速发展的势头。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8 年,光证租赁主动应对市场需求下行和经营风险上升等挑战,保持传统融资租赁业务稳健增长,坚持专业化经营,积极拓展创新业务,实践产融结合,各项业务积极开展,融资渠道更加丰富,专业化转型卓有成效。围绕租赁和保理两大主要产品,光证租赁“一体两翼”布局,探索

出飞机租赁、船舶租赁、生产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以及贸易保理、工程保理等成熟模式。全年完成新增项目投放数量 46 个，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总计 27 亿元；完成累计项目投放金额 124 亿元，累计回收租金金额 69 亿元。

### 2019 年展望

2019 年，光证租赁将继续坚持专业化经营主线，秉承投行思维，继续深化“一体两翼”布局，强化租赁和保理业务，加强投行化综合金融业务，建立特色品牌，强化风险管理，深耕产业客户，服务实体经济。

## 3、机构证券业务

机构证券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交易业务、私募业务、投资研究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2018 年度，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6 亿元，占比 20%。

### (1) 投资银行业务

#### 市场环境

2018 年，股权融资市场形势严峻。根据 Wind 统计，2018 年股权融资募资规模为 1.21 万亿元，同比下降 29%。IPO 募集资金额为 1,378 亿元，同比下降 40%；IPO 审核发行节奏大幅放缓，全年 IPO 家数 105 家，同比下降 76%。再融资募资规模 7,524 亿元，同比下降 41%。并购重组全年审核家数有所下降。

2018 年，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的宏观要求和去杠杆的政策影响下，市场资金流动性偏紧，债券市场结构分化明显，低评级债券发行困难，发行成本高企，取消发行频繁出现。下半年，缓解民营企业融资困难、保障城投公司正常融资需求、加大央行各类政策工具操作等政策举措使市场流动性适度改善。2018 年，证券公司债券承销规模为 5.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78%。

2018 年，新三板市场规模持续萎缩，公司挂牌增速减缓，挂牌数量大幅减少，摘牌企业日趋增多；新三板做市交易成交量呈稳步下降趋势，做市业务表现清淡；市场融资规模下滑明显。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8 年，面对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公司大力深化投行条线改革，努力提升投行生产效率、市场竞争力与服务大客户能力；全力拓展重点区域市场，打造投行生态环境圈；紧跟市场形势，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服务公司客户，拓展业务储备。

2018 年，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稳步拓展业务规模，债券承销规模和排名继续实现逆势上行。根据 wind 统计数据，2018 年，公司总承销各类债券 618 只，承销数量同比增长 97.44%；债券总承销金额 3,180.80 亿元，同比增长 58.85%，市场份额占比 5.63%，市场排名第 5 位，较上年末上升 2 位。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债券承销业务产品结构，加大创新业务开发力度，积极拓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完成资产证券化项目 125 单，承销规模 1,534.91 亿元，较去年增长 2.9 倍，市场份额达到 7.81%，在券商中市场排名稳居第 3，较上年末上升 6 位。创新性完成全国首单“储架

式”公司债券、首单不依赖主体信用的 CMBN 项目、首单主动管理的准 REITs 项目。公司连续 3 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优秀承销商”、“优秀受托管理人”两大奖项。

2018 年公司完成股票承销家数 6 家,市场份额 1.05%,市场排名第 22 位;股票承销金额 81.21 亿元,市场份额 0.71%,市场排名第 25 位,其中 IPO 承销家数 1 家,承销金额 4.3 亿元;再融资家数 5 家,承销金额 76.91 亿元;并购重组家数 6 家。公司加大股权融资项目储备,根据 Wind 及公司内部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过会待发行股权类项目总计 5 个;在会主承销项目 21 个,其中 IPO 项目 12 个,排名第 6 位;再融资项目 3 个;并购重组项目 3 个。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累计推荐新三板挂牌 263 家,总体推荐挂牌排名行业第 14 名;新增推荐挂牌 8 家;新三板股票发行融资金额合计 12.54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为 72 家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其中 34 家公司进入创新层。

### 2019 年展望

2019 年,公司将结合投行改革事项,完善事业部制度建设,全面推进 IPO、再融资及并购重组业务均衡发展;进一步集中力量开拓重点区域市场,大力支持行业组发展,逐步建立投行竞争优势;加强科创板设立及注册制试点和新三板改革的跟踪研究,进一步推动科创板筹备工作,积极储备优质项目,深度挖掘潜在科创板项目,梳理、扩大和优化投行生态圈。

2019 年,公司将继续实施大客户战略,加强光大集团内部协同联动,强化优质项目储备,提升创新品种占比,进一步提升债券融资业务效率。以储备、推动高评级信用债项目为重点,积极优化承销业务产品结构;继续拓展资产证券化和企业债等业务品种类型;发展绿色债、扶贫债、纾困债等创新品种,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战略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加强存续期债券项目的后续管理,切实防范信用违约风险。

## (2) 机构交易业务

### 市场环境

2018 年,公募基金在全市场交易量同比下降 2.92%。各券商在不断对传统业务手段创新的同时,积极提高内部业务联动,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募基金分仓领域市场竞争愈加激烈。

###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8 年,公司推行精细化管理、搭建机构客户服务体系、挖掘代销业务潜力、推进国际业务发展、丰富自有资金投资和创新业务内容,机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研究排名各类占比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18 年,公司实现基金分仓内部占有率 3.46%,同比上升 8.68%,排名取得历史性突破,首次进入行业前十,排名行业第 7 位;席位佣金净收入市场份额 3.90%,同比上升 4.56%。

### 2019 年展望

2019 年,公司将以科学定位,优化布局、重点营销,寻找业绩提升的突破口。同时继续挖掘基金代销潜力,推动非传统业务不断提升。

### **(3) 私募业务**

#### **市场环境**

2018 年，在监管政策的引导下，私募基金行业坚持回归本源的发展方向，不断完善行业自律管理与服务体系，使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质量得到有效提升。随着行业合规发展意识不断提升，整个行业正步入稳健发展的良性循环。此外，随着《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出台，拓展了主经纪商业务的发展方向。

####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8 年，公司明确了以商业银行和大型私募为主要拓展客户的经营方针，全面梳理代销、孵化、投研、系统、评价等五大重点业务，不断增强核心服务能力。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累计已合作私募机构共 799 家，同比增长 14%；累计引入 PB 产品 1,913 只，同比增长 34%；存续 PB 产品 1,263 只，同比增长 14%；PB 产品新增备案规模 1,039 亿元，同比增长 13%；存续 PB 规模 2,045 亿元，同比增长 34%；种子基金新增投放 18 家私募管理人，同比增长 125%。

#### **2019 年展望**

2019 年，公司将继续以银行和高频量化私募为客户拓展重点，充分把握客户业务转型需求，把募资、投研和系统作为拓展 PB 业务的三驾马车。加强与头部私募机构的合作，提升投资研究决策水平，完善场内交易的技术方案，同时以品牌建设为手段打造公司主经纪商服务影响力。

### **(4) 投资研究业务**

####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8 年，公司坚持客观、独立、专业的研究宗旨，致力于“打造光大品牌的研究产品”，共举办大型投资者策略会 2 次，以及若干大中型投资者论坛。全年共发布研究报告 5,207 篇，为客户提供路演服务 13,921 次，联合调研 907 次，跨行业、跨区域举办联合调研、电话会议、沙龙等多项投研服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514 家，新三板上市公司 111 家，海外上市公司 105 家；充实了研究力量，实现了研究领域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了对公司各业务条线的研究支持体系；2018 年荣获水晶球、金牛奖、万得金牌分析师等各类奖项 44 个。

#### **2019 年展望**

2019 年，公司投研业务将不断开发产品类型，提升服务品质，逐步打造“宏观总量带动下的跨市场、跨品类资产配置建议能力”的特色定位，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投研服务。

### **(5) 证券自营业务**

#### **市场环境**

2018 年，在国内经济增速下滑、中美贸易摩擦和降杠杆、民企融资难等因素影响下，A 股市场全面弱势。主要指数年内大幅下行，上证综指、沪深 300 指数、创业板指分别较年初下跌 20.84%、21.29%和 24.15%。市场缺乏结构性亮点，交易量低迷。债券市场走势分化明显，利率债以及高等



级信用债收益率显著下行，但中低评级信用债市场供需两弱，违约事件频发。全市场场外期权业务规模呈现冲高回落的趋势，AA 和 A 级券商积极申请开展场外期权业务的资格。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8 年，公司权益类投资以优化投研流程为抓手，聚焦投资范围，定位中长期稳健复合收益，不断精选投资品种，完善持仓结构。针对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和跨境转换业务，公司积极筹备并已通过交易所的相关业务核查。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上，抓住了无风险利率下行的市场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严控信用风险，择优配置了中高等级的优质信用债。商品类场外期权业务规模增长显著，并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同意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批复。积极申请跨境业务资格。

### 2019 年展望

2019 年，权益类投资方面，公司将继续做好投研梯队的管理细化和能力提升工作，把握市场机会，努力提升投资收益。继续推进沪伦通相关业务。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公司将提高市场研究的力度与深度，把握市场动向，抓住市场波段性投资机会，同时继续严控信用风险。积极筹备并开展场内期权的做市与自营业务。深度挖掘机构客户，大力发展符合风险管理需求的场外期权与收益凭证业务。

## 4、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 PPP 业务。2018 年度，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7 亿元，占比 22%。

### (1) 资产管理业务

#### 市场环境

2018 年，随着资管新规及细则的正式实施，资产管理行业监管进一步趋严，竞争形势更加严峻，行业进入收缩调整期。在去通道降杠杆的政策延续下，证券公司通道类资管规模持续收缩。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及合作机构的存量业务均面临较大的调整压力，增量业务开拓难度加大。根据自身资源禀赋找到业务突破口、寻求差异化竞争，成为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的新命题。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8 年，光证资管立足资管本源，继续深化投研体系改革，增强主动管理能力，提升产品业绩；同时发力融资类业务，拓宽机构客户；对存量产品进行自查规范，坚持合规稳健运营。全年实现管理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 2,897.55 亿元，较年初增长 5.60%；主动管理规模 1,542.2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3.98%，主动管理规模占比 53.23%。2018 年度，光证资管作为管理人完成资产证券化项目 17 单，共计发行规模 358.38 亿元。

表格 1：资管业务各类产品的规模及同比变化

产品类型	资产管理规模	相较 2017 年末同比变化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5.19 亿元	+4.0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753.91 亿元	-10.3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98.45 亿元	+453.40%
合计	2,897.55 亿元	+5.60%

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 2019 年展望

2019 年，光证资管将积极顺应新的行业趋势，抓紧按监管要求规范存量业务，同时积极承担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响应国家战略号召，进一步加强投研能力，以客户为中心，做稳做优主动管理产品，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和产品销售能力，完善投融一体化模式，以适应客户的不同需求，打造差异化的品牌特色。

## (2) 基金管理业务

### 市场环境

2018 年，公募基金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公募资管规模继续实现较高增速。根据 Wind 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 13 万亿元（含 ETF 联接基金），同比增长 12%，其中货币基金的持续增长是行业规模保持稳定增速的关键。公募基金行业热点基金的推出为行业发展注入了活力。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8 年，光大保德信在严守合规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管理规模持续提升。坚持以投研驱动整体经营发展，继续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和强化投研能力，并进一步完善投研考核体系。不断调整基金销售政策，积极改造存量基金产品以应对客户需求。在深耕长期合作渠道的同时，积极开拓战略客户，并拓展与互联网平台等新兴渠道的合作。截至 2018 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资产规模（公募、专户合计）为 1,206.83 亿元，同比增长 11.9%，其中公募基金规模为 937.52 亿元，同比增长 25.4%。截至 2018 年末，光大保德信剔除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净值排名为行业第 26 名，较 2017 年末上升 4 位。

### 2019 年展望

2019 年，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光大保德信将继续强化主动管理能力，提升投研专业水平，培育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和量化投资特色；主动应对市场变化，提供产品解决方案，打造资管行业的“名品店”；积极推动产品营销，开拓新兴销售模式；加速专户子公司转型，发展特色业务。

## (3)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 市场环境

2018 年，私募股权基金行业的市场环境更为规范、更趋理性。在资管新规的政策影响下，券商私募股权基金行业面临着基金业务类型的转型、进一步合规有序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化程度及投资能力等诸多变化。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8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严格落实规范进度，积极妥善处置专项风险，稳妥夯实业务基础。在存量业务方面，积极开展主动管理，推动直投项目和基金项目退出；在增量业务方面，和读者传媒共同发起设立甘肃读者光大新兴产业并购基金。截至 2018 年末，光大资本运营基金管理公司 4 家，管理或参与基金 22 支，实缴规模 144.16 亿元。

#### **2019 年展望**

2019 年，光大资本将在强化合规风控意识的前提下，建立专业的“募、投、管、退”体系，以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基金、上市公司并购基金等重点产品为基础，加强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的运营管理，积极推进新设基金的业务开展，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继续积极妥善处置专项风险。

### **(4) 另类投资业务**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8 年，光大富尊积极探索另类投资业务发展方向，积极调整业务布局和商业模式。光大富尊以股权投资为业务重点，在旅游、生物医药、大数据、通信和互联网技术等领域重点布局。

#### **2019 年展望**

2019 年，光大富尊将继续布局旅游、生物医药、大数据、通信和互联网技术等领域，挖掘优质中早期和准独角兽标的企业；计划参与并购重组类、产业重组类投资，以顺应 IPO 上市政策和投资环境变化；重点拓展科创板 PE 项目投资。

### **(5) PPP 业务**

#### **市场环境**

2018 年，随着财办金[2017]92 号文的实施，国内 PPP 业务发展进入规范收紧时期。而国资发资管（2017）192 号文以及资管新规的实施，使得 PPP 项目资本金募集难度也明显增加。PPP 项目成交规模同比明显减小。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8 年，光大发展通过与母公司协同，积极探索尝试基金与标准化业务相结合的切入点。截至 2018 年末，河北交投 ABN 项目已获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

#### **2019 年展望**

2019 年，光大发展将重点布局优质客户存量资产盘活业务、粤港澳大湾区及重点一二线城市更新业务；围绕客户需求，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设计，积极推动储备项目落地；进一步增强城市

更新项目的资产分析能力，从强主体向强资产的交易构架作有益探索；深入挖掘存量优质客户，加强与资金端的对接，强化内部联动，优化协同工作机制，提升业务发展效力。

## 5、海外业务

2018 年度，海外板块实现收入 10 亿元，占比 13%。

### 市场环境

在推出“同股不同权”等改革新规后，港交所 IPO 家数出现明显增长，2018 年共有 218<sup>1</sup>家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总额达 2,865 亿港元，相隔两年后重回全球第一。香港股票市场受外围因素影响，出现较大的波动，恒生指数全年下跌 13.61%；平均交易金额明显放缓，上半年日均成交金额为 1,266 亿港元，下半年为 882 亿港元，反映投资气氛渐趋谨慎。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8 年，香港子公司依托境内外协同优势，推进平台整合，积极拓展各类业务，逐步扩大在香港证券市场的影响力，海外业务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提速。

**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继续积极推动转型工作，客户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客户资产总值约 1,270 亿港元，客户总数约 13.8 万名，同比增长 4.5%，证券交易量市场占有率为 0.33%，保证金融资余额 108.29 亿港元。年内，针对引流高净值客户，推出“资富理财”账户服务，并成功入选《南华早报》2018 年刊“Private Banking Directory”顶级私人银行名录，是唯一入选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业务**放量增长，市场排名稳步提升。2018 年共完成 8 个港股保荐项目，市场排名第 4；完成 16 个承销项目，位列全市场第 8 名；完成 2 个财务顾问项目。另外，于四季度增设债券资本市场部，完成了 6 个美元债发行承销项目。

**投资及结构融资业务**坚持以风险把控为前提，加强项目筛选，严控投后管理。截至 2018 年末，同时运营 8 个股债权投资项目，涉及投资金额约 19.7 亿港元，投资标的覆盖 TMT、新零售、医疗健康、基建及新能源等行业。

**资产管理业务**旗下 18 个基金产品（包括基金和专户）共管理资产规模 29.71 亿港元，其中主动资产管理规模为 11.40 亿港元，同比增长逾 8.84%。

另外，报告期内，香港子公司和美国斯迪富融资公司<sup>2</sup>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完善了海外业务布局，有助拓展国际销售和交易网络，扩大全球客户基础。

### 2019 年展望

<sup>1</sup> 包括由 GEM 转到主板的上市公司。

2019年，公司海外业务将在严格防范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抓住市场机遇，蓄力发展。积极培育发展核心业务，均衡整体业务战略布局，深耕跨境业务，实现境内外一体化战略，打造海外一流投资银行和全面综合财富管理平台。

## （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8日，注册资本15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期货总资产97.07亿元，净资产19.17亿元，净利润20,252万元。

2、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1日，注册资本2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证资管总资产20.27亿元，净资产15.35亿元，净利润46,752万元。

3、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7日，注册资本40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资本总资产49.47亿元，净资产25.49亿元，净亏损16.34亿元。

4、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6日，注册资本20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富尊总资产31.45亿元，净资产21.46亿元，净利润8,169万元。

5、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缴资本27.65亿港元。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证金控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下同）273.37亿元，净资产4.43亿元，净利润870万元。

6、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12日，注册资本5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发展总资产11亿元，净资产5.28亿元，净利润2400万元。

7、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9日，注册资本10亿元，公司通过光大资本、光证金控持有85%股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证租赁总资产65.55亿元，净资产11.94亿元，净利润7,274万元。

8、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2日，注册资本1.6亿元，由公司和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持有 55%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基金总资产 11.80 亿元，净资产 10.24 亿元，净利润 17,413 万元。

9、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持有 40%股权。经营范围为：金融数据处理与分析、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云付总资产 6.12 亿元，净资产-3.08 亿元，净亏损 52,364 万元。

10、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公司持有 40%股权。经营范围为：金融数据处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易创总资产 1.31 亿元，净资产 0.95 亿元，净亏损 1,772 万元。

1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持有 25%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成基金总资产 32.95 亿元，净资产 22.48 亿元，净利润 23,169 万元。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71,227.71	983,814.78	-21.61
营业成本	598,884.67	576,774.52	3.83
管理费用	512,397.56	523,386.91	-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397.94	-4,207,638.6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416.11	195,517.07	13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683.35	2,598,459.66	-75.23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利息净收入	171,713	22	124,550	13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1,131	64	562,362	57	-13

投资收益	101,387	13	273,363	28	-63
其他收益	22,162	3	35,732	4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035	-3	-15,570	-2	48
汇兑收益	-1,906	0	-11,013	-1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9,775	1	14,389	1	-32
资产处置收益	1	0	2	0	-39
营业收入合计	771,228	100	983,815	100	-22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亿元，同比减少21亿，降幅22%。其中，利息净收入和汇兑收益增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其他收益减少。

(1) 利息净收入17亿元，同比增加5亿元，增幅38%。主要是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从投资收益调整至利息收入，共计11亿元。剔除该因素后，公司利息净收入6亿元，同比减少7亿元，降幅54%。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9亿元，同比减少7亿元，降幅13%。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22亿元，同比减少4亿元，降幅16%，主要受股基交易额同比下滑的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10亿元，同比减少1亿元，降幅8%，主要受股票融资规模下降的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9亿元，同比减少2亿元，降幅15%，主要受资管产品业绩提成减少的影响。

(3)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8亿元，同比减少18亿元，降幅70%，主要是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从投资收益调整至利息收入，共计11亿元。剔除该因素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9亿元，同比减少7亿元，降幅27%。

(4) 其他收益2亿元，同比减少1亿元，降幅38%，主要是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减少。

(5) 其他业务收入1亿元，同比降幅32%，主要受代理服务收入减少的影响。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纪和财富管理	194,816	153,478	21	-22	0	减少18个百分点
信用业务	166,451	53,272	68	-13	108	减少19个百分点
机构证券业务	156,111	91,688	41	-31	4	减少20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	167,830	100,345	40	-14	15	减少15个百分点
海外业务	98,161	96,957	1	5	-18	增加2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入比上年 年增减 (%)	本比上年 年增减 (%)	(%)
广东	32,714	27,254	17	-28	11	减少 29 个百分点
浙江	27,141	17,617	35	-30	-8	减少 16 个百分点
上海	16,582	14,311	14	-22	8	减少 24 个百分点
北京	9,279	7,454	20	-31	6	减少 28 个百分点
江苏	6,426	8,120	-26	-33	-10	减少 32 个百分点
重庆	5,685	3,467	39	-33	-1	减少 20 个百分点
四川	3,796	3,035	20	-31	15	减少 32 个百分点
黑龙江	2,780	2,616	6	-31	-2	减少 28 个百分点
云南	2,582	1,514	41	-23	15	减少 19 个百分点
青海	2,238	1,113	50	-33	-9	减少 13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分支机构	18,720	21,879	-17	-30	3	减少 37 个百分点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643,285	487,696	24	-20	4	减少 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证券营业部收入按所属地区划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和海外业务及其他子公司合并列示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税金及附加	6,391	1	7,067	1	-10
业务及管理费	512,398	86	523,387	91	-2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45,128	8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67,879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366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851	0	1,192	0	55
营业支出合计	598,885	100	576,775	100	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 60 亿元，同比增加 2 亿，增幅 4%。其中：（1）税金及附加 0.6 亿元，同比减少 0.1 亿元，降幅 10%，主要由于应税收入减少所致；（2）业务及管理费 51 亿元，同比减少 1 亿元，降幅 2%，主要由于收入利润挂钩费用减少所致；（3）信用减值损失 7 亿元，主要



是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4）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亿元，主要是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5）其他业务成本 0.2 亿元，同比增幅 55%，主要由于其他成本增加。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请参见 2018 年审计报告附注七、52。

## 3.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4,172.9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1,111.50
研发投入合计	35,284.4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5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31.49

注：研发投入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新增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审计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8]51 号）的要求编制。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73 亿元。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183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55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22%，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1 亿元，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5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 亿元；现金流出 438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5%，主要是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213 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0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5 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 亿元。

剔除客户资金的影响，公司自有资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128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46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37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20%，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 亿元；现金流出 192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15%，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 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64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686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58%，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9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 亿元；现金流出 622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50%，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 亿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22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 亿元。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浸辉”）为光大资本下属子公司。由光大浸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浸鑫基金”）投资期限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届满到期，因投资项目出现风险，浸鑫基金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 14 亿元预计负债及 12,086.26 万元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约 152,086.26 万元，减少合并净利润约 114,064.7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8 号、临 2019-012 号及临 2019-016 号。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020,376.47	19.54	4,627,831.05	22.48	-13.13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结算备付金	343,373.49	1.67	432,482.84	2.10	-20.60	客户交易结算备付金减少
融出资金	3,033,792.85	14.74	3,770,835.65	18.32	-19.55	信用业务规模减少
存出保证金	318,680.78	1.55	371,301.58	1.80	-14.17	期货保证金减少
应收款项	321,111.17	1.56	311,337.27	1.51	3.14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款项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70,878.84	16.38	2,008,104.40	9.75	67.86	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744,651.14	18.19	不适用	按照新《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不再使用该科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64,933.77	28.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按照新《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新设科目
债权投资	790,288.12	3.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按照新《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新设科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795,630.30	18.44	不适用	按照新《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不再使用该科目
其他债权投资	839,887.95	4.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按照新《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新设科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4,801.48	2.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按照新《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新设科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7,888.49	0.18	不适用	按照新《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不再使用该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	109,631.05	0.53	122,977.37	0.60	-10.85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减少
商誉	125,704.59	0.61	119,967.49	0.58	4.78	汇率变动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04.81	0.60	50,316.04	0.24	145.4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795,429.90	3.87	827,709.25	4.02	-3.9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短期借款	426,329.68	2.72	636,129.54	4.08	-32.98	子公司短期借款减少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10,967.31	8.99	1,849,173.22	11.87	-23.70	短期债务余额减少
拆入资金	560,934.91	3.57	299,370.00	1.92	87.37	银行拆入款项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5,381.92	10.16	2,331,549.45	14.96	-31.57	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减少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77,101.69	22.78	4,094,661.59	26.27	-12.64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应交税费	58,140.36	0.37	97,185.13	0.62	-40.18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预计负债	140,000.00	0.89	-	-	不适用	MPS 项目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1,071,843.00	6.83	610,267.05	3.92	75.64	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4,951,784.46	31.54	4,091,762.94	26.26	21.02	长期债务余额增加
其他负债	1,589,791.04	10.12	1,061,933.52	6.81	49.71	应付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款项增加

#### 其他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058 亿元，与年初基本持平。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136 亿元，金融投资增加 30 亿元，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减少 75 亿元，融出资金减少 74 亿元。

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1,57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 亿元，增幅 1%。其中，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 132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74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及短期借款减少 65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含信用）减少 52 亿元。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18 年审计报告附注七、63。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一、（二）报告期内行业情况说明。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96 亿元，较年初减少 1.33 亿元，减幅 11%。主要为子公司光大资本参与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减少、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对联营企业权益法下投资损失。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审计报告附注七、15 长期股权投资。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一、（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了 20 家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对于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90 亿元。

###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详见 2018 年审计报告附注九。

### (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共计 704,088,8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8,926,855,727.40 港元，以实际收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7,631,224,758.2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折合人民币 7,380,333,967.67 元。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H 股招股说明书中资金用途列示的内容。经公司四届三十次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H 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比例，即：约 59%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约 11%用于境外业务运营以及境内外平台的非内生性扩张、约 20%用于发展财富管理业务以及机构证券业务、约 10%用于营运资金以及后台系统搭建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人民币 45.27 亿元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人民币 8.68 亿元用于境外业务扩张，人民币 14.6 亿元用于发展财富管理 & 机构证券服务业务，人民币 8.25 亿元用于营运资金、后台系统搭建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剩余 173 万元。（已使用人民币 H 股募集资金按实际结汇汇率计算，已使用港币 H 股募集资金按使用当日汇率计算，未使用 H 股募集资金汇率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按照以上汇率折算方式，H 股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76.82 亿元。）

公司发行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第十节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以来，受到一系列国内外经济因素影响，外部环境异常复杂。2019 年，证券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分化愈加明显，业务和资源比以往更加向头部券商倾斜。2018 年以来 IPO 审核趋严、过会率下降，仅有少数在投行领域颇具竞争优势的券商依然保持着投行业务正增长。同时，监管政策也体现出对于大型券商的倾斜，行业内大型券商，尤其是头部券商在申请创新业务资质、开展创新试点等方面享有更大优势。

**证券业对外开放程度加速。**自从 2018 年上半年，外资券商持股比例放宽至 51% 以来，多家国际大型金融机构筹备在中国新设或控股证券公司，摩根大通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券商申请已获证监会受理，瑞银证券已实现 51% 控股，外资券商行动速度超出行业预期。合资券商加快全牌照业务链布局，积极拓展中国境内业务。外资券商将在海外客户、国内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人才方面与中资券商展开激烈竞争。

**监管持续探索改革方向。**一方面，证监会制定新规、推动业务规范稳健运营，并加大稽查执法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2018 年，资管新规、质押新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新规纷纷出台或实施，从多方面规范行业发展，引导证券业务回归本源。另一方面，证监会也在探索改革创新、扩大开放。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进一步丰富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同时，给券商带来潜在的业务机会。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光大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确定，实施“敏捷、科技、生态”三大战略转型，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作为光大集团的核心金融服务平台，公司积极承接和融入集团战略，坚持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努力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致力于打造中国一流投资银行。

2019 年是光大集团的价值创造年，也是公司新一期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继续强化优势业务、弥补业务短板、探索业务模式变革、提升效能。通过灵活变通的业务组织方式和资源配置，应对外部市场与竞争；以科技赋能金融，把握创新机遇；构建金融板块业态组合，打造金融生态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推动高质量发展。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将继续遵循“稳中求进、变中求机”的工作总基调,紧扣“价值创造”的主题,内生与外延增长相协调,境内与境外发展相协同,人才筑基,科技赋能,全力夯实基础业务根基,强化优势业务特色,推动综合金融均衡稳健发展,为打造中国一流投资银行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做好“加法”,加强转型升级的发展动能。基础业务加大转型力度,进步业务加快发展速度;优势业务加强品牌特色。公司零售业务将继续加大向财富管理转型力度;并继续巩固债券承销、资产管理、期货业务、海外业务等领先优势,稳步拓展业务规模。

二是做对“减法”,减少均衡发展的短板瓶颈。投行业务将以事业部制改革为契机,推动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转型升级,自营业务提高资产配置水平,完善以投研为核心的多元化业务布局,通过跨市场、跨周期配置提高投资收益。

三是善做“乘法”,强化管理和协同的乘数效应。公司将以人才赋能、科技赋能、管理赋能为突破口,进一步优化管理支持的乘数效应;充分利用光大集团协同的倍增效果,在更大范围整合资源、拓展市场,为现有业务加油增能。

四是稳做“除法”,守牢风险合规的发展底线。公司继续高举高质量发展的大旗,时刻保持“走钢丝”的心态,持续提高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消除风险隐患,守稳合规风控底线。

五是做精“微积分”,强化一流党建的领航作用。公司将立足发展实际和基层需要,着力塑造青春党建、生态党建等体现行业特征、凸显光大特色、契合党员需求的党建品牌,进一步做细做深做实基层党建工作。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风险管理概述

公司推行稳健经营的风险管理文化,始终致力于构建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相适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风险管理专业水平,有效管理公司经营过程面临的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 2、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四个层级: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公司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

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等。公司管理层下设若干专业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部分风险管理职能。

公司具有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包括：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法律合规部、稽核部、信息技术总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总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对口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承担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结构及子公司负责严格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并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 3、各类风险的应对措施

#### (1) 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由于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而引起未来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权益类及其他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遵循主动管理和量化导向的原则，根据公司风险偏好设定公司市场风险容忍度、业务风险限额等多层级的风险限额体系。公司董事会确定自营业务年度规模、市场风险损失容忍度；公司管理层下设委员会将市场风险损失容忍度进行分解，并审批具体业务限额，包括净敞口、投资集中度、基点价值等。公司自营部门通过组合投资、逐日盯市、对冲缓释等手段进行风险控制；风险管理与内控部对公司各项风险限额每日进行独立监控，当发现有接近或突破风险限额的情况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相关业务部门发送预警和风险提示，业务部门相应提出分析报告和应对措施。压力测试是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建立了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评估本公司在压力情景下的可能损失，为管理层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随着公司海外扩张及业务拓展，公司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从资金来源和运用的角度，公司潜在的汇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通过境内人民币融资投资到外币资产，以及外币融资投入人民币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未开展上述类型业务，所有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融资均专项使用于当地市场投资，以实现汇率风险的天然对冲。未来，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通过一系列措施对冲，缓释汇率风险，以支持公司海外扩张及境外业务的发展。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的风险，主要来源于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债券投资发行人或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以及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客户未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偿还负债风险。

针对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业务，根据监管要求均以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信用风险敞口很小。针对债券投资，公司建立投资集中度限额、债项投资评级下限、密切跟踪债券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等措施，控制信用风险敞口；针对信用业务，公司通过对客户进行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建立严格的担保物范围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履约担保比例的标准等多种手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对交易对手进行尽职调查、资信评级及规模控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处置担保品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

### **(3) 操作风险**

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是指由内部流程不完善、人员、信息技术系统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操作风险治理结构，强化了操作风险管理各道防线的职责。公司持续加强业务流程管理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强化问责，减少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公司推动了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建设和运用，完善了操作风险事件报告和损失数据收集机制，进一步提升了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充分重视创新产品、创新业务操作风险的识别与控制，规范业务操作规程，确保公司总体操作风险可控、可承受。

###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以谨慎防范流动性风险为目标，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目标、策略、治理结构和报告体系。公司采用前瞻管理的方式，根据总体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包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在内的总体流动性风险的容忍度和拆借管理机制，并根据业务的不同特性建立配套的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与监控预警体系。公司通过储备充足优质资产、审慎动态管理负债期限结构等方式，建立了良好的流动性风险应急与资本补足机制，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持续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授权计划财务部负责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协调安排公司资金需求，开展现金流管理；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部负责监督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

### **(5) 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经纪、自营证券交易等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实时处理，并在电子设备上存储大量的交易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环节众多，并具有较高的连续性保障要求，可能会面临软硬件故障、机房基础设施故障、通讯线路故障等不可预料事件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隐患，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随着金融科技应用的不断深入，证券业务的渠道不断扩张和延伸，面向互联网提供服务的业务应用系统面临的网络安全形势越来越严峻，存在恶意网络攻击、网站仿冒、信息篡改或病毒木马等互联网安全风险，可能对金阳光 APP、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业务系统、面向互联网的**内部应用系统**造成极大的威胁，甚至



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近年来金融科技飞速发展，包括大数据系统在内的各类数据分析平台被广泛应用，导致数据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数据集中化程度不断提高，由此带来的数据泄露的安全风险也越来越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信息技术改革，提升信息技术支持水平；持续深化“队伍前置、服务前移、全程协同”的技术服务模式，优化组织管理模式，推动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公司坚持贯彻“安全先行、风险可控、需求驱动、技术引领”的要求，强化“预防为主、应急为辅、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工作思路，持续推进运维规范管理和标准化建设，不断优化运维工具，推进运维平台体系的优化和重构；通过稳固核心交易系统、完成 ISO20000 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统一的监管控三大平台建设，实现“服务标准化、流程自动化、管理数字化、决策智能化”，有效管控信息技术风险。公司持续完善网络安全制度、优化安全规范操作流程，通过构建移动安全态势感知系统，推动安全管理模式从被动防御向主动预防、主动管理转变，提升公司网络安全管理水平。

####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公司持续开展适当而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科学的组织架构以及完善的管控体系，陆续制定并修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防控和危机公关事务管理办法》、《光大证券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

公司设有媒体事务管理工作小组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声誉风险管理中实现了公司与部门层面的协同统一。此外，公司设置了专职岗位负责舆情监测和对外媒体关系维护工作，同时聘请了业内咨询顾问公司和法律事务所，协助公司做好声誉风险管理。目前，公司已实现对子公司声誉风险防控体系全覆盖，各子公司均已建立与自身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声誉风险防范与处置管理办法。

#### **(7)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为有效控制合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切实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形成合规考核问责、培训等长效机制，为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和监督。

### **4. 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2018 年，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始终致力于构建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相适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集团化管控、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加大风险管理文化与理念宣导，充实风险管理团队，提升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2018 年，公司全年风险管理投入总额达到 0.47 亿元，包括风险管理系统及技术投入、风控相关的团队支出、培训和运营费用等。

公司持续加强合规管理投入。一是加强合规队伍建设，加强对法律合规部人员招聘的支持力

度，通过内部招聘、社会招聘、猎头公司推荐等多种方式积极引进人才，在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设立合规负责人，建立专业合规管理人员队伍，保障合规人员的薪酬待遇，全年法律合规部人员薪酬支出 1127.62 万元；二是合规系统建设投入，持续建立和完善投行利益冲突审查系统、信息隔离墙系统、办公场所电话录音系统、协同平台合规模块以及敏感人物监控系统等，本年度系统建设投入 126.58 万元；三是加强合规培训，法律合规部聘请内、外部专家组织了多场合规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扩大培训范围，加强合规培训有助于公司树立合规文化、贯彻合规理念。

公司不仅高度重视业务连续性保障、网络安全管控，而且积极推动金融科技的发展、投入大量资源来提高信息技术能力，优化信息技术系统。公司及其证券业务子公司在信息技术方面投入（按照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统计口径）主要包括：IT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IT 日常费用的投入等。2018 年信息技术投入总额为 25,980.25 万元。

#### (五) 业务创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着力于金融业务和科技创新，不断加快创新步伐，提升了部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形成了品牌优势。

2018 年公司完成全国首单“储架式”公司债券、首单不依赖主体信用的 CMBN 项目、首单主动管理的准 REITs 项目，在市场上树立起了“光大固收”的品牌。公司主导的全国首单地产基金储架式商业 REITs，同时也是首单以购物中心为底层资产储架式 REITs，于 2018 年经深交所审议通过，标志着中国地产基金在商业地产证券化领域步入储架时代。公司期货业务形成创新亮点，延长县苹果、西吉县马铃薯、澜沧县天然橡胶等多个“期货+保险”项目在市场上打响了光大期货风险管理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紧跟行业创新步伐，开展了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业务，做好沪伦通 CDR 做市及跨境转换业务资格的前期准备工作。

公司加大金融科技投入，着力提升信息管理及交易系统质量，公司全面实现柜面集中作业、无纸化、电子流程，首批获得中国结算证券账户无纸化试点资格，顺利完成 ISO20000 落地贯标，信息管理水平得到权威机构认可。公司加快金融科技建设，围绕客户服务、运营管理、风控合规等实际需求，搭建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平台，赋能业务发展。

####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明确规定了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00	1.00	0.00	461,078,763.90	103,322,859.82	446.25
2017 年	0.00	2.00	0.00	922,157,527.80	3,016,470,221.54	30.57
2016 年	0.00	2.00	0.00	922,157,527.80	3,013,019,180.75	30.61

经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61,078,763.90 元。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在筹备公司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均作出了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2009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该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新租赁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可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因此，公司于 2019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比较期间数据，新旧准则转换影响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定期报告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进行了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注：公司境内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308 万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光证（国际）和新鸿基金金融集团进行审计出具意见，合计港币 426 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373 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其他诉讼情况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关联/连交易主要与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光大集团成员）之间发生。公司和光大集团成员同为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需要进行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并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有助于公司扩展服务范围，增加业务机会，提升服务水平。公司与关联/连人（士）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按照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在《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光大集团成员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8 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8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780	276.05
	房屋租赁支出	5,200	1,955.73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8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18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	------	---------------------------	-----------------------------

证券和金融产 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入总额	1,927.50	776.63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出总额	2,457.50	1,042.13

### 3、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8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8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 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04,860	36,401.21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17,600	14,115.12

2018 年，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相关服务或产品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交易涉及金额为 1115 万元；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分类	2018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18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 亿元)
1	国家开发银行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2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0.2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21.7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2.35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5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0.23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3.2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30.8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0.8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境外商业银行举借贷款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53.0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77.82亿元。

###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设立分支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家分公司和21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23号），公司获准设立1家分公司和21家证券营业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4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76号），公司获准新设24家证券营业部。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有分公司14家，证券营业部263家。

### 2、以往年度已披露、报告期内有进展的诉讼等相关事项

公司诉融资融券客户吴某案已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章节披露。上海静安法院已于2018年11月3日第三次开庭审理该案。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O:TU INVESTMENTS LIMITED 诉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案已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章节披露。2018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光大富尊诉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已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章节披露。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目前，五洋建设进入破产程序，光大富尊正在申报破产债权。

光大富尊诉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案已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章节披露。2018 年 11 月 29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程某诉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乡社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光大富尊列为第三人案已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章节披露。2018 年 10 月 24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其客户李某于香港法院展开破产申请案已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章节披露。于 2018 年 11 月的过堂聆讯中，法庭要求李某于 2018 年 12 月中旬提交誓章说明反对颁令破产的理据。李某申请延迟提交誓章说明反对颁令破产的理据，相关聆讯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举行。双方现正进行法庭外和解方案，暂未能达成共识。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诉其客户满某案已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章节披露。第二次庭前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第三次庭前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目前，该案尚未判决。

### 3、全资子公司相关重要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光大资本下属子公司。2016 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暴风集团”）等设立了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8），3 月 2 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2），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本事项相关诉讼等情况如下：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与光大浸辉仲裁纠纷案已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第三节重要事项”章节披露。2018 年 11 月 15 日，光大资本收到法院通知，华瑞银行就同一事由以光大资本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涉及金额约 43,136 万元。目前，光大浸辉涉及的仲裁纠纷案件已第一次开庭，尚未判决。光大资本涉及的民事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光大浸辉收到仲裁通知，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祥）就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纠纷，以光大浸辉为被申请人之一，向上海国际经济贸

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涉及金额约为 16,781 万元。2019 年 3 月 7 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通知本案仲裁程序中止，后于 3 月 12 日通知仲裁程序恢复。

2019 年 3 月 13 日，因股权回购合同纠纷，光大浸辉作为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浸鑫基金共同作为原告，以暴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冯鑫为被告，向北京高院提起民事诉讼。因暴风集团及冯鑫未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而构成违约，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因不履行回购义务而导致的部分损失，包括浸鑫基金下设特殊目的公司的银行贷款利息、已向相关投资人支付的利息以及其他费用，合计约为 75,118.8 万元。

#### 4、报告期内及期后新增诉讼等相关事项

2018 年 11 月 5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就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纠纷，分别以国富期货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上海御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滕某为被申请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三案涉案金额均约为 12,506 万元。目前，三案均尚未开庭。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光大资本就《股份回购协议》纠纷，以马海科、宁夏德泓金荣物流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经贸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涉及金额约为 7,390 万元。目前，该案暂未开庭。

2019 年 1 月 2 日，光大富尊收到起诉状副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沣投资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纠纷，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光大富尊为被告，向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本案涉及金额约为 238.24 万元。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汪某就执行异议纠纷，以公司、吴某为被告，向上海静安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1390 万元。2019 年 2 月 21 日，上海静安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2018 年 8 月 23 日，光证租赁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以海南寅鼎实业公司为被告，正式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 13,967 万元。光证租赁同时要求相关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相应连带责任。上海金融法院已出具一审判决，支持光证租赁全部诉讼请求。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沪证监机构字[2019]76 号）、《关于对薛峰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4 号）、《关于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5 号）。

##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时刻牢记自身的红色基因，第一时间将响应国家号召、履行社会责任放在重要位置，积极响应光大集团加大“三个力度”、提升“三个贡献”及加强“四精”扶贫要求和证监会、中证协“一司一县”、“一县一企”扶贫工作倡议；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多次关心过问扶贫工作情况，并亲赴公司结对帮扶地区湖南省新田县等地调研考察，亲力亲为抓推进落实，公司与湖南新田县、宁夏西吉县和江西万安县、兴国县、寻乌县，以及云南省广南县珠琳镇和3所学校结对帮扶，摸索出“一二三四五”扶贫工作方法，打造出以“证券+”为代表的光大特色扶贫模式，逐渐形成了以“证券+”为代表的综合扶贫创新模式。2018年，公司投入2000万元，资助扶贫及公益项目25个。2016年以来，公司投入约5000万元用于扶贫及公益项目50个；帮助贫困地区引进资金40亿元；连续两年帮助5省7地近40万师生购买重大疾病保险，总保额近220亿元；帮扶建档立卡群众1.5万人，实现脱贫近4000人。

##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 (1) 突出实效，打造精准扶贫工作体系

公司党委对扶贫工作高度重视，确立了“党建引领扶贫”的指导思想，为公司扶贫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政治保障；成立了光大证券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扶贫工作办公室，为扶贫工作提供全面的组织保障。目前，已形成公司领导挂帅推动，公司扶贫办统筹协调，相关分公司负责与结对地区对口联络，业务部门提供专业服务保障，中后台部门予以支持配合的扶贫工作体系。

公司进一步优化联系服务机制，由分公司派专人进行对接服务，发挥其更熟悉情况、更了解需求、更快速对接的优势，确保与结对地区尽快实现务实高效对接。由经验更丰富的挂职干部对分公司扶贫联系干部进行“传帮带”，快速有效形成组团服务。公司各部门和相关分公司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围绕“一县一企”要求，有效实现精准扶贫。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扶贫助困，成为公司领导、广大员工的共同行动，也成为企业文化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定向扶贫捐助规模逐渐扩大，公司与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协商设立的光大阳光公益基金高效运转，扶贫攻坚的职责从临时性、期限性的工作上升为长期性、常态化的践行社会责任的担当。

### (2) 统筹资源，创新精准扶贫工作方法

公司全面统筹，整合公司各方资源，创新“一二三四五”扶贫工作法，即依托公司光大阳光公益基金这“一个平台”，积极落实集团、证监会“两方要求”，加强与帮扶地区业务、党建、公益“三个对接”，提升大局、联动、共享、市场“四种意识”，做到责任、落实、保障、督导和宣传“五个强化”，广泛开展结对帮扶，加快项目落地，切实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一个平台”就是公司光大阳光公益基金这个平台。公司设立光大证券阳光公益基金，打造公司特有的公益品牌，整合资源通过阳光公益基金支持扶贫项目落地，促进公司社会形象、企业品牌、企业文化建设升华。

“两方要求”就是积极落实集团扶贫工作要求，以及证监会、中证协“一司一县”、“一县一企”要求。公司全面排摸，与各对口帮扶地区加强对接，通过引进产业投资、设立产业扶贫基金、并购重组等方式，落实精准扶贫要求。

“三个对接”就是结合扶贫地区实际，统筹公司资源，做好业务扶贫对接、党建扶贫对接和公益扶贫对接，落实扶贫项目。业务扶贫对接就是帮助对口帮扶地区培育主导产业，发展县域经济，增加资本积累能力，改善基础设施，培育产业环境。党建扶贫对接方面，以武汉分公司与湖南省新田县门楼下小水干村结对共建为试点，进一步加强党建对接，帮助对口帮扶地区加强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带领建档立卡群众脱贫。公益扶贫对接方面，公司下大力气帮助对口帮扶地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及教育设施建设。扶贫办全面排摸，确定代表性强、可操作性强、风险小且可控的公益项目。

“四个意识”就是扶贫办、投行等相关部门和分公司提升大局意识、联动意识、共享意识和市场意识，统筹推进扶贫工作。提升大局意识就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高脱贫攻坚的思想认识，树立扶贫工作整个公司一盘棋的大局意识，及时交流扶贫项目信息，为公司拓展扶贫项目创造条件。提升联动意识就是立足集团谋划扶贫，发挥集团金融全牌照优势，加强业务、资源的联动，利用各方资源，做好帮扶工作。比如，与光大永明保险联动，为对口帮扶地区的教师及学生购买重大疾病保险，打造“光大阳光园丁无忧项目”、“光大阳光护苗项目”。又如，与光大期货联手，开展“证券+期货+保险”光大阳光惠农项目。提升共享意识就是不但利用好集团及公司资源，学习光大银行、光大永明保险好的扶贫做法，同时积极学习其他企业好的扶贫经验，引入到帮扶地区，提升扶贫实效。提升市场意识就是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利用监管部门的优惠政策，因地制宜，利用市场放大扶贫工作效果，培养帮扶地区造血功能。

“五个强化”就是做到责任强化、落实强化、保障强化、督导强化和宣传强化，提升扶贫工作成效。责任强化方面，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提高脱贫攻坚的思想认识，落实责任。落实强化方面，统筹协调，确定结对帮扶企业，制定工作计划，倒排时间节点，推动扶贫项目有序落实。保障强化方面，投行等部门明确责任人，各对口分公司一把手挂帅、专人负责，加强与帮扶地区的交流合作，确保精准扶贫工作规范化、常态化。督导强化方面，扶贫办加强协调，排定项目推进计划，确定责任部门、配合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时间节点和推进安排，并加强督导，跟踪项目推进情况，确保项目按节点顺利推进。宣传强化方面，立足扶贫成效，统筹资源，加强协调，广泛动员，依托对口帮扶地区的媒体资源，大力宣传光大阳光扶贫系列品牌，进一步扩大公司扶贫工作成果知晓度。

### **(3) 强化落实，探索推进“证券+”精准综合扶贫模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精准扶贫关键在于找准症结把准脉，开对药方拔“穷根”。集团强调脱贫攻坚要做到“四精”，即脱贫对象精准、脱贫项目精致、脱贫服务精细、脱贫管理精益。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集团扶贫工作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全力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确保实现扶贫“四精”，打造“证券+”精准综合扶贫模式。

##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2,050
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351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农林产业扶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9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931.3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051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8.6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6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30.4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274.7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他：污水处理附属工程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6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7.7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154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12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8.3 扶贫公益基金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9

9.2 投入金额	677.3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00
9.4 其他项目说明	基建扶贫、文旅扶贫、党建扶贫、扶贫采购等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p>公司荣获2018中国证券期货业优秀创新扶贫奖（省部级，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发）、2018中国证券期货业最佳“一司一县”结对帮扶项目奖（省部级，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发）、2018金融企业扶贫创新奖（新浪财经、新浪公益和微公益颁发）、为爱奔跑公益证书（厅局级，静安区投资办颁发）、剑阁县第四届最美扶贫人（县处级，剑阁县脱贫攻坚指挥部（领导小组）颁发）、2018金融机构精准扶贫经典案例君鼎奖（证券时报颁发）、美丽街景（县处级，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颁发）、精准扶贫奖（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第一财经、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颁发）、扶贫贡献奖（中国经济网颁发）</p> <p>公司相关领导分别荣获2018中国证券期货业扶贫爱心人物奖（省部级，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发）、2018金融企业扶贫优秀带头人（新浪财经、新浪公益和微公益颁发）</p> <p>公司挂职扶贫干部荣获2018金融企业扶贫优秀个人（省部级，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发）</p>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9年，光大证券将坚持精准扶贫，把各项脱贫措施精准落实到村到户到人，做到扶贫目标精准、扶贫项目精致、扶贫服务精细、扶贫管理精益。坚持因地制宜，把握不同地区特点，结合当地优势资源，探索多样化扶贫路径，夯实稳定脱贫、逐步致富的基础。坚持突出重点。以湖南省新田县作为重点地区，兼顾其他结对帮扶地区；在项目选择上，对原有的项目注重提质增效，对新增的项目精挑细选，重点支持能持续增收的产业项目，增强“造血”功能；在帮扶对象上，把因病因残而致贫、返贫的困难群体作为帮扶重点。坚持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打好“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民生扶贫+党建扶贫”组合拳，结合自身“证券+”综合扶贫模式特色，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帮扶方式。坚持远近结合，近期集中力量帮助贫困县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在脱贫摘帽的基础上，继续巩固成果，依托集团统筹安排，衔接乡村振兴，助力实现小康新目标。

2019年，将实施湖南新田县大观堡村周边区域山塘维修工程、河山岩传统古村落修缮开发工程、新圩镇祖亭下村电力排渠工程、门楼下乡（联系乡）易地搬迁及三市六县八瑶族乡“盘王节”宣传推广项目、门楼下乡竹林坪村新造自然村生产便道建设项目、扶贫宣传及访贫问苦项目，实

施阳光关爱保险扶贫项目、光大融情夏令营扶贫项目、“证券+期货+保险”农产品保价项目等项目，努力帮助江西兴国县于 2019 年申报脱贫摘帽验收，按期完成脱贫任务。

光大证券将加强组织领导，充实扶贫力量，充分发挥公司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扶贫办的作用，做实做强扶贫工作体系，依托光大阳光公益专项基金平台，支持扶贫项目落地，打造公司公益品牌。加强对公司扶贫工作的统筹管理，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做到责任强化、落实强化、保障强化、督导强化和宣传强化，提升扶贫工作成效。加大定点扶贫投入力度，统筹公司资源，做好业务扶贫对接、党建扶贫对接和公益扶贫对接。整合系统扶贫资源，挖掘和运用公司、分公司、营业部，以及光大系统金融企业的客户资源，发挥和利用光大国际、中青旅控股、嘉事堂药业等实体企业的专业特长和社会资源，协助引进各类帮扶资金，推动项目落实。做好扶贫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公司扶贫工作生动案例，展示光大新风采，树立光大新形象。

##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秉持“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和为社会创造价值”的理念，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将在披露本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三） 环境信息情况

###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地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将环保责任作为自身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力推动公司向可持续发展迈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助力绿色金融，洞察绿色融资需求，积极参与多项绿色金融创新产品项目，支持改善全社会的环境效益；同时，我们倡导绿色运营，实施节能降耗工作，努力削减水、电、纸的消耗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废弃物产生量，降低运营对环境的影响。

###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8/1/18	5.55%	20	2018/1/31	20	2020/1/18
公司债	2018/1/18	5.45%	20	2018/1/31	20	2019/1/18
短期公司债	2018/3/19	5.22%	8	2018/3/27	8	2019/3/19
公司债	2018/4/18	4.78%	33	2018/4/27	33	2021/4/18
公司债	2018/4/18	4.68%	27	2018/4/27	27	2020/4/18
公司债	2018/5/7	4.79%	60	2018/5/23	60	2019/5/7
公司债	2018/7/30	4.67%	40	2018/8/8	40	2021/7/30
公司债	2018/7/30	4.55%	10	2018/8/8	10	2020/7/30
公司债	2018/9/26	4.30%	28	2018/10/25	28	2021/9/26
次级债	2018/12/13	4.30%	30	2018/12/24	30	2021/12/13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859 户，其中，A 股股东 98,674 户，H 股登记股东 185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210 户，其中，A 股股东 103,025 户，H 股登记股东 185 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0	1,159,456,183	25.1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2,000,000)	982,250,000	21.30%	-	无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80	703,642,980	15.26%	-	未知	-	未知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9,940)	147,518,447	3.20%	-	无	-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976,316)	137,863,472	2.99%	-	无	-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54,978,619	1.19%	-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7,568,900	0.81%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395,547	28,667,578	0.62%	-	无	-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299,300	24,431,977	0.53%	-	无	-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299,300	23,174,586	0.50%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1,159,456,183		人民币普通股	1,159,456,183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8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2,25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642,9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3,642,98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518,447		人民币普通股	147,518,44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863,472		人民币普通股	137,863,47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978,619		人民币普通股	54,978,6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5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68,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667,578		人民币普通股	28,667,578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431,977		人民币普通股	24,431,97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174,586		人民币普通股	23,174,5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55.67% 的股份。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成立日期	1990-11-12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银行[601818.SH、6818.HK] 29.00%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控股[0165.HK] 49.74%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国际[0257.HK] 41.95%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中青旅[600138.SH] 20.00%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嘉事堂[002462.SZ] 16.72%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申万宏源[000166.SZ] 4.43%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永年[3699.HK] 74.99%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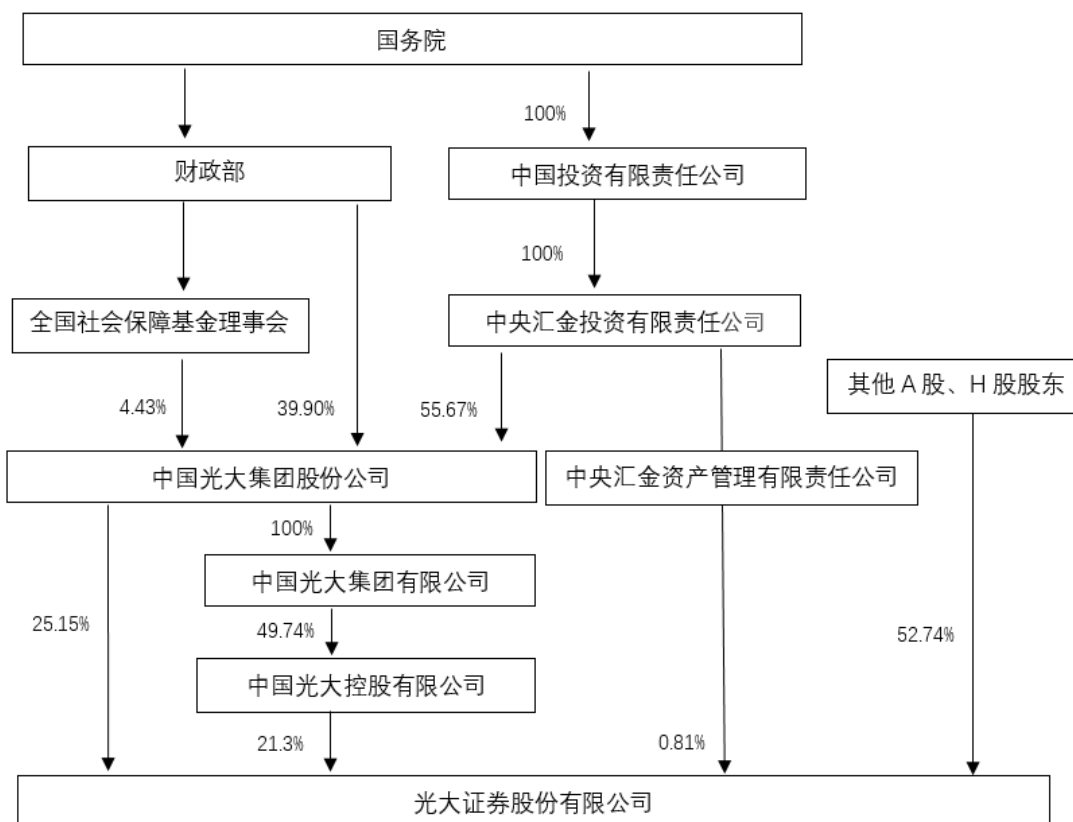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
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国有资产管理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上图所示。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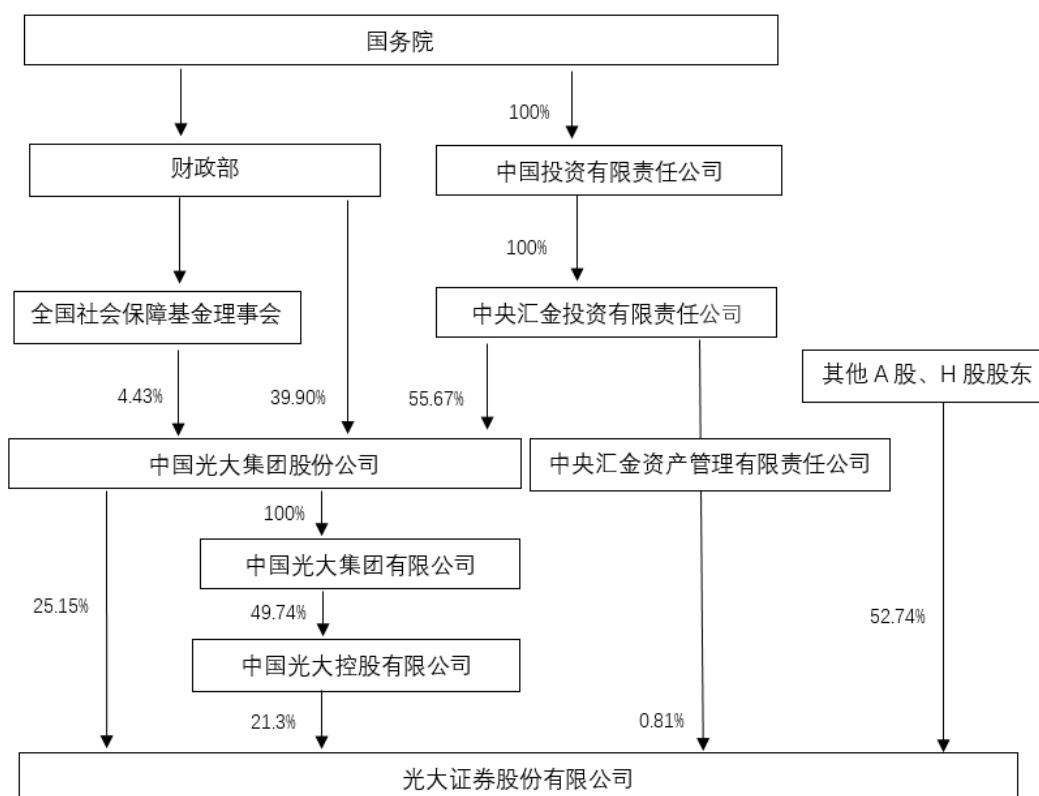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蔡允革	1972年8月25日（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明辉发展有限公司，1997年更名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1,685,253,712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光大控股是中国领先的跨境投资及资产管理公司，通过所管理的多个私募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夹层基金、母基金、固定收益和股票基金，及利用强大的自有资金，与投资者共同培育了众多具高增长潜力的企业，同时还配合中国企业的发展需求，将海外的技术优势与中国市场相结合，为中国客户参与海外投资提供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薛峰	董事长	男	1967 年	2017/10/17	2020/10/16	274.18	否
闫峻	副董事长(候任)	男	1970 年	2018/8/9	2020/10/16	0.00	是
居昊	董事	男	1959 年	2017/10/17	2020/10/16	0.00	否
宋炳方	董事	男	1971 年	2018/8/13	2020/10/16	0.00	是
殷连臣	董事	男	1966 年	2017/10/17	2020/10/16	0.00	是
陈明坚	董事	男	1969 年	2017/10/17	2020/10/16	0.00	是
薛克庆	董事	男	1963 年	2017/11/9	2020/10/16	0.00	是
孟祥凯	董事	男	1961 年	2019/3/15	2020/10/16	0.00	是
徐经长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2017/10/17	2020/10/16	12.11	否
熊焰	独立董事	男	1956 年	2017/10/17	2020/10/16	12.11	否
李哲平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2017/10/17	2020/10/16	12.11	否
区胜勤	独立董事	男	1952 年	2017/10/17	2020/10/16	12.11	否
王勇(独董)	独立董事	男	1966 年	2018/11/1	2020/10/16	1.98	否
刘济平	监事长	男	1964 年	2017/10/17	2020/10/16	180.90	否
张敬才	监事	男	1963 年	2017/10/17	2020/10/16	0.00	是
汪红阳	监事	男	1977 年	2017/10/17	2020/10/16	0.00	是
朱武祥	外部监事	男	1965 年	2017/10/17	2020/10/16	8.33	否
孙文秋	外部监事	男	1967 年	2018/9/30	2020/10/16	2.08	否
王文艺	职工监事	女	1966 年	2017/10/17	2020/10/16	90.98	否
黄琴	职工监事	女	1975 年	2017/10/17	2020/10/16	110.33	否
李显志	职工监事	男	1965 年	2017/10/17	2020/10/16	123.67	否
周健男	执行总裁	男	1969 年	2017/12/5	-	215.70	否
熊国兵	副总裁	男	1968 年	2007/9/14	-	169.62	否
王翠婷	副总裁	女	1966 年	2005/5/30	-	169.85	否
王忠	副总裁	男	1972 年	2015/3/12	-	162.78	否
梅键	副总裁	男	1970 年	2017/1/12	-	169.78	否
陈岚	合规总监	女	1969 年	2008/12/29	-	130.29	否
王勇(高管)	首席风险官	男	1964 年	2014/8/5	-	408.63	否
李炳涛	业务总监	男	1976 年	2017/2/13	-	251.50	否
潘剑云	业务总监	男	1970 年	2017/2/8	-	142.52	否
朱勤	董事会秘书	女	1970 年	2017/2/6	-	129.16	否
董捷	业务总监	女	1967 年	2017/7/22	-	122.97	否
合计						2,913.69	

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注 2：高云龙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离任公司董事职务，葛海蛟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离任公司董事职务。报告期内，高云龙先生、葛海蛟先生未从公司获得报酬。张立民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离任公司监事职务，报告期内，张立民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4.17 万元。

注 3：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核准王勇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89 号）王勇先生的任职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文秋先生为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孙文秋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79号），孙文秋先生自2018年9月30日起履职。

注4：李炳涛先生作为业务总监在公司境外子公司领取薪酬，上表薪酬为港元换算为人民币金额。

## 2、现任董事、监事、高管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薛峰	现任公司董事长，光证金控董事长，新鸿基金融集团董事会主席，光大新鸿基董事会主席，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开发区分局副局长，大连银监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办公厅副主任，湖北省荆门市副市长，本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光大富尊董事长，光大云付董事长，光大易创董事长。
闫峻	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候任）、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总行营业部流通贸易信贷处副处长、工行总行营业部公司业务三处副处长、处长、工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工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工行总行专项融资部（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深改专员、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居昊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亦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曾任财政部条法司企业财务资产会计法规处和综合处副处长、条法司二处处长，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调研处副处长（正处长级）、经济部调研处处长、经济部助理巡视员，财政部条法司助理巡视员、教科文司副巡视员、社会保障司巡视员。
宋炳方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资深专家。曾任中国投资银行业务开发部干部，国家开发银行市场与产业分析局干部，中国光大银行公司业务部干部、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期间，挂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战略规划部处长、总经理助理，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殷连臣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65）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81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818）监事。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保险代理部总经理、企划及传讯部总经理等职务，美国穆迪 KMV 中国区首席代表，北京扬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光大集团办公厅综合处处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及管理委员会成员。
陈明坚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65）总法律顾问及公司秘书、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曾任公司监事。陈先生为香港律师，亦为特许秘书公司及行政人员公会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
薛克庆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中建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孟祥凯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船重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船舶海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船舶重工南方有限公司 董事。曾任西飞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西飞国际总经理、董事长，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珠海格力集团党委书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经长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1608）独立董事，中化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500）独立董事、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221）独立董事，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等职。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
熊焰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富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00324）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并购公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北京产权交易所董事、总裁、董事长，北京环境交易所董事长，中国技术交易所董事长，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董事长、总裁，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462）独立董事。
李哲平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当代金融家》杂志社主编，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证券报》理论版主编，统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99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998）独立董事。
区胜勤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立其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汇丰银行（香港）区域经理、信贷部经理、分行行长、汇丰银行（中国）营运总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行长以及汇丰银行（澳门）行政总裁，深圳外资金融机构同业公会理事长及澳门银行公会副主席，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054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548）独立董事。
王勇（独董）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兼任企业家学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中国企业发展与并购重组研究中心执行委员会主任，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院机电研究所课题负责人、机电设备厂副厂长、水电模型厂厂长，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济平	现任公司监事长。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光大集团董事、审计部副主任、主任，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家审计署投资审计司副处长、处长。
张敬才	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81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818）总行信贷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行营业部信管部总经理，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大连分行副行长，北部地区信贷审批中心主任，总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
汪红阳	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165）副首席财务官，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汪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和合伙人。
朱武祥	现任公司外部监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925）独立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340）独立董事，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000063，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763）独立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1359）独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为：000938）监事。曾任紫光股份有限

	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0938）监事会主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1198）独立董事，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123）独立董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583）独立董事。
孙文秋	现任公司外部监事，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霍尔果斯拜克影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瀚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瀚叶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瀚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瀚叶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多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副总裁，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文艺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专职工会副主席。曾任公司乌鲁木齐营业部总经理、北京月坛北街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黄琴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总经理，光大期货监事。曾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光大富尊董事。
李昱志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稽核部总经理。曾任湘财证券有限公司（现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创新办公室主任。
周健男	现任公司执行总裁、光大易创董事长。曾任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国际部总监、总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熊国兵	现任公司副总裁、光大资本董事长、光证资管董事长、光大发展董事长。曾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光大资本董事等职。
王翠婷	现任公司副总裁、光证租赁董事长。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光证资管董事，光大资本董事，光大富尊董事等职。
王忠	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公司债券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光大金控资管助理总裁、副总裁等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1211）业务董事，光大富尊董事长。
梅键	现任公司副总裁、光大期货董事长。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经纪业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等职。
陈岚	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光大资本监事。曾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处长、行政处罚委员会处长，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等职。
王勇（高管）	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光证资管董事、光大资本董事。曾任加拿大皇家银行副总裁及风险定量分析部董事总经理等职。
李炳涛	现任公司业务总监，光证金控董事、总经理，光大新鸿基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光大资本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专业顾问委员、机构监管部副处级干部，光大集团办公厅高级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等职。
潘剑云	现任公司业务总监。曾任宁波北仑律师事务所律师，天一证券投行部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法务室主任、投行总部总经理，公司投行浙江部总经理、投行上海三部总经理、投行管理总部总经理等职。
朱勤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光大新鸿基董事。曾任公司投行四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等职。
董捷	现任公司业务总监、光大易创董事。曾任交通银行大连分行预算财务部高级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居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
宋炳方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资深专家	2018年8月	-
殷连臣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	2012年4月	-
殷连臣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7年6月	-
陈明坚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及公司秘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2007年12月	-
孟祥凯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11月	-
张敬才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8年5月	-
汪红阳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副首席财务官	2016年10月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薛峰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	-
居昊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	-
居昊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
殷连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	-
薛克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8年6月	-
孟祥凯	中船重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8月	
孟祥凯	中国船舶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孟祥凯	中国船舶重工南方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徐经长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	-
徐经长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	-
徐经长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	-
熊焰	北京国富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4月	-
熊焰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	-
李哲平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8月	-
李哲平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10月	-
李哲平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	-
区胜勤	立其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2月	-
王勇(独董)	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	-
汪红阳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11月	-
朱武祥	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年1月	-
朱武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	-
朱武祥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	-
朱武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3月	-

朱武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	-
朱武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2年5月	
孙文秋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2017年3月	-
孙文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
孙文秋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
孙文秋	霍尔果斯拜克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	-
孙文秋	浙江瀚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	-
孙文秋	瀚叶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	-
孙文秋	上海瀚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	-
孙文秋	上海瀚叶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4月	-
孙文秋	上海多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	-
孙文秋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2月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报酬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执行董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确定，与个人岗位及工作绩效紧密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根据上述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核准，如下人员收到2017年度奖金已发放部分及以往年度递延发放的薪酬：薛峰：475.10万元；刘济平：388.28万元；王文艺：126.89万元；黄琴：150.66万元；李显志：150.87万元；周健男：34.67万元；熊国兵：361.40万元；王翠婷：335.63万元；王忠：325.63万元；梅键：346.76万元；陈岚：256.50万元；王勇（高管）：240.10万元；李炳涛：189.23万元；潘剑云：182.40万元；朱勤：189.23万元；董捷：170.30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公司全体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一、（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合计2,913.69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核准，公司董事长、监事长、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奖金已发送金额及以往年度递延发放的薪酬已发放部分合计3,923.65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高云龙	董事	离任	董事会于2018年4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高云龙先生的辞呈，高云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葛海蛟	董事	离任	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葛海蛟先生的辞呈，葛海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闫峻	董事	选举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闫峻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关于核准闫峻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59 号）闫峻先生的董事任职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生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闫峻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闫峻先生的任职自取得证券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宋炳方	董事	选举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炳方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关于核准宋炳方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64 号）宋炳方先生的任职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
孟祥凯	董事	选举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祥凯先生为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关于核准孟祥凯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9）14 号）孟祥凯先生的任职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王勇(独董)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关于核准王勇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89 号）王勇先生的任职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张立民	监事	离任	监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公司监事张立民先生的辞呈，张立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孙文秋	监事	选举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文秋先生为公司监事，根据《关于核准孙文秋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79 号）孙文秋先生的任职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9004 人（含经纪人 2,746 名），其中，母公司 7032 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972 人。员工结构如下：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03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7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0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经纪业务人员	6,159
投行人员	674
研究人员	189
资产管理人員	178
投资业务人员	144
信息技术人员	250
财务人员	167
合规/风控/稽核人员	171
其他业务及行政人员	1,072
合计	9,0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76
硕士	2,247
本科	4,660
其他	2,021
合计	9,004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体系由工资、津贴、奖金与福利构成。工资体系以职级体系为基础，员工能力、MD 职级、业绩表现为重要的付薪依据；奖金与公司业绩、部门业绩及个人业绩与贡献等紧密挂钩；福利包括法定福利与补充福利，即在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带薪年假等法定福利基础上，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补充公积金、补充保险、体检、福利年假等补充福利。公平与差异并存、激励与保障并施的薪酬体系充分调动了员工积极性，有效释放了组织生产力。

公司紧密围绕战略发展要求，定期根据外部环境变化、行业对标结果、员工绩效表现等调整薪酬结构与水平，动态管理薪酬体系，以实现“提高市场竞争力、按能力与业绩付薪、助力业务发展”的薪酬管理理念。此外，公司严格控制风险，提倡约束与激励并重，坚持实行风险金与递延支付制度，以实现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丰富和优化分层分群的教育培训体系，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要求，结合员工职业发展特点，对标行业，制定和实施年度培训计划。全年培训工作突出“贯彻执行、突出重点、创新优化”三个特点，以提升执行力为核心，以干部队伍发展和组织能力建设为主要抓手，全面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加大分支机构的培训力度，帮助分支机构组建培训管理员及内训师队伍，开发内部课程，发挥培训助力业务、传递文化、赋能授渔的作用。2018年，累计组织8378人次参加内部各类培训163期，外派634人次参加外部培训170期。充分依托互联网新媒体、ELN平台、中证协远程培训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和微信社群学习、上线450门视频课程，在线学时41945学时，与线下培训形成有益补充。

### (四) 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2009]2号）、《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沪证监机构字[2009]302号）的核查意见及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对证券经纪人实施集中统一管理，通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机制、改进支持系统和强化内部培训，进一步规范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228家证券营业部实际开展证券经纪人业务。公司境内证券经纪人共计2,483名，其中，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执业注册的共2,483名。

2、公司外包派遣员工总数68人，外包派遣支付的报酬总额11,502,634元。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内地与香港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全面遵循《企业管治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与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会议 5 次，薪酬、提名及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与稽核委员会会议 4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 次。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9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薛峰	否	8	8	6	0	0	否	3
闫峻	否	3	3	3	0	0	否	0
居昊	否	8	8	6	0	0	否	0
宋炳方	否	3	3	3	0	0	否	0
殷连臣	否	8	8	7	0	0	否	0
陈明坚	否	8	8	7	0	0	否	0
薛克庆	否	8	8	8	0	0	否	0
徐经长	是	8	8	6	0	0	否	0
熊焰	是	8	8	7	0	0	否	0
李哲平	是	8	8	7	0	0	否	0
区胜勤	是	8	8	6	0	0	否	0
王勇	是	1	1	1	0	0	否	0

注 1：高云龙先生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离任。报告期内，高云龙先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1 次，授权委托葛海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实际参与表决 1 次。

注 2：葛海蛟先生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离任。报告期内，葛海蛟先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2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2 次。

注 3：闫峻先生董事任职资格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生效，报告期内，闫峻先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3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3 次。

注 4：宋炳方先生董事任职资格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报告期内，宋炳方先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3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3 次。

注 5：王勇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报告期内，王勇先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1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1 次。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薪酬、提名及资格审查委员会 3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 次，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4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1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项，详见本报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项目出现风险，显示子公司管控机制不完善，公司对子公司管控不力，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监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完善子公司各项管控制度、健全内控工作机制、强化子公司管控。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化解相关风险，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运作情况如下：

2018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认真履职、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 2 次，通讯方式会议 3 次。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在参加监事会会议之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议案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讨论；未能现场出席的监事均对会议材料和议案背景情况做了详细了解与深入分析，并通过授权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依法履行了监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现任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济平	5	2	3	0	0
张敬才	5	1	3	1	0
汪红阳	5	2	3	0	0
朱武祥	5	1	4	0	0
孙文秋	1	0	1	0	0
王文艺	5	2	3	0	0
黄 琴	5	2	3	0	0
李显志	5	2	3	0	0

注：孙文秋先生监事任职资格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报告期内，孙文秋先生应参加监事会会议 1 次，实际参加监事会会议 1 次。

####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据此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公司尚未制定股权激励制度。

####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详情请参阅与本报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与本报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项。截至报告发出日已完成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全资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项目出现风险，显示子公司管控机制不完善，公司对子公司管控不力，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p>由光大资本下属子公司光大浸辉设立的浸鑫基金，2016 年 5 月完成对 MPS 公司 65% 的股权收购，2019 年 2 月 25 日届满到期，因投资项目出现风险，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p> <p>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2018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4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086.26 万元。</p> <p>2019 年 3 月 18 日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沪证监机构字(2019)76 号）、《关于对薛峰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4 号）、《关于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5 号）监管函件，指出公司存在子公司管控机制不完善，对子公司管控不力；对重大事项未严格执行内部决策流程；出现风险事件时，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监管局报告的问题。</p>	私募股权投资	<p>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组织架构、明确了内控职能部门、完善了合规管理工作机制、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光大资本子公司在母公司监督指导下强化了内部管控及整改。目前，公司层面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梳理修订完善子公司各项管控制度、健全内控工作机制、强化子公司管控；同时，公司就子公司投资项目可能涉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化解相关风险，以挽回公司损失、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8 家子公司已建立了本单位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梳理细化了“三重一大”事项清单，明确了各决策机构分级审批权限。</li> <li>2. 公司已建立对各级子公司的合规管控，完善了合规管理工作机制。在公司统一的合规管理下，各子公司从组织架构、制度建设、人员配备方面已初步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对其自身及下属子公司的法律合规管理工作及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li> <li>3. 公司对子公司的风险管理遵循“风险分类、管理分层”原则，按风险类型的不同由母公司对口职能部门对子公司进行垂直管理，并通过推动子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建立风险管理团队、建立完善子公司风险偏好、压力测试覆盖子公司等风险管理措施，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li> <li>4. 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增加了对高风险子公司的内部审计频率，不留监督盲区。并通过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增强干部员工遵纪守法意识；通过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违规违纪行为形成震慑。</li> <li>5. 光大资本建立了含董事会及监事、总经理办公会及各专业委员</li> </ol>

		<p>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并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修订了《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等 25 项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相关业务规范有序运作。</p>
--	--	---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带有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详情请参阅与本报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十、公司风控、合规、稽核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及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监管及自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一是树立了稳健经营的风险管理文化，坚持风险管理人人有责、审慎平衡风险与收益，有效风险管理实现价值增值的风险理念；二是建立健全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监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以及业务单位四个层级构成。公司任命了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并组建了专业的风险管理团队负责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与报告。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各业务单位承担各自领域风险管理直接责任。三是制定了一套较为全面、可实施的风险管理制度，并通过审计、检查和绩效考核等手段保证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四是建立了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机制、搭建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实现对各类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限额管理。五是明确了多层级风险报告路径，并组成了由业务单位、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以及审计稽核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新规实施以来，公司从确立分类风险管理架构、明确风险管理理念、修订风险管理制度、完善风险管理偏好及限额、搭建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充实风险管理队伍等多方面推进了风险管理机制的优化完善。2018 年，公司面对市场下行、风险集聚的发展压力，遵循“稳中求进、变中求机”的工作总基调，积极发挥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专业作用，以健全体系为根本，以风险管控为核心，以重点领域为聚焦点，抓好新规落实，强化风险防控手段，不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执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全面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与补足机制：一是公司制定了风控指标与压力测试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风控指标动态监控、压力测试、应急处置与补足机制；二是公司已建立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并根据监管机构监管指引持续更新与升级系统；三是公司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风控指标压力测试，合理评估公司指标承受能力；四是公司建立了风控指标补足机制，适时采用募集资金、业务规模调整等方式补充资本。2018 年全年，公司核心风险控制指标运行良好，符合监管标准。

## （二）合规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职责分明的合规管理体系，公司合规管理体系与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一是树立了合规理念与文化，公司坚守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的生存基础的合规理念；二是明确了合规管理的目标和原则，公司通过建立了科学高效、切实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为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和监督。公司合规管理严格遵循独立性、全面性、有效性、权威性原则；三是健全了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责，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分级分工的合规管控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合规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人員的合规管理工作职责，全面完善了合规管理职责体系，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四是建立了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人員的履职保障，制定了相关薪酬、考核保障制度，并充分保障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人員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五是明确了违法违规行爲及合规风险隐患的报告、处理机制，建立了报告责任、路径、处理机制等；六是进一步完善了合规考核与问责机制，形成了合规问责、考核与绩效考核结果、薪酬发放相挂钩的合规管控机制。

2018 年，根据监管重点及行业合规风险情况，公司对投行业务、债券业务、自营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及子公司等重点业务领域共组织开展了 13 项重点检查；分支机构方面，不断加大检查频次和覆盖面，开展营业部合规检查 21 次，全面覆盖 14 家分公司；此外，积极配合证监会、证监局及人民银行的检查、核查 9 次。

## （三）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工作遵循“风险导向”原则，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业务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稽核力度，严格履行内部监督职责，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信息技术等专项审计，以及公司内控评价、投行内控有效性评估等评估工作，全年累计完成各类稽核审计项目 139 项。

公司稽核部门通过对被稽核单位内部管理、经济效益、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评价，揭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并督促被稽核单位整改落实，促进其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改善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建设。

## 第十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6光证06	145072	2016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3,000,000,000	3.2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7光证04	145337	2017年2月14日	2020年2月14日	2,000,000,000	4.45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7光证05	145506	2017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3,000,000,000	4.95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7光证06	145507	2017年4月26日	2020年4月26日	4,000,000,000	5.0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光证G1	143154	2017年7月4日	2020年7月4日	3,000,000,000	4.58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光证G2	143155	2017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1,500,000,000	4.7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7光证G3	143325	2017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6日	4,100,000,000	4.8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7光证G4	143326	2017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6日	1,600,000,000	4.9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光证02	150094	2018年1月18日	2020年1月18日	2,000,000,000	5.55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光证G1	143575	2018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8日	2,700,000,000	4.68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光证G2	143576	2018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3,300,000,000	4.78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光证03	150382	2018年5月7日	2019年5月7日	6,000,000,000	4.79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	18光证05	150584	2018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1,000,000,000	4.55	按年付息	上海证

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8 光证 06	150585	2018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	4,000,000,000	4.67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 光证 G3	143652	2018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2,800,000,000	4.3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8 光证 C1	150942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3,000,000,000	4.3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光证 01	151115	2019年1月22日	2022年1月22日	3,000,000,000	3.88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全年，公司发行的各期债券均按时兑付利息。“15 光大 01”的兑付工作已于2018年1月29日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05号；“15 光大 04”第3年末附发行人提前赎回权，已经于2018年4月27日完成本息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7号；“17 光证 02”兑付工作已于2018年7月11日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详见公司公告2018-032号。“17 光证 D1”兑付工作已于2018年9月20日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5；“16 光证 05”兑付工作已于2018年10月24日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1；“17 光证 D2”兑付工作已于2018年11月16日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6；“17 光证 07”兑付工作已于2018年12月6日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61。

“18 光证 01”兑付工作已于2019年1月18日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2；“17 光证 03”兑付工作已于2019年2月14日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9。

“18 光证 D1” 兑付工作已于2019年3月19日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8

####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于2015年8月发行了4.5亿美元境外债，详见公司公告2015-062号。并于2018年8月27日完成上述债券到期兑付工作，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2。



“17 光证 G1”、“17 光证 G2”、“17 光证 G3”、“17 光证 G4”、“18 光证 G1”、“18 光证 G2”、“18 光证 G3”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其他各期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此外,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发行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8 光大证券 CP001”并于2018年11月14日兑付完毕;于2018年11月14日发行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18 光大证券 CP002BC”并于2019年2月14日兑付完毕;于2019年2月19日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19 光大证券 CP001BC”,前述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均为在银行间市场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
	办公地址	请见其他说明
	联系人	请见其他说明
	联系电话	请见其他说明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简称	代码	受托管理人	资信评级机构
16 光证 06	145072. SH	兴业证券	非公开发行债券无评级
17 光证 04	145337. SH	中国银河	非公开发行债券无评级
17 光证 05	145506. SH	中国银河	非公开发行债券无评级
17 光证 06	145507. SH	中国银河	非公开发行债券无评级
17 光证 G1	143154. SH	国泰君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7 光证 G2	143155. SH	国泰君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7 光证 G3	143325. SH	国泰君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7 光证 G4	143326. SH	国泰君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8 光证 G1	143575. SH	国泰君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8 光证 G2	143576. SH	国泰君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8 光证 G3	143652. SH	国泰君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8 光证 02	150094. SH	兴业证券	非公开发行债券无评级
18 光证 03	150382. SH	兴业证券	非公开发行债券无评级
18 光证 05	150584. SH	兴业证券	非公开发行债券无评级
18 光证 06	150585. SH	兴业证券	非公开发行债券无评级
18 光证 C1	150942. SH	中国银河	非公开发行债券无评级
19 光证 01	151115. SH	兴业证券	非公开发行债券无评级

上述受托管理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联系人	杨铃珊
	联系电话	021-20370733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人	陈曲
	联系电话	010-83574504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	江志强
	联系电话	021-38032079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 光证 06”、“17 光证 0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 光证 05”、“17 光证 06”、“17 光证 07”、“17 光证 G1”、“17 光证 G2”、“17 光证 G3”、“17 光证 G4”、“18 光证 G1”、“18 光证 G2”、“18 光证 03”、“18 光证 02”“18 光证 05”、“18 光证 06”、和“18 光证 G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18 光证 C1”、“19 光证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赎回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期，上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2）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公司所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根据各期《募集说明书》核准或约定的用途使用，对应用途遵照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审批、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等方式确定的分级授权执行，有固化的决策程序，大额的付款审批手续符合相关要求。

#### （3）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签订三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就每期发行的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专项用于公司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

2018 年 5 月 25 日，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7 光证 G1”、“17 光证 G2”、“17 光证 G3”、“17 光证 G4”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163 号），维持公司债券“17 光证 G1”、“17 光证 G2”、“17 光证 G3”、“17 光证 G4”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4 月 9 日，中诚信证评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8 光证 G1”、“18 光证 G2”信用状况进行评级，并出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9 月 17 日，中诚信证评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8 光证 G3”信用状况进行评级，并出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与中诚信证评签订的评级服务协议，上述债券的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续债券均采用无担保的发行方式，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公司按时履行各期债券年度付息及到期还本付息义务。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计划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 光证 06”、“18 光证 02”、“18 光证 03”、“18 光证 05”、“18 光证 06”和“19 光证 01”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17 光证 04”、“17 光证 05”、“17 光证 06”和“18 光证 C1”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17 光证 G1”、

“17 光证 G2”、“17 光证 G3”、“17 光证 G4”、“18 光证 G1”、“18 光证 G2”和“18 光证 G3”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与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述债券的 2018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956,499,160.00	6,307,792,702.59	-21.42	
流动比率	3.03	1.93	56.99	流动资产增加及流动负债减少
速动比率	1.57	0.88	78.41	速动资产增加及流动负债减少
资产负债率 (%)	71.32%	69.67	上升 1.65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12	-33.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减少
利息保障倍数	1.66	3.23	-48.61	息税前利润减少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80	-13.50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0	3.45	-47.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减少
贷款偿还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	117.82	112.58	上升 5.24 个百分点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 MPS 事件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剔除客户资金的影响。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有：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收益凭证、证金公司转融资、同业拆借、黄金期权、黄金租借与掉期、融出资金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短期融资券。各项融资均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总额约达 250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为 500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000 亿元。

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各类负债，未发生负债展期、减免情形。

###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按期兑付债券利息，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公司经营稳定，盈利情况良好，未发现可能导致未来出现不能按期偿付情况的风险。

###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91627\_B01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预计负债的确认</b>	
<p>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浸辉”）为光大资本下属全资子公司。</p> <p>于2016年4月，光大浸辉、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投资”）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各有限合伙人签订浸鑫基金合伙协议，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 MP&amp;Silva Holding S.A.（以下简称“MPS”）公司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浸鑫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2亿元、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亿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亿元。</p> <p>浸鑫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利益相关方分别向贵公司出示了一份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函，承诺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p> <p>基于目前掌握的信息并参考外部律师的专业意见，贵集团在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与浸鑫基金所投的MPS项目相关的预计负债为人民币1400,000千元。</p> <p>由于相关差额补足函的效力以及贵集团所需承担的责任涉及管理层重大的判断和估计，且相关预计负债的金额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是重要的，因此，我们将预计负债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29，七、35及十八、13（3）。</p>	<p>与预计负债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们查看了与投资、诉讼及争议相关的合同、协议、内部审批和法律往来函件；</li> <li>• 我们获取并复核了管理层了解的有关MPS项目相关的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的情况，并查看了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信息；</li> <li>• 我们查看了贵公司聘请的外部律师有关诉讼及争议事项相关的专业意见；</li> <li>• 我们获取并复核了管理层有关上述诉讼及争议的评估结果；</li> <li>• 我们咨询了相关法律专家，以协助评价光大资本对于上述诉讼及争议结果的判断；</li> <li>• 我们复核了上述事项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li> </ul>
<b>关键审计事项</b>	
<b>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b>	
<p>贵集团及贵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与其他债权投资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p> <p>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贵集团及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贵集团及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已经发生信用损失，贵集团及贵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p> <p>于2018年12月31日，贵集团合并财务报</p>	<p>与评估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计提主要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和测试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li> <li>• 获取并评估了管理层对于减值阶段划分的标准及确定减值损失金额所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li> <li>• 选取样本，对样本的减值阶段划分结果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标准进行对比；</li> <li>• 选取样本，对管理层在计算减值损失时使用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包括违约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因子等；</li> <li>• 结合市场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评估管理层减值模型计算结果的合理性；</li> </ul>

<p>表和贵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融出资金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30,337,928 千元和人民币 22,259,358 千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58,858 千元和人民币 145,484 千元。</p> <p>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和贵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33,708,788 千元和人民币 27,385,234 千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27,107 千元和人民币 427,107 千元。</p> <p>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和贵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债权投资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7,902,881 千元和人民币 7,769,078 千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38,427 千元和人民币 32,062 千元。</p> <p>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和贵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其他债权投资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8,398,880 千元和人民币 8,470,542 千元，反映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4,750 千元和人民币 84,871 千元。</p> <p>由于相关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对减值阶段的划分及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等，因此我们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29 及七、3，7，12，13。</p>	<p>•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b>关键审计事项</b></p>	<p><b>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b></p>
<p><b>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b></p>	
<p>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及贵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及个别财务报表而言是重要的，其中：</p> <p>贵集团及贵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70,922,952 千元和人民币 59,537,286 千元。其中，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5,462,150 千元、人民币 40,763,079 千元和人民币 14,697,723 千元；贵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2,319,784 千元、人民币 39,783,643 千元和人民币 7,433,859 千元。</p> <p>贵集团及贵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780,440 千元和人民币 453,501 万元。其中，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中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5 千元、人民币 492,819 千元和人民币 287,616 千元；贵公司以公允价值计</p>	<p>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评价与估值流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通过将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进行比较，复核所有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结果；</li> <li>•选取样本，查阅本年度签署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款；</li> <li>•利用本事务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协助我们评价贵集团用于部分金融工具的估值所使用的模型；同时，选取样本对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具体程序包括将贵集团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现行和新兴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li> <li>•评价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li> <li>•就用于处理与金融工具相关交易的关键信息技术系统，利用本事务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所选取的该系统内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li> </ul>



<p>量的金融负债中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分别为人民币 5 千元和 453,496 千元。</p> <p>贵集团及贵公司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够从活跃市场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情况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其中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贵集团及贵公司已对部分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同样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由于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且在确定估值模型所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29 及十二。</p>	<p>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我们也对与该系统相关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包括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程序变更及系统运行的控制。</p>
<p><b>关键审计事项</b></p>	<p><b>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b></p>
<p><b>结构化主体的合并</b></p>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或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的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即使贵集团并未持有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也可能需要合并该主体。</p> <p>在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时，管理层需要考虑的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因此需要进行综合考虑。</p> <p>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在由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持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462,193 千元。在贵集团持有权益的由贵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贵集团所持有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53,561 千元。</p> <p>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的合并范围时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贵集团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29 和十。</p>	<p>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档，以评估相关内控设计、运行的有效性；</li> <li>•选择各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对每个所选取的结构化主体执行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li> <li>-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对任何资本或回报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该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li> <li>-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及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所作的判断；</li> <li>-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li> </ul> </li> <li>•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li> </ul>
<p><b>关键审计事项</b></p>	<p><b>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b></p>
<p><b>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减值</b></p>	
<p>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p>	<p>与评估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减值相关的审计</p>

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57,046 千元，其中，上述商誉主要是贵公司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5 年因收购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和新鸿基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形成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通过使用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即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可认定最小资产组合）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全部收回的风险。为评估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委聘外部估值专家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计算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由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在确定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对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利润率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假设，这些关键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评估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19 和七、19。

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基于我们对贵集团业务的了解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对各资产及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如何将商誉和其他资产分配至各资产组的结果；
-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利用本事务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
- 通过将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及利润率与相关子公司的过往业绩、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近期的商业机会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统计数据等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
- 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重新计算折现率，并将我们的计算结果与管理层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比较，以评价其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
- 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通过与市场上可比企业采用市净率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评价各相关资产和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结果；
-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的减值评估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四、其他信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艳（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

中国 北京

2019年3月27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40,203,764,691.76	46,278,310,513.2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1,276,227,774.54	36,519,413,332.60
结算备付金	七、2	3,433,734,850.06	4,324,828,407.5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58,316,167.84	3,586,402,306.29
融出资金	七、3	30,337,928,466.34	37,708,356,521.63
衍生金融资产	七、4	26,719,615.36	196,874,238.50
存出保证金	七、5	3,186,807,835.32	3,713,015,753.27
应收款项	七、6	3,211,111,666.62	3,113,372,742.85

应收利息		-	1,866,298,670.78
应收股利		-	101,064,663.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7	33,708,788,436.47	20,081,043,994.60
<b>金融投资：</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8	-	37,446,511,37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9	57,649,337,675.0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0	-	37,956,303,030.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1	-	378,884,859.34
债权投资	七、12	7,902,881,243.00	-
其他债权投资	七、13	8,398,879,544.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4	4,848,014,771.43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5	1,096,310,499.43	1,229,773,671.46
固定资产	七、16	785,559,277.96	829,612,585.40
在建工程	七、17	14,483,827.74	666,575.74
无形资产	七、18	436,213,629.13	557,702,501.79
商誉	七、19	1,257,045,864.96	1,199,674,877.03
长期待摊费用		92,109,211.82	101,817,14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0	1,235,048,078.56	503,160,445.75
其他资产	七、21	7,954,298,967.91	8,277,092,535.73
资产总计		205,779,038,152.95	205,864,365,109.99
<b>负债：</b>			
短期借款	七、25	4,263,296,829.56	6,361,295,405.82
应付短期融资款	七、26	14,109,673,121.09	18,491,732,212.82
拆入资金	七、27	5,609,349,089.41	2,993,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29	287,615,615.8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8	-	456,941,461.06
衍生金融负债	七、4	492,824,073.29	156,280,40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30	15,953,819,208.49	23,315,494,527.54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31	35,771,016,928.57	40,946,615,850.53
应付职工薪酬	七、32	1,497,240,610.71	2,033,104,663.32
应交税费	七、33	581,403,631.94	971,851,319.93
应付款项	七、34	819,323,661.39	972,605,310.05
应付利息		-	1,454,502,912.35
预计负债	七、35	1,400,000,000.00	-
长期借款	七、36	10,718,429,969.67	6,102,670,540.16
应付债券	七、37	49,517,844,555.12	40,917,629,38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0	101,436,073.99	47,938,190.88
其他负债	七、38	15,897,910,364.55	10,619,335,227.56
负债合计		157,021,183,733.64	155,841,697,408.6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9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资本公积	七、40	23,388,072,667.27	23,559,010,853.82
其他综合收益	七、41	-298,154,906.16	-492,155,827.36
盈余公积	七、42	2,893,340,363.77	2,909,756,868.36
一般风险准备	七、43	6,475,730,964.56	6,357,665,102.99
未分配利润	七、44	10,133,249,933.39	11,630,847,68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203,026,661.83	48,575,912,324.95
少数股东权益		1,554,827,757.48	1,446,755,376.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757,854,419.31	50,022,667,70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779,038,152.95	205,864,365,109.99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20,519,862,422.73	25,363,439,529.3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7,320,115,790.41	20,049,038,614.01
结算备付金		4,753,293,974.47	4,857,187,743.80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15,217,084.58	4,152,823,474.45
融出资金		22,259,357,606.63	29,436,242,64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8,096,602,477.98
衍生金融资产		6,939,376.17	207,314,196.11
存出保证金		692,536,082.92	746,761,104.72
应收款项	十九、1	729,346,712.05	668,024,738.86
应收利息		-	1,697,801,067.21
应收股利		-	99,456,01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385,234,243.44	19,974,636,614.59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46,150,553.4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3,514,333,969.51
债权投资		7,769,078,005.04	-
其他债权投资		8,470,542,332.2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3,653,968.06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2	9,703,092,279.79	11,207,378,093.24
固定资产		723,212,562.45	769,195,356.60
在建工程		14,483,827.74	666,575.74
无形资产		62,738,723.55	65,467,748.72
长期待摊费用		72,660,877.67	73,751,89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227,507.53	335,054,155.82
其他资产	十九、3	1,780,257,649.23	1,280,171,680.38
资产总计		156,953,668,705.15	158,393,485,609.42
<b>负债：</b>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109,673,121.09	18,491,732,212.82
拆入资金		5,609,349,089.41	2,993,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41,493,350.00
衍生金融负债		453,500,861.07	167,386,48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83,817,046.40	23,004,245,571.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511,526,837.42	22,634,271,443.78
应付职工薪酬		989,608,691.08	1,548,556,732.43
应交税费		356,680,678.04	664,826,923.26
应付款项		309,816,442.18	160,350,515.56
应付利息		-	1,372,001,882.61
应付债券		46,668,934,109.44	37,184,909,665.00
其他负债		7,392,779,349.13	1,507,870,903.85
负债合计		109,385,686,225.26	109,971,345,684.7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资本公积		25,138,970,656.74	25,138,970,656.74
其他综合收益		-85,427,447.43	-319,155,410.46
盈余公积		2,893,340,363.77	2,909,756,868.36
一般风险准备		5,665,714,187.14	5,698,547,196.32
未分配利润		9,344,597,080.67	10,383,232,97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567,982,479.89	48,422,139,92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6,953,668,705.15	158,393,485,609.42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12,277,101.82	9,838,147,762.07
利息净收入	七、45	1,717,125,943.00	1,245,500,101.00
其中：利息收入		6,589,032,918.82	5,128,882,837.26
利息支出		4,871,906,975.82	3,883,382,736.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46	4,911,310,711.04	5,623,619,323.3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04,168,687.74	2,645,627,911.4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58,996,562.08	1,139,005,629.8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37,744,947.24	1,101,915,601.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1,013,867,749.45	2,733,627,39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22,381,938.45	83,288,263.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7,741.35	-
其他收益	七、48	221,620,135.42	357,318,205.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9	-230,348,003.45	-155,699,949.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58,583.88	-110,126,995.44
其他业务收入	七、50	97,746,845.04	143,889,566.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05.20	20,117.23
二、营业总支出		5,988,846,658.46	5,767,745,153.28
税金及附加	七、51	63,908,916.69	70,674,841.13
业务及管理费	七、52	5,123,975,586.51	5,233,869,110.08
资产减值损失	七、53	-	451,281,806.88
信用减值损失	七、54	678,791,710.95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七、55	103,662,404.56	-
其他业务成本	七、56	18,508,039.75	11,919,395.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3,430,443.36	4,070,402,608.79
加：营业外收入	七、57	3,860,692.30	31,693,360.39
减：营业外支出	七、58	1,421,850,171.47	24,439,306.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440,964.19	4,077,656,662.61
减：所得税费用	七、59	61,593,535.77	950,658,079.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847,428.42	3,126,998,582.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847,428.42	3,126,998,582.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22,859.82	3,016,470,221.54
2.少数股东损益		140,524,568.60	110,528,361.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1	-427,449,607.93	-822,680,070.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6,004,361.37	-765,848,000.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3,916,259.28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3,916,259.28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911,897.91	-765,848,000.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4,083.84	3,553,799.8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733,808.81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17,188,079.37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653,335.71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040,669.55	-52,213,72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54,753.44	-56,832,069.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602,179.51	2,304,318,51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681,501.55	2,250,622,22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079,322.04	53,696,291.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0224	0.65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0224	0.6542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20,354,777.32	6,641,839,762.28
利息净收入	十九、4	1,294,397,237.41	1,055,225,546.56
其中：利息收入		5,252,805,620.79	4,147,575,604.27
利息支出		3,958,408,383.38	3,092,350,057.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九、5	2,604,723,742.05	3,131,477,178.4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74,019,286.87	2,004,750,523.6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2,073,253.84	1,074,836,366.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6	1,482,055,216.34	2,532,258,919.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32,033.22	66,084,556.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7,741.35	-
其他收益		179,865,491.08	340,209,147.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185,920.86	-288,279,766.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86,192.75	-149,632,214.96
其他业务收入		12,912,818.55	20,580,950.89
二、营业总支出		5,056,347,683.21	3,332,427,291.02
税金及附加		54,389,246.27	54,856,752.27
业务及管理费		3,062,830,370.56	3,141,123,828.33
资产减值损失		-	123,776,946.29
信用减值损失		487,269,097.51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38,137,864.07	-
其他业务成本		13,721,104.80	12,669,764.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007,094.11	3,309,412,471.26
加：营业外收入		1,614,914.80	25,149,193.34
减：营业外支出		20,326,728.81	22,364,565.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295,280.10	3,312,197,098.63
减：所得税费用		-222,809,706.51	593,308,606.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104,986.61	2,718,888,492.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104,986.61	2,718,888,492.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9,470,521.80	-34,775,108.6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3,916,259.27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3,916,259.27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445,737.47	-34,775,108.6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4,083.84	-2,044,287.1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186,788.81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2,730,821.48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774,864.82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65,535.19	2,684,113,383.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143,253,096.25	12,460,398,920.7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606,160,000.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473,819,860.65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304,004,484.03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减少		367,129,892.4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1	1,903,391,229.20	4,081,763,57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93,754,078.55	20,846,166,984.1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973,228,381.08	12,000,404,484.2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113,86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57,202,232.26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1,346,232,829.93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482,555,682.79	12,124,569,573.1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85,837,265.06	2,670,857,365.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1,894,550.12	3,437,009,46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1,981,572.29	1,684,993,811.62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增加		-	1,635,228,34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1	2,516,003,244.87	22,798,428,52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07,733,526.14	62,922,553,79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3,979,447.59	-42,076,386,811.6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94,539,612.49	2,387,606,868.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0,749,414.22	63,260,70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2,152.7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478.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1	-	42,306,150.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36,274,657.46	2,493,173,72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25,667,900.12	332,541,29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78,56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445,647.54	178,819,917.89
与少数股东权益交易支付的现金		-	25,763,22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2,113,547.66	538,003,00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4,161,109.80	1,955,170,721.3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916,859,218.48	51,805,555,493.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30,644,008.11	24,297,982,20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47,503,226.59	76,103,537,69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758,694,594.43	26,829,005,508.98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2,223,066,821.57	20,285,090,093.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8,908,314.68	3,004,845,485.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6,458,871.68	22,129,36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10,669,730.68	50,118,941,08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6,833,495.91	25,984,596,609.8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3,890,783.59	-110,126,995.4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b>		-7,326,875,625.47	-14,246,746,47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63,881,703.00	60,510,628,178.9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62	38,937,006,077.53	46,263,881,703.00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81,890,017.28	9,113,638,549.2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06,160,000.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321,810,803.60	70,739,734.8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060,583,854.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337,340.70	4,499,350,14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2,198,161.58	17,744,312,285.5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416,359,757.39	10,316,354,576.3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113,86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6,800,908,900.69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现金净额		3,541,533,759.53	11,972,485,005.1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37,182,893.51	1,834,794,574.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6,865,991.70	2,394,306,81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5,749,082.18	1,102,770,91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271,920.62	19,699,787,09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97,872,305.62	53,434,358,97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5,674,144.04	-35,690,046,689.3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33,694,202.47	4,899,662,943.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8,865,877.2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2,176.0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1,50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43,202,255.82	4,900,644,453.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89,704,911.11	3,868,1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839,635.83	131,438,94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5,544,546.94	3,999,568,94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657,708.88	901,075,507.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923,648,164.88	51,011,435,493.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23,648,164.88	51,511,435,49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60,493,000.00	26,830,224,739.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1,511,478.52	2,412,399,79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52,004,478.52	29,242,624,53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1,643,686.36	22,268,810,955.1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9,586,192.75	-149,632,214.9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b>		-5,176,786,556.05	-12,669,792,44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98,510,628.09	43,068,303,069.59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21,724,072.04	30,398,510,628.09
----------------	--	-------------------	-------------------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23,559,010,853.82	-492,155,827.36	2,909,756,868.36	6,357,665,102.99	11,630,847,688.14	1,446,755,376.40	50,022,667,701.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658,442,448.44	-63,227,003.25	-128,224,364.87	-384,099,527.54	-4,548,069.28	78,343,483.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10,787,639.00	23,559,010,853.82	166,286,621.08	2,846,529,865.11	6,229,440,738.12	11,246,748,160.60	1,442,207,307.12	50,101,011,184.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170,938,186.55	-464,441,527.24	46,810,498.66	246,290,226.44	-1,113,498,227.21	112,620,450.36	-1,343,156,765.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66,004,361.37			103,322,859.82	179,079,322.04	-183,602,179.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70,938,186.55						-170,938,186.55
1. 其他	-	-170,938,186.55						-170,938,186.55
(三) 利润分配	-	-		46,810,498.66	246,290,226.44	-1,215,258,252.90	-66,458,871.68	-988,616,399.4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6,810,498.66		-46,810,498.6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246,290,226.44	-246,290,226.44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922,157,527.80	-66,458,871.68	-988,616,399.4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562,834.13			-1,562,834.13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562,834.13			-1,562,834.1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23,388,072,667.27	-298,154,906.16	2,893,340,363.77	6,475,730,964.56	10,133,249,933.39	1,554,827,757.48	48,757,854,419.31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23,507,274,464.44	273,692,173.34	2,637,868,019.13	5,659,279,139.13	10,506,809,807.49	1,440,951,677.65	48,636,662,920.18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10,787,639.00	23,507,274,464.44	273,692,173.34	2,637,868,019.13	5,659,279,139.13	10,506,809,807.49	1,440,951,677.65	48,636,662,920.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51,736,389.38	-765,848,000.70	271,888,849.23	698,385,963.86	1,124,037,880.65	5,803,698.75	1,386,004,781.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5,848,000.70			3,016,470,221.54	53,696,291.25	2,304,318,512.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736,389.38					-25,763,223.72	25,973,165.66
1. 其他		51,736,389.38						51,736,389.38
2. 与少数股东权益交易							-25,763,223.72	-25,763,223.72
(三) 利润分配				271,888,849.23	698,385,963.86	-1,892,432,340.89	-22,129,368.78	-944,286,896.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71,888,849.23		-271,888,849.2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98,385,963.86	-698,385,963.86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2,157,527.80	-22,129,368.78	-944,286,896.58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23,559,010,853.82	-492,155,827.36	2,909,756,868.36	6,357,665,102.99	11,630,847,688.14	1,446,755,376.40	50,022,667,701.35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满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25,138,970,656.74	-319,155,410.46	2,909,756,868.36	5,698,547,196.32	10,383,232,974.71	48,422,139,924.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731,635,650.70	-63,227,003.25	-126,454,006.50	-442,589,022.74	99,365,618.21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10,787,639.00	25,138,970,656.74	412,480,240.24	2,846,529,865.11	5,572,093,189.82	9,940,643,951.97	48,521,505,54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907,687.67	46,810,498.66	93,620,997.32	-596,046,871.30	-953,523,062.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9,470,521.80	-	-	468,104,986.61	-31,365,535.19
(二) 利润分配				46,810,498.66	93,620,997.32	-1,062,589,023.78	-922,157,52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810,498.66	-	-46,810,498.6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93,620,997.32	-93,620,997.32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2,157,527.80	-922,157,527.80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62,834.13			-1,562,834.13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562,834.13			-1,562,834.1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25,138,970,656.74	-85,427,447.43	2,893,340,363.77	5,665,714,187.14	9,344,597,080.67	47,567,982,479.89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25,138,970,656.74	-284,380,301.84	2,637,868,019.13	5,154,769,497.87	9,402,168,557.93	46,660,184,068.8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10,787,639.00	25,138,970,656.74	-284,380,301.84	2,637,868,019.13	5,154,769,497.87	9,402,168,557.93	46,660,184,068.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75,108.62	271,888,849.23	543,777,698.45	981,064,416.78	1,761,955,855.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775,108.62			2,718,888,492.26	2,684,113,383.64
(二) 利润分配				271,888,849.23	543,777,698.45	-1,737,824,075.48	-922,157,52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1,888,849.23		-271,888,849.2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43,777,698.45	-543,777,698.45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2,157,527.80	-922,157,527.8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25,138,970,656.74	-319,155,410.46	2,909,756,868.36	5,698,547,196.32	10,383,232,974.71	48,422,139,924.67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满年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4月23日批准，于北京注册成立。本公司于2005年7月14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520,000,000股普通股（A股），并于2009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于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手续。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数由发行前的3,418,000,000股A股增加至发行后的3,906,698,839股A股，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人民币3,418,000,000.00元增加至发行后的人民币3,906,698,839.00元。

于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完成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首次公开发售，共向公众发售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新股。于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行使H股超额配售权，发售24,08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新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0,787,639.00元，并于2017年12月29日获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00019382F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批准已设立分公司14家。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十、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或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员工9,004人，其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32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集团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

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薪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于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颁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该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在出租人方面，该准则基本沿袭了现行租赁准则的会计处理规定，但改进了出租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出租人披露对其保留的有关租赁资产的权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战略、为降低相关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等。

本集团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租赁准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参见附注十五。本集团已经进行了详细评估，上述修订的采用，会增加本集团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本集团的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转融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确认和计量、风险准备的确认和计量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是按照本集团相关业务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金融企业，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



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集团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

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0.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与计量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 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和应收保理款, 本集团选择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 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七、2。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 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7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

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根据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核算问题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34号)的规定，证券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

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通常以“出现持续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50%”，作为筛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标准，同时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11. 应收款项

### (1).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 12.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 13.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

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15.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 年	0%	2.50%
电子通讯设备	直线法	3 年	0%	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年	0%	20.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年	0%	20.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等科目。

##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8.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客户关系及其他，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交易席位费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主要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软件及其他	3 年
客户关系	2.5 年至 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在建工程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等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按直线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费用，以两次装修期间与装修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摊销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摊销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 21.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23. 收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和资产/基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即为提供服务合同相关的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指本集团为客户办理各种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其中：

##### (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卖出证券市值及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按每笔融资或融券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以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 (4)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确认融资收益确认收入。

#### 投资收益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对权益性投资通常指除权日。对于中期股利，于董事会宣告发放股利时确认；对于年度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股利方案时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除了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4. 利润分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按证监会规定的比例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后，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 25.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7.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五、15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五、2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列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

## 28. 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即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抵押物的经营活动。

#### 融出资金

本集团将资金出借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融出资金风险准备参照金融资产减值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

#### 融出证券



公司将自身持有的证券出借客户，并约定期限和利率，到期收取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从交易性金融资产转为融出证券，并参照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分别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 (3)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按直线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费用，以两次装修期间与装修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摊销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摊销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 (5)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集团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确认收入。

### (6)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

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7) 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本公司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按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此前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债字[1999]215 号）的规定，按不低于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根据《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依据《证券法》的要求，从 2007 年度起按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 (7) 期货业务核算办法

##### 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本集团接受的质押品包括：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在中国境内流通的已上市国债、外币现钞。上述凭证必须在凭证的有效期限内。

质押品是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按各交易所质押金额计算方法规定办理。

质押品是上市国债、外币现钞的，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市价、牌价确定其基价市值。

##### 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按交割月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核算，每月清算，月底无余额。

#### (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10) 风险准备

本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光证资管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2 号）及其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的规定，以及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要求，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本公司及光证资管根据《证券法》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根据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大集合产品按照公募基金的有关规定，按照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金。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及大集合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光大期货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其实施指南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并在“一般风险准备”项目中核算。

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 1% 的，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 (1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1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对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转移以及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金融资产转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转移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 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集团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薪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 估计及假设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1)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 (3)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

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5)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6)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或协议条款所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诉讼实际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出与最佳估计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相关期间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的金额产生影响。

###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下列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确认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上述新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该会计准则要求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广泛影响，具体影响详见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该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该会计准则要求对本公司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	--

## 其他说明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已经于2018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执行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基金及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年1月1日之后,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基金及基金公司专户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之后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投资。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调整数
<b>资产:</b>			
融出资金	37,708,356,521.63	37,666,788,911.37	-41,567,610.26
应收款项	3,113,372,742.85	3,113,883,464.08	510,721.23
应收利息	1,866,298,670.78	1,844,844,873.42	-21,453,79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81,043,994.60	20,051,786,302.91	-29,257,691.69
<b>金融投资：</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446,511,379.39	-	-37,446,511,37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774,320,775.25	51,774,320,775.25
债权投资	-	9,010,472,139.13	9,010,472,139.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56,303,030.42	-	-37,956,303,030.42
其他债权投资	-	10,012,200,797.80	10,012,200,79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502,478,985.78	5,502,478,98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8,884,859.34	-	-378,884,85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160,445.75	474,317,626.23	-28,842,819.52
其他资产	8,277,092,535.73	7,958,273,788.02	-318,818,747.71
资产总计	205,864,365,109.99	205,942,708,593.49	78,343,483.50
<b>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56,941,461.06	456,941,46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6,941,461.06	-	-456,941,461.06
负债合计	155,841,697,408.64	155,841,697,408.64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492,155,827.36	166,286,621.08	658,442,448.44
盈余公积	2,909,756,868.36	2,846,529,865.11	-63,227,003.25
一般风险准备	6,357,665,102.99	6,229,440,738.12	-128,224,364.87
未分配利润	11,630,847,688.14	11,246,748,160.60	-384,099,52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575,912,324.95	48,658,803,877.73	82,891,552.78
少数股东权益	1,446,755,376.40	1,442,207,307.12	-4,548,06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022,667,701.35	50,101,011,184.85	78,343,48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864,365,109.99	205,942,708,593.49	78,343,483.5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 确认计量准则	准则切换影响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 确认计量准则
		重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	估值调整	
融出资金	37,708,356,521.63	-510,721.23	-41,056,889.03	-	37,666,788,91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446,511,379.39	-37,446,511,379.39	-	-	-

转出至：债权投资		-100,984,904.00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45,526,475.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81,043,994.60	-	-29,257,691.69	-	20,051,786,302.91
应收款项	3,113,372,742.85	510,721.23	-	-	3,113,883,464.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56,303,030.42	-37,956,303,030.42	-	-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注)		-9,993,308,096.60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02,478,985.78			
转出至：债权投资(注)		-8,180,157,127.00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80,358,821.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8,884,859.34	-378,884,859.34	-	-	-
转出至：债权投资		-228,680,316.66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204,54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776,089,839.11	-	-1,769,063.86	51,774,320,775.25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345,526,475.39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80,358,821.04			
转入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204,542.68		-1,769,063.86	
债权投资	-	8,829,925,351.77	-12,333,576.34	192,880,363.70	9,010,472,139.13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8,182,718,223.16	-12,333,438.74	192,880,363.70	
转入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228,680,316.66			
转入自：应收款项投资		317,541,907.95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984,904.00	-137.6		
其他债权投资	-	10,012,200,797.80	-	-	10,012,200,797.80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0,012,200,79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502,478,985.78	-	-	5,502,478,985.78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2,478,985.78			
应收利息(注)	1,866,298,670.78	-21,453,797.36	-	-	1,844,844,873.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7,541,907.95	-317,541,907.95	-	-	-
转出至：债权投资	-	-317,541,907.95	-	-	-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1,625,899,314.67	-	-1,276,839.76	-	1,624,622,474.91
------------	------------------	---	---------------	---	------------------

注：本集团在进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时，对原准则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的债权类投资切换至新准则下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利息进行了调整，上述 5 项重分类加总为 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b>资产：</b>			
融出资金	29,436,242,641.07	29,417,446,035.34	-18,796,605.73
应收利息	1,697,801,067.21	1,676,347,269.85	-21,453,79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74,636,614.59	19,945,378,922.90	-29,257,691.69
<b>金融投资：</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96,602,477.98	-	-28,096,602,47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834,007,334.11	37,834,007,334.11
债权投资	-	8,464,249,914.52	8,464,249,91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514,333,969.51	-	-33,514,333,969.51
其他债权投资	-	10,012,200,797.80	10,012,200,79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502,478,985.78	5,502,478,98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054,155.82	301,927,284.09	-33,126,871.73
资产总计	158,393,485,609.42	158,492,851,227.63	99,365,618.21
<b>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41,493,350.00	241,493,3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1,493,350.00	-	-241,493,350.00
负债合计	109,971,345,684.75	109,971,345,684.75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319,155,410.46	412,480,240.24	731,635,650.70
盈余公积	2,909,756,868.36	2,846,529,865.11	-63,227,003.25
一般风险准备	5,698,547,196.32	5,572,093,189.82	-126,454,006.50
未分配利润	10,383,232,974.71	9,940,643,951.97	-442,589,022.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422,139,924.67	48,521,505,542.88	99,365,61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8,393,485,609.42	158,492,851,227.63	99,365,618.2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6.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	16.5%

本公司及注册在境内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7 年: 25%)，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2017 年: 16.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金额
现金:	/	/	127,632.18	/	/	398,101.17
人民币	/	/	94,887.08	/	/	166,542.95
美元	700.76	6.8632	4,809.46	647.77	6.5342	4,232.66
港元	29,516.70	0.8762	25,862.53	263,395.69	0.8359	220,175.09
其他币种			2,073.11			7,150.47
银行存款:	/	/	40,203,599,770.00	/	/	46,251,563,979.07
其中: 自有资金	/	/	8,927,371,995.46	/	/	9,732,150,646.47
人民币	/	/	6,755,119,174.82	/	/	7,703,479,852.62
美元	209,483,337.26	6.8632	1,437,726,040.31	76,426,335.44	6.8632	499,384,961.03
港元	806,157,059.24	0.8762	706,354,815.32	1,788,682,024.56	0.8762	1,495,177,191.15
其他币种			28,171,965.01			34,108,641.67
客户资金	/	/	31,276,227,774.54	/	/	36,519,413,332.60
人民币	/	/	21,476,327,615.51	/	/	25,966,529,870.25
美元	267,011,228.50	6.8632	1,832,551,463.41		6.8632	1,427,843,889.42
港元	8,769,064,377.10	0.8762	7,683,454,207.21		0.8762	8,832,329,527.39
其他币种			283,894,488.41			292,710,045.54
其他货币资金:	/	/	37,289.58	/	/	26,348,433.05
人民币	/	/	37,289.58	/	/	26,348,433.05
合计	/	/	40,203,764,691.76	/	/	46,278,310,513.29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	/	191,161,955.83	/	/	71,351,675.51
人民币	/	/	191,161,955.83	/	/	71,351,675.51
客户信用资金	/	/	2,839,137,993.43	/	/	3,005,845,896.00
人民币	/	/	2,839,137,993.43	/	/	3,005,845,896.00
合计	/	/	3,030,299,949.26	/	/	3,077,197,571.5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76,987.57	-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492,823,691.81	426,954,225.96
其他货币资金	37,289.58	198,823.02
合计	493,437,968.96	427,153,048.98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以及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因诉讼导致的银行账户冻结资金。

## 2、 结算备付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	/	1,475,418,682.22	/	/	738,426,101.29
人民币	/	/	1,475,418,682.22	/	/	738,426,101.29
客户普通备付金：	/	/	1,423,796,678.70	/	/	2,613,279,256.46
人民币	/	/	1,191,353,224.27	/	/	2,439,864,325.75
美元	21,834,646.21	6.8632	149,855,543.87	15,499,890.97	6.5342	101,279,387.58
港元	94,256,916.87	0.8762	82,587,910.56	86,295,825.07	0.8359	72,135,543.13
客户信用备付金：	/	/	534,519,489.14	/	/	973,123,049.83
人民币	/	/	534,519,489.14	/	/	973,123,049.83
合计	/	/	3,433,734,850.06	/	/	4,324,828,407.58

结算备付金的说明：

信用备付金反映为融资融券业务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款项。

## 3、 融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	22,404,842,064.56	29,563,166,570.17
其中：个人	19,462,265,745.39	27,935,835,945.70
机构	2,942,576,319.17	1,627,330,624.47
减：减值准备	145,484,457.93	126,923,929.10
账面价值小计	22,259,357,606.63	29,436,242,641.07
境外	8,191,944,863.38	8,408,874,868.28
其中：个人	4,483,564,453.04	4,856,059,745.40
机构	3,708,380,410.34	3,552,815,122.88
减：减值准备	113,374,003.67	136,760,987.72
账面价值小计	8,078,570,859.71	8,272,113,880.56
账面价值合计	30,337,928,466.34	37,708,356,521.63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物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金	2,776,940,684.47	2,978,135,032.07
债券	5,119,029,316.59	5,296,450,216.37
股票	87,245,314,806.38	109,929,094,894.40
基金	1,499,328,683.55	1,954,675,041.14
其他	364,823.39	-
合计	96,640,978,314.38	120,158,355,183.9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逾期的融出资金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54,885,490.10元，信用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166,288,813.55元，期末担保物公允价值人民币1,427,234,523.82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的情况。参见本节七 23、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融出资金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融出资金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融出资金中有本金人民币6,055,422,914.48元，用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计人民币5,700,000,000.00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用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融出资金。

#### 4、衍生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非套期工具	
		资产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利率衍生工具 (按类别列示)	25,098,443,200.00	-	-	32,198,074,750.00	2,633,460.91	4,759,810.41
-利率互换	24,520,000,000.00	-	-	31,635,000,000.00	2,633,460.91	4,759,810.41
-国债期货	578,443,200.00	-	-	563,074,750.00	-	-
权益衍生工具 (按类别列示)	7,621,826,927.61	26,719,615.36	492,759,573.29	6,322,213,846.69	192,148,002.59	138,891,011.94
-股指期货	56,611,260.00	-	-	644,877,050.00	-	-
-权益互换	50,000,000.00	881,872.22	-	471,625,615.98	57,666.24	2,571,020.08

-场外期权	7,041,283,457.61	25,820,660.16	491,905,294.22	4,381,114,660.71	184,386,069.35	129,999,954.78
-股票期权	1,212,210.00	17,082.98	5,169.28	802,633,520.00	7,704,267.00	6,257,477.00
-收益凭证	472,720,000.00	-	849,109.79	21,963,000.00	-	62,560.08
其他衍生工具	8,466,125.00	-	64,500.00	697,416,830.00	2,092,775.00	12,629,582.63
-商品期权	8,466,125.00	-	64,500.00	133,694,870.00	2,092,775.00	2,248,645.00
-商品期货	-	-	-	148,822,700.00	-	-
-黄金期货	-	-	-	2,917,950.00	-	-
-外汇远期	-	-	-	411,981,310.00	-	10,380,937.63
合计	32,728,736,252.61	26,719,615.36	492,824,073.29	39,217,705,426.69	196,874,238.50	156,280,404.98

已抵销的衍生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的说明：

(1) 2018 年本集团进行的在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的利率互换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在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亏人民币 7,370,399.2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浮亏人民币 37,424,153.81 元），与本集团因参与该利率互换交易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相互抵销。

(2) 本集团进行的国债期货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国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亏人民币 10,171,429.8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浮盈人民币 2,080,892.32 元），与本集团因参与该国债期货交易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相互抵销。

(3) 本集团进行的股指期货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股指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盈人民币 980,04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浮亏人民币 6,166,440.03 元），与本集团因参与该股指期货交易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相互抵销。

(4) 本集团进行的商品期货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商品期货合约（2017 年 12 月 31 日：浮亏人民币 70,953.85 元），与本集团因参与该商品期货交易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相互抵销。

(5) 本集团进行的黄金期货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黄金期货合约（2017 年 12 月 31 日：浮盈人民币 73,030.85），与本集团因参与该黄金期货交易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相互抵销。

## 5、存出保证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货保证金	2,455,406,779.18	3,238,637,133.68
转融通保证金	477,915,249.20	76,554,996.47
交易保证金	212,916,358.74	269,083,222.02
信用保证金	30,089,024.20	49,184,065.10
履约保证金	10,480,424.00	79,556,336.00
合计	3,186,807,835.32	3,713,015,753.27

其中：外币保证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	/	32,747,158.16	/	/	57,893,846.90
其中：美元	2,104,712.65	6.8632	14,445,063.86	400,000.00	6.5342	2,613,680.00
港元	20,888,032.76	0.8762	18,302,094.30	66,131,721.00	0.8359	55,280,166.90
期货保证金	/	/	7,885,800.00	/	/	7,978,288.66
其中：港元	9,000,000.00	0.8762	7,885,800.00	9,544,435.00	0.8359	7,978,288.66
履约保证金	/	/	480,424.00	/	/	457,394.00
其中：美元	70,000.00	6.8632	480,424.00	70,000.00	6.5342	457,394.00
合计	/	/	41,113,382.16	/	/	66,329,529.5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存出保证金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

### (1) 按明细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2,040,379,731.91	1,718,021,051.34
应收清算款项	864,309,377.20	890,056,297.3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16,839,438.61	386,145,169.03
应收托管费	16,835,443.23	17,348,971.66
应收股权转让款	21,735,342.47	101,735,342.47
其他	67,354.45	65,911.05
合计	3,260,166,687.87	3,113,372,742.85
减：坏账准备(按简化模型计提)	49,055,021.25	-
减：坏账准备(按一般模型计提)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3,211,111,666.62	3,113,372,742.85

### (2) 按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0,713,004.15	97.86%	3,109,426,503.00	99.88%

1-2 年	69,097,337.60	2.12%	3,182,057.41	0.10%
2-3 年	279,927.86	0.01%	764,182.44	0.02%
3 年以上	76,418.26	0.01%	-	-
合计	3,260,166,687.87	100.00%	3,113,372,742.85	100.00%

**(3) 按计提坏账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645,303.50	2.04%	49,055,021.25	73.61%	-	-	-	-
单项计小计	66,645,303.50	2.04%	49,055,021.25	73.61%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3,521,384.37	97.96%	-	-	3,113,372,742.85	100.00%	-	-
组合小计	3,193,521,384.37	97.96%	-	-	3,113,372,742.85	100.00%	-	-
合计	3,260,166,687.87	100.00%	49,055,021.25	1.50%	3,113,372,742.85	100.00%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1) 按业务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20,979,405,572.74	18,630,149,179.81
债券质押式回购	12,952,543,114.30	1,233,797,380.01
债券买断式回购	203,946,920.55	217,097,434.78
减: 减值准备	427,107,171.12	-
账面价值合计	33,708,788,436.47	20,081,043,994.60



**(2)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票	20,979,405,572.74	18,630,149,179.81
债券	13,156,490,034.85	1,450,894,814.79
减：减值准备	427,107,171.1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3,708,788,436.47	20,081,043,994.60

**(3) 担保物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担保物	34,659,065,072.48	37,310,471,412.76
其中：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34,448,967,072.48	37,095,919,932.76
其中：已出售或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210,098,000.00	214,551,480.00

注：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4,659,065,072.48元及人民币37,310,471,412.76元。

对于通过交易所操作的债券逆回购交易，因其为交易所自动撮合并保证担保物足额，因此无法获知对手方质押库信息，故上述担保物公允价值未包括交易所债券逆回购所取得的担保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613,695,276.30元和人民币318,923,890.00元。

**(4) 约定购回、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14,968,080,874.19	2,167,866,056.53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2,953,044,288.67	939,007,254.75
三个月至一年内	10,067,258,592.03	11,443,370,683.32
一年以上	3,574,473,816.06	5,530,800,000.00
已逾期	2,573,038,036.64	-
减：减值准备	427,107,171.12	-
合计	33,708,788,436.47	20,081,043,994.6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买入返售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限制条件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中有本金人民币 633,540,000.00 元，用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计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

## 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19,160,756,822.33	192,101,246.98	19,352,858,069.31	19,452,774,421.55	189,639,245.90	19,642,413,667.45
基金	10,048,990,652.07	199,556,021.11	10,248,546,673.18	10,035,557,825.04	196,237,395.69	10,231,795,220.73
股票	2,700,224,077.48		2,700,224,077.48	2,528,066,826.72		2,528,066,826.72
其他	2,311,417,640.71	2,833,464,918.71	5,144,882,559.42	2,458,227,902.45	2,628,145,175.52	5,086,373,077.97
合计	34,221,389,192.59	3,225,122,186.80	37,446,511,379.39	34,474,626,975.76	3,014,021,817.11	37,488,648,792.87

其他说明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10,721,231.59
公允价值变动	15,304,512.99
合计	526,025,744.58

(2) 变现有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限制条件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 金融债	质押	874,193,120.00
- 可转债	质押	98,317,622.00
- 国债	质押	18,463,722.00
- 短期融资券	质押	2,771,921,640.00
- 企业债	质押	372,745,620.00
- 公司债	质押	50,000,000.00
- 中期票据	质押	2,013,080,030.00
- 国际机构债	质押	230,211,150.00
- 政府支持机构债	质押	-
- 同业存单	质押	877,902,350.00
股票	已融出证券	9,165,806.00
基金	已融出证券	516,859,938.58
合计		7,832,860,998.58

## 9、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24,232,447,756.13		24,232,447,756.13	23,966,182,059.08		23,966,182,059.08
公募基金	11,999,703,172.60		11,999,703,172.60	12,181,539,043.30		12,181,539,043.30
股票	3,654,842,196.21		3,654,842,196.21	4,412,291,942.00		4,412,291,942.00
银行理财产品	6,966,582,191.78		6,966,582,191.78	6,940,000,000.00		6,940,000,000.00
券商资管产品	1,545,144,846.00		1,545,144,846.00	1,598,178,105.18		1,598,178,105.18
信托计划	1,912,336,683.55		1,912,336,683.55	1,964,174,533.89		1,964,174,533.89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	3,471,084,339.89		3,471,084,339.89	3,292,472,633.70		3,292,472,633.70
其他	3,867,196,488.92		3,867,196,488.92	3,852,113,105.98		3,852,113,105.98
合计	57,649,337,675.08		57,649,337,675.08	58,206,951,423.13		58,206,951,423.13

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描述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52,430,458.66
公允价值变动	-157,744,520.75
合计	394,685,937.91

(2)变现有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限制条件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 金融债	质押	71,617,420.00
- 国债	质押	207,867,800.00
- 短期融资券	质押	2,614,664,240.00
- 公司债	质押	50,878,550.00
- 中期票据	质押	1,956,074,450.00
- 地方政府债	质押	51,533,350.00
- 同业存单	质押	1,585,627,250.00
基金	质押	116,593.00

基金	已融出证券	394,685,937.91
券商资管产品	以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承担亏损或持有期限不低于6个月	687,705,506.16
股票	存在限售期限	126,836,533.90
其他投资	股权冻结	1,000,000,000.00
合计		8,747,607,630.97

##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25,479,986,366.98	-449,734,182.54		25,030,252,184.44
基金	274,781,888.19	2,109,980.74		276,891,868.93
股票	3,401,485,085.80	-335,774,147.75	101,592.00	3,065,609,346.0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982,818,481.80	3,790,607.21		986,609,089.01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信托计划	42,660,459.73	717,600.00		43,378,059.73
其他股权投资	3,315,827,515.00	-20,686,555.87	88,860,448.08	3,206,280,511.05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其他	4,678,000,000.00	479,281,971.21		5,157,281,971.21
合计	38,365,559,797.50	-320,294,727.00	88,962,040.08	37,956,303,030.42

于2017年12月31日，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与其他若干家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设立并管理的专户投资，根据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和9月合计出资人民币5,856.8百万元投入该专户。该专户由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于2017年12月31日，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本公司对专户投资的成本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380.0百万元和人民币4,859.9百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报表项目无余额。

## 11、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378,884,859.34
其中(按类别列示)：	
境外美元债	378,884,859.34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378,884,859.34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378,884,859.34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科目无余额。

## 12、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期票据	2,920,000,000.00	58,218,569.40	-3,676,912.42	2,974,541,656.98
企业债	1,800,168,610.50	32,804,526.28	-109,031,335.08	1,723,941,801.70
定向工具	1,370,000,000.00	34,912,120.10	-1,671,475.23	1,403,240,644.87
企业债	1,025,000,000.00	24,018,150.69	-23,933,608.23	1,025,084,542.46
政府支持机构债	471,000,000.00	14,777,463.98	-65,579.96	485,711,884.02
地方政府债	200,000,000.00	-1,222,474.97	-29,518.46	198,748,006.57
国债	80,000,000.00	362,429.92	-	80,362,429.92
资产支持证券	11,000,000.00	269,242.62	-18,966.14	11,250,276.48
合计	7,877,168,610.50	164,140,028.02	-138,427,395.52	7,902,881,243.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变现有限制的债权投资

项目	限制条件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 企业债	质押	49,849,292.69
- 公司债	质押	177,359,985.91
- 中期票据	质押	1,856,661,801.18
- 地方政府债	质押	198,748,006.57
- 定向工具	质押	254,970,521.13
- 政府支持机构债	质押	371,736,201.75
合计		2,909,325,809.23

## 1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980,000,000.00	11,256,761.08	7,421,993.45	998,678,754.53	-
公司债	2,322,523,452.53	69,670,481.88	-80,988,522.30	2,311,205,412.11	-79,759,256.40
金融债	1,160,000,000.00	77,374,976.48	10,540,043.39	1,247,915,019.87	-45,025.59
企业债	813,752,400.00	24,791,064.00	11,385,596.58	849,929,060.58	-1,241,691.12
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	2,842,715.07	37,660.00	52,880,375.07	-48,268.89

中期票据	1,995,000,000.00	55,635,588.00	11,712,382.05	2,062,347,970.05	-2,827,678.00
定向工具	480,000,000.00	19,918,544.52	2,366,952.88	502,285,497.40	-610,768.44
地方政府债	260,000,000.00	4,593,690.93	3,424,228.12	268,017,919.05	-39,292.16
资产支持证券	105,963,000.00	1,130,305.34	-1,473,770.00	105,619,535.34	-177,918.12
合计	8,167,238,852.53	267,214,127.30	-35,573,435.83	8,398,879,544.00	-84,749,898.7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变现有限制的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限制条件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 金融债	质押	499,371,755.48
- 短期融资券	质押	11,065,518.08
- 中期票据	质押	935,220,482.03
- 公司债	质押	32,592,471.51
- 定向工具	质押	117,095,131.10
合计		1,595,345,358.20

#### 1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按项目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票/股权	624,853,235.79	569,788,939.63	-	
证金公司专户	4,380,000,000.00	4,278,225,831.80	-	
合计	5,004,853,235.79	4,848,014,771.43	-	/

##### (2).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含本公司与证金公司设立并管理的专户投资，根据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和 9 月合计出资人民币 5,856.8 百万元投入该专户。该专户由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本公司对专户投资的成本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380.0 百万元和人民币 4,278.2 百万元。于 2018 年度，本集团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累计损失为人民币 2,083,778.84 元，其持有期间的股利及分红收入为人民币 383,034,398.58 元。

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限制条件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专户	存在限售期限	4,278,225,831.80

##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018 年年度报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杭州光大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27,263.22		-13,591,179.00	-858,331.41				20,977,752.81	
光大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90,462.26			-6,279,720.03				41,810,742.23	
上海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29,202.52			7,074,613.08		-18,194,904.25		39,308,911.35	
新鸿基外汇有限公司	37,344,116.05			4,931,677.03		-5,175,072.00	1,794,079.17	38,894,800.25	
嘉兴光大美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77,754.28		-6,400,000.00	972,700.96			10,750,000.00	18,550,455.24	10,750,000.00
嘉兴光大璞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0,382.14			618,226.07				24,518,608.21	
上海光大光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09,820.14	14,371,724.42		6,886,288.16		-6,163,265.00		31,404,567.72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371,536.25			439,775.65				3,811,311.90	
北京文资光大文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93,095.06	1,556,794.92		237,835.25				7,087,725.23	
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206,860.39	9,680,272.53		897,663.78				13,784,796.70	
深圳市前海光大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73,089.54	214,200.00		294,822.45				2,782,111.99	
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4,603.78			815,189.79				2,569,793.57	
北京文资光大文创贰号投资基金管	95,941,396.85			18,373.32				95,959,770.17	



2018 年年度报告

理中心(有限合伙)										
浸鑫 投资咨询	53,864,583.26	1,000,000.00	-	-90,042.77	-	-	54,774,540.49	-	54,774,540.49	54,774,540.49
星路鼎泰(桐乡)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78,017.71	-	-343,809.74	-1,939,648.62	-	-	-	-	76,894,559.35	-
延安光大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发展基 金”)	21,045,026.78	-	-21,000,000.00	-	-	-	-	-45,026.78	-	-
上海光大富尊璟晟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0,000,000.00	100,000.00	-	-	-	-	-	-	10,100,000.00	-
景宁光大浙通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749,620.33	-	-	-102,517.36	-	-	-	-	9,647,102.97	-
景宁光大生态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4,883,256.65	-	-	47,794.80	-	-	-	-	4,931,051.45	-
景宁畲族自治县光大生态经济产业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生态基金	2,928,694.05	-	-	306,893.68	-	-	-	-	3,235,587.73	-
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3,096,871.07	-	-11,730.00	505,310.60	-	-	-	-	3,590,451.67	-
Tri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544,125.06	-	-	-	-	-	-	-	544,125.06	544,125.06
上海光大富尊璟阁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00,000.00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日照锐翔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16,961,407.56	-	-	-2,208,287.54	-	-	-	-	14,753,120.02	-
甘肃读者光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	-186,205.88	-	-	-	-	4,913,794.12	-
杭州璟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0.00	-	-	-	-	-	-	60,000.00	-
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45,000,000.00	-	8,741.87	-	-	-	-	45,008,741.87	-

2018 年年度报告

甘肃读者光大新兴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	14,900,000.00	-	-	-	-	-	-	14,900,000.00	-
北京光大三六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53,304.31	-	-	-	-	-	-	353,304.31	-
任丘市冀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1,698.56	-	-	-	-	-	-	91,698.56	-
呼和浩特市听天璟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
小计	552,371,184.95	90,827,994.74	-41,446,718.74	12,391,152.88	-	-29,533,241.25	65,524,540.49	1,749,052.39	586,359,424.97	66,068,665.55
二、联营企业										
大成基金	530,622,688.40	-	-	57,922,973.27	1,484,083.84	-32,000,000.00	-	-	558,029,745.51	-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86,465,198.31	-	-	-86,465,198.31	-	-	-	-	-	-
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27,672.25	-	-	-7,089,808.18	-	-	38,137,864.07	-	38,137,864.07	38,137,864.07
中铁光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631,052.61	-	-	858,941.89	-	-	-	-	10,489,994.50	-
天津光证中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	-	-	-	-	6,000,000.00	-
贵安新区光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	-	-	-	-	1,500,000.00	-
小计	677,946,611.57	1,500,000.00	-	-34,773,091.33	1,484,083.84	-32,000,000.00	38,137,864.07	-	614,157,604.08	38,137,864.07
合计	1,230,317,796.52	92,327,994.74	-41,446,718.74	-22,381,938.45	1,484,083.84	-61,533,241.25	103,662,404.56	1,749,052.39	1,200,517,029.05	104,206,529.62

其他说明：  
按类别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614,157,604.08	677,946,611.57
合营企业	586,359,424.97	552,371,184.95
减：减值准备	104,206,529.62	544,125.06
合计	1,096,310,499.43	1,229,773,671.46

## 1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通讯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4,992,656.30	558,799,151.59	305,556,355.18	24,459,131.39	1,803,807,29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	53,403,577.43	28,619,343.44	2,378,026.57	84,400,947.44
(1) 购置	-	53,300,192.83	28,464,125.48	2,378,026.57	84,142,344.88
(2) 在建工程转入	-	103,384.60	155,217.96	-	258,602.5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691,647.12	11,234,164.20	1,769,486.22	26,695,297.54
(1) 处置或报废及其他	-	13,691,647.12	11,234,164.20	1,769,486.22	26,695,297.54
4. 期末余额	914,992,656.30	598,511,081.90	322,941,534.42	25,067,671.74	1,861,512,944.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0,036,193.31	447,216,309.86	236,436,318.63	20,505,887.26	974,194,709.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46,306.68	75,117,243.55	22,774,934.01	1,703,293.28	123,341,777.52
(1) 计提	23,746,306.68	75,117,243.55	22,774,934.01	1,703,293.28	123,341,777.52
3. 本期减少金额	-	8,937,674.69	10,875,659.27	1,769,486.22	21,582,820.18
(1) 处置或报废及其他	-	8,937,674.69	10,875,659.27	1,769,486.22	21,582,820.18
4. 期末余额	293,782,499.99	513,395,878.72	248,335,593.37	20,439,694.32	1,075,953,666.4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1,210,156.31	85,115,203.18	74,605,941.05	4,627,977.42	785,559,277.96
2. 期初账面价值	644,956,462.99	111,582,841.73	69,120,036.55	3,953,244.13	829,612,585.40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重庆渝中区大坪电视	1,958,700.00	-512,965.80	-	1,445,734.20	

塔村 21-6 号(除 1-1 室、6-3 室和 7-1 室)					
永川市中山路办事处渝西大道中段 818 号	1,293,153.72	-657,395.91	-	635,757.81	
新时代广场 25 层	7,743,596.49	-3,864,592.59	-	3,879,003.90	
上海四平路 2555 弄 18 号 301、302 室、16 号 401 室	818,399.38	-301,547.04	-	516,852.34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7,040,237.19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深圳莲花北高层一套	170,511.71	附注 1
深圳福田区梅林路梅林小学梅林二村 15 栋 401、802、503、604、602 室	655,158.38	附注 2
上海四平路 2555 弄 18 号 301、302 室、16 号 401 室	516,852.34	附注 3

附注 1：该房屋系原光大银行深圳证券业务部于 1995 年向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购买，为公司职工宿舍，现由公司职工使用。因历史原因，一直未能办理出该房产的产权证。

附注 2：该五处房产系原光大银行深圳证券部向开发商深圳市福田区房产管理局购买的微利商品房，现为公司办公用房。因开发商深圳市福田区房管局在土地使用上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一直未能办理出该地块房地产的大产证，公司至今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小产证。该等房产自公司成立后已经实际交付公司，并由公司实际控制至今。

附注 3：该三处使用权房产仍属于空军第四军政治学院，因相关政策限制，光大证券尚无法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14,483,827.74	-	14,483,827.74	666,575.74	-	666,575.74
合计	14,483,827.74	-	14,483,827.74	666,575.74	-	666,575.74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	资金来源
装修工程	666,575.74	15,235,969.88	-258,602.56	-1,160,115.32	14,483,827.74	自有
合计	666,575.74	15,235,969.88	-258,602.56	-1,160,115.32	14,483,827.7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客户关系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3,519,661.18	651,691,172.15	1,515,210,833.33
2. 本期增加金额	-	90,513,916.36	90,513,916.36
(1) 购置	-	90,513,916.36	90,513,916.36
3. 本期减少金额	3,649,750.60	2,003,026.06	5,652,776.66
(1) 处置及其他	3,649,750.60	2,003,026.06	5,652,776.66
4. 期末余额	859,869,910.58	740,202,062.45	1,600,071,973.0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31,046,022.02	526,462,309.52	957,508,33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709,491.63	66,489,700.84	208,199,192.47
(1) 计提	141,709,491.63	66,489,700.84	208,199,192.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849,180.11	1,849,180.11
(1) 处置及其他	-	1,849,180.11	1,849,180.11
4. 期末余额	572,755,513.65	591,102,830.25	1,163,858,343.9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7,114,396.93	149,099,232.20	436,213,629.13
2. 期初账面价值	432,473,639.16	125,228,862.63	557,702,501.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均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 本集团本年无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

## 19、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变动	处置	
期货经纪业务	9,379,958.29	-	-	9,379,958.29
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	1,574,813,518.74	75,904,387.93	-	1,650,717,906.67
合计	1,584,193,477.03	75,904,387.93	-	1,660,097,864.96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变动	处置	
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	-384,518,600.00	-18,533,400.00	-	-403,052,000.00
合计	-384,518,600.00	-18,533,400.00	-	-403,052,000.00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 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及经纪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 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六年期的财务预算和税前折现率 19.16% (2017 年: 19.76%) 预计该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该税前折现率已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超过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以 3% 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推断, 该增长率并不超过资产组所涉及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其他预测现金流入或流出有关的可收回金额估计值的主要假设包括预测收入及收入利润率, 该估计值是根据该资产组过往的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变化的预期而确定。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本集团于 2007 年在中国收购了光大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连同光大期货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及其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 100% 获得的光大期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与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组相关的商誉。

(b) 本集团于 2011 年在香港收购了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国际”)的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连同光证国际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及其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 51% 获得的光证国际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与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资产组相关的商誉。

(c) 本集团于 2015 年在香港收购了新鸿基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金金融集团”)的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连同新鸿基金金融集团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及其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 70% 获得的新鸿基金金融集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与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资产组相关的商誉。

(d) 于 2016 年下半年, 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资产组和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资产组开始进行业务整合, 本集团已按照合理的方法将收购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资产组和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资产组产生的商誉重新分摊至财富管理、投资业务及经纪业务资产组。

**2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650,834,165.94	152,651,073.45	828,355,608.93	201,943,24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减值准备	-	-	88,962,040.08	22,240,510.02
融出资金资产减值准备	-	-	126,923,929.10	31,730,982.28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	187,348,723.90	46,837,180.97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1,503,662,404.56	375,915,601.14	-	-
融出资金信用减值准备	145,484,457.93	36,371,114.4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427,107,171.12	106,776,792.78	-	-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431,142.04	8,107,785.52	-	-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54,346,498.81	63,586,624.7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74,609,097.11	393,652,273.8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	-	343,258,710.77	85,814,677.70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66,812,697.17	16,703,174.29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120,455.83	9,030,113.96	-	-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60,115,219.96	15,028,804.99	10,380,937.63	2,595,23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6,838,464.36	39,209,616.0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49,474,101.02	112,368,523.00
应付未付款项	65,335,084.76	16,333,771.19	92,201,457.61	23,050,364.41
递延收益	66,556,086.85	16,639,021.06	92,221,993.40	23,055,498.35
可抵扣亏损	158,254,364.90	29,811,287.44	124,335,559.34	26,289,150.58
其他	28,439,253.52	4,692,476.83	-	-
合计	5,226,946,564.86	1,284,509,531.78	2,343,463,061.78	575,925,363.2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6,899,543.27	-42,388,424.64	-372,957,902.03	-61,538,05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9,259,445.40	-67,314,861.3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26,177,411.99	-6,544,352.99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43,735,613.73	-10,933,903.44	-37,000,454.04	-9,250,113.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9,179,033.58	-32,294,758.84
固定资产折旧	-60,235,064.60	-12,841,346.95	-19,250,100.34	-3,176,266.58
其他	-92,449,770.66	-17,418,990.83	-70,416,811.81	-7,899,562.06
合计	-722,579,437.66	-150,897,527.21	-654,981,713.79	-120,703,108.35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61,453.22	1,235,048,078.56	-72,764,917.47	503,160,44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61,453.22	-101,436,073.99	72,764,917.47	-47,938,190.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13,374,003.67	136,760,987.7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06,365,372.54	-
可抵扣亏损	389,410,857.89	290,595,112.91
合计	609,150,234.10	427,356,100.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香港相关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持续且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根据相关地区现行税务规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无到期期限。

**21、其他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5,296,829,926.54	5,669,844,018.04
应收债权款	608,809,332.91	584,233,294.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17,541,907.95
其他应收款	1,686,082,660.04	1,625,899,314.67
应收股利	159,543,767.77	-
应收利息	108,036,962.50	-
待摊费用	55,599,697.55	39,958,923.57
其他	39,396,620.60	39,615,076.82
合计	7,954,298,967.91	8,277,092,535.73

其他应收款等项目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资产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的说明：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a) 应收融资租赁款明细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5,916,341,603.53	6,351,227,979.44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522,736,533.98	587,004,929.69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5,393,605,069.55	5,764,223,049.75
减：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96,775,143.01	94,379,031.71
年末余额	5,296,829,926.54	5,669,844,018.04

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质押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计人民币4,058,225,172.26元和人民币4,245,190,845.75元，用于借入一般银行借款分别计人民币2,548,151,503.94元和人民币1,566,308,166.10元，用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分别计人民币791,401,799.89元和人民币1,279,600,000.00元。

(b) 应收融资租赁款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18 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45,460,537.52	48,918,494.19	94,379,031.71
本年计提	20,888,545.34	12,118,215.05	33,006,760.39
本年转回	-27,122,561.34	-	-27,122,561.34
本年转销	-	-3,488,087.75	-3,488,087.75
年末余额	39,226,521.52	57,548,621.49	96,775,143.01

	2017 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22,891,558.04	47,108,638.88	70,000,196.92
本年计提	22,568,979.48	1,809,855.31	24,378,834.79
本年转回	-	-	-
本年转销	-	-	-
年末余额	45,460,537.52	48,918,494.19	94,379,031.71

(c) 应收融资租赁款于12月31日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1 年以内	2,223,665,768.02	(253,680,402.60)	1,969,985,365.42
1-2 年	1,881,360,386.86	(151,704,128.82)	1,729,656,258.04
2-3 年	1,241,030,781.85	(76,059,610.93)	1,164,971,170.92
3 年以上	570,284,666.80	(41,292,391.63)	528,992,275.17
合计	5,916,341,603.53	(522,736,533.98)	5,393,605,069.5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1 年以内	604,400,076.65	(21,409,574.19)	582,990,502.46
1-2 年	705,846,160.92	(64,396,605.84)	641,449,555.08
2-3 年	1,964,079,619.19	(149,192,664.06)	1,814,886,955.13
3 年以上	3,076,902,122.68	(352,006,085.60)	2,724,896,037.08
合计	6,351,227,979.44	(587,004,929.69)	5,764,223,049.75

(d) 应收融资租赁款按行业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设施	1,828,682,583.72	33.90%	2,417,727,663.38	41.94%
工业制造	827,362,113.53	15.34%	752,872,500.90	13.06%
公用事业	800,390,070.24	14.84%	913,756,659.54	15.85%
交通运输	648,200,602.31	12.02%	709,442,111.30	12.31%
建筑施工	461,645,553.74	8.56%	181,513,429.00	3.15%
信息技术	245,920,822.39	4.56%	27,232,187.65	0.48%
通用航空	232,184,322.44	4.30%	37,644,685.12	0.65%
租赁服务	222,714,380.37	4.13%	549,877,902.69	9.54%
医疗卫生	126,504,620.81	2.35%	174,155,910.17	3.0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5,393,605,069.55	100.00%	5,764,223,049.75	100.00%

## (2) 其他应收款

## (a) 按明细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1,789,821,017.74	1,706,385,835.61
减：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103,738,357.70	80,486,520.94
其他应收款净值	1,686,082,660.04	1,625,899,314.67

## (b) 按账龄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2,671,029.03	47.64%	22,004,798.78	21.21%
1-2年	788,437,112.50	44.05%	1,276,839.76	1.23%
2-3年	96,259,819.67	5.38%	71,559,611.08	68.98%
3年以上	52,453,056.54	2.93%	8,897,108.08	8.58%
合计	1,789,821,017.74	100.00%	103,738,357.7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1,376,686.78	90.33%	-	-
1-2年	96,861,971.43	5.68%	71,559,611.08	88.91%
2-3年	12,135,126.91	0.71%	-	-
3年以上	56,012,050.49	3.28%	8,926,909.86	11.09%
合计	1,706,385,835.61	100.00%	80,486,520.94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994,698.78	6.09%	93,564,409.86	9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31,327.72	0.49%	8,831,327.72	8.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1,994,991.24	93.42%	1,342,620.12	1.29%

合计	1,789,821,017.74	100.00%	103,738,357.70	100.00%
----	------------------	---------	----------------	---------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989,900.00	5.10%	71,559,611.08	88.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61,673.73	0.52%	8,800,981.72	10.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0,534,261.88	94.38%	125,928.14	0.16%
合计	1,706,385,835.61	100.00%	80,486,520.94	100.00%

## (d)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80,486,520.94	55,249,748.25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1,276,839.76	-
本年计提	22,004,798.78	28,127,830.62
本年转回	(29,801.78)	(1,689,148.82)
本年核销	-	(1,201,909.11)
年末余额	103,738,357.70	80,486,520.94

## (e)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8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
海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781,858,225.44	1-2年	43.68%	1,276,839.76
中国中投-光证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底层资产循环购买款项	264,530,914.43	1年以内	14.78%	-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86,989,900.00	2-3年	4.86%	71,559,611.08
湘西厚驿天工旅游干线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投资意向金	70,000,000.00	1年以内	3.91%	-
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违约处置应收款	60,312,093.70	1年以内	3.37%	-
合计		1,263,691,133.57		70.60%	72,836,450.84

## (f)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浸鑫基金	合营企业	22,004,798.78	1.23%
光大易创	联营企业	3,279,405.04	0.18%
光大银行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189,885.66	0.07%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9,014.00	0.01%
光大利得资产	合营企业	50,000.00	0.01%
光大常春藤管理	合营企业	50,000.00	0.01%
光大美银投资	合营企业	50,000.00	0.01%
延安发展基金	合营企业	36,688.50	0.01%

## 22、融券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融出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685,937.91	
—转融通融入证券	262,893,692.44	106,308,356.00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262,893,692.44	106,308,356.00

融券业务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融券业务的说明：

本集团融出证券的担保物信息参见报表项目注释3。

## 23、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核销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63,684,916.82	41,056,889.03	23,652,768.34	5,125,885.97	70,723,768.39	6,313,541.77	258,858,46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29,257,691.69	398,138,890.80	289,411.37	-	-	427,107,171.1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	49,055,021.25	-	-	-	49,055,02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8,962,040.08	-88,962,040.08	-	-	-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0,486,520.94	1,276,839.76	22,004,798.78	29,801.78	-	-	103,738,357.7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94,379,031.71	-	33,006,760.39	27,122,561.34	3,488,087.75	-	96,775,143.01
应收债权款减值准备	11,972,450.00	-	4,777,976.85	11,972,450.00	-	-	4,777,976.8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12,333,576.33	123,082,955.31	-	703,790.76	3,714,654.64	138,427,395.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27,838,274.73	69,612,649.69	-	12,701,025.70	-	84,749,898.7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539,484,959.55	22,801,231.46	723,331,821.41	44,540,110.46	87,616,672.60	10,028,196.41	1,163,489,425.7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44,125.06	-	103,662,404.56	-	-	-	104,206,529.62
商誉减值准备	384,518,600.00	-	-	-	-	18,533,400.00	403,052,000.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385,062,725.06	-	103,662,404.56	-	-	18,533,400.00	507,258,529.62
合计	924,547,684.61	22,801,231.46	826,994,225.97	44,540,110.46	87,616,672.60	28,561,596.41	1,670,747,955.39

## 24、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工具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54,547,491.59	8,737,631.70	195,573,338.31	258,858,46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442,002.39	68,181,662.77	336,483,505.96	427,107,171.1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简化模型)			49,055,021.25	49,055,021.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简化模型)	65,780.36	1,276,839.76	102,395,737.58	103,738,357.7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39,226,521.52	57,548,621.49		96,775,143.01
应收债权款减值准备	1,357,389.59	3,420,587.26		4,777,976.8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369,701.59	2,525,828.19	129,531,865.74	138,427,395.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511,628.92	3,467,645.71	75,770,624.09	84,749,898.72
合计	129,520,515.96	145,158,816.88	888,810,092.93	1,163,489,425.77
金融工具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63,192,506.94	1,818,932.57	239,730,366.34	304,741,80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9,257,179.88	511.81		29,257,691.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简化模型)	1,372,421.90		80,390,938.80	81,763,360.7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45,460,537.52	48,918,494.19		94,379,031.71
应收债权款减值准备	11,972,450.00			11,972,450.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114,184.70	5,219,391.63		12,333,576.3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929,415.58	2,408,859.16	13,500,000.00	27,838,274.73
合计	170,298,696.52	58,366,189.36	333,621,305.14	562,286,191.01

## 25、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620,348,897.08	3,287,652,362.71
质押借款	2,029,607,932.48	2,875,761,043.11
信用借款	613,340,000.00	197,882,000.00
合计	4,263,296,829.56	6,361,295,405.8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2017年12月31日：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6、应付短期融资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6,000,000,000.00	2018年8月至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至 2019年2月	6,000,000,000.00	2.8至3.18	-	6,044,235,616.45	-3,032,473,972.61	3,011,761,643.84
短期公司债	8,800,000,000.00	2017年9月至 2018年5月	2018年9月至 2019年5月	8,800,000,000.00	4.79至 5.50	8,195,683,333.33	9,800,716,702.49	-8,882,283,229.40	9,114,116,806.42
收益凭证	9,926,500,000.00	2017年3月至 2018年12月	2018年1月至 2019年7月	9,926,500,000.00	0.00至 7.00	10,296,048,879.49	10,145,611,598.92	-18,457,865,807.58	1,983,794,670.83
合计	/	/	/	24,726,500,000.00	/	18,491,732,212.82	25,990,563,917.86	-30,372,623,009.59	14,109,673,121.09

## 27、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拆入资金	3,608,034,021.02	2,993,70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2,001,315,068.39	-
合计	5,609,349,089.41	2,993,70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利率区间	余额	利率区间
1个月以内	2,001,315,068.39	4.80%	-	-
合计	2,001,315,068.39		-	-

拆入资金的说明：

银行拆入资金剩余期限和利率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剩余期限	余额	利率区间	剩余期限	余额	利率区间
1天	1,200,000,000.00	2.89%-4.35%	2天	200,000,000.00	15.00%
3天	1,000,000,000.00	3.55%	94天	561,260,000.00	2.02%

26 天	285,211,206.04	2.10%	110 天	571,500,000.00	2.03%
170 天	277,063,846.10	1.00%	129 天	551,400,000.00	2.03%
82 天	277,098,170.18	0.78%	135 天	551,020,000.00	2.03%
271 天	284,330,401.45	0.60%	142 天	558,520,000.00	2.03%
362 天	284,330,397.25	0.60%	-	-	-
合计	3,608,034,021.02	/		2,993,700,000.00	/

## 2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务工具	241,493,350.00	-	241,493,350.00
其中：成本	247,095,408.99	-	247,095,408.99
公允价值变动	-5,602,058.99	-	-5,602,058.99
其他	-	215,448,111.06	215,448,111.06
其中：成本	-	215,448,111.06	215,448,111.06
公允价值变动	-	-	-
合计	241,493,350.00	215,448,111.06	456,941,461.06

其他说明：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科目无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是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产生的金融负债，本集团有义务于结构化主体到期或其他投资者赎回时基于账面净值及该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条款向其他投资者付款。

## 29、交易性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其他	287,615,615.86	-	287,615,615.86
合计	287,615,615.86	-	287,615,615.86

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描述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科目无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是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产生的金融负债，本集团有义务于结构化主体到期或其他投资者赎回时基于账面净值及该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条款向其他投资者付款。

### 3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 按业务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14,225,424,313.52	6,170,471,955.62
债券买断式回购	1,672,641,353.05	17,025,088,571.92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55,753,541.92	57,034,000.00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	62,900,000.00
合计	15,953,819,208.49	23,315,494,527.54

#### (2)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	62,900,000.00
债券	15,953,717,572.77	23,252,594,527.54
基金	101,635.72	-
合计	15,953,819,208.49	23,315,494,527.54

#### (3) 担保物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	116,008.00	107,706.00
债券	17,440,541,332.00	23,902,736,249.42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	87,603,229.71
合计	17,440,657,340.00	23,990,447,185.1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440,657,34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990,447,185.13 元)。

## (4) 报价回购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45,724,047.01	2.8%-4.4%	47,468,000.00	3.0-3.8%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3,890,220.77	3.3%-3.8%	4,030,000.00	3.6-3.8%
三个月至一年内	6,139,274.14	3.8%	5,536,000.00	3.8%
合计	55,753,541.92		57,03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代理买卖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其中：个人	22,951,010,209.68	26,892,760,053.27
机构	6,295,839,438.27	6,936,151,300.96
小计	29,246,849,647.95	33,828,911,354.23
信用业务		
其中：个人	5,819,741,983.98	6,825,289,049.99
机构	704,425,296.64	292,415,446.31
小计	6,524,167,280.62	7,117,704,496.30
合计	35,771,016,928.57	40,946,615,850.53

## 32、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26,400,035.89	2,793,792,188.17	3,328,971,635.32	1,491,220,588.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53,342.61	252,238,309.34	251,869,662.00	5,021,989.9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递延奖金	2,051,284.82	-	1,053,252.80	998,032.02
合计	2,033,104,663.32	3,046,030,497.51	3,581,894,550.12	1,497,240,610.71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3,567,466.38	2,507,326,924.29	3,036,415,432.60	1,444,478,958.07
二、职工福利费	1,332,158.85	17,911,373.58	17,470,360.36	1,773,172.07
三、社会保险费	119,383.01	91,505,076.57	91,482,542.87	141,916.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744.31	82,031,160.89	82,009,746.39	128,158.81
工伤保险费	3,655.60	1,847,539.39	1,848,674.29	2,520.70
生育保险费	8,983.10	7,626,376.29	7,624,122.19	11,237.20
四、住房公积金	173,229.36	126,710,335.35	126,685,836.35	197,728.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207,798.29	47,077,274.34	53,656,259.10	44,628,813.53
六、其他	-	3,261,204.04	3,261,204.04	-
合计	2,026,400,035.89	2,793,792,188.17	3,328,971,635.32	1,491,220,588.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8,237.13	179,037,884.58	178,992,801.58	243,320.13
2、失业保险费	86,552.90	4,839,611.11	4,838,484.11	87,679.90
3、企业年金缴费	4,368,552.58	68,360,813.65	68,038,376.31	4,690,989.92
合计	4,653,342.61	252,238,309.34	251,869,662.00	5,021,989.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本公司实际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3,923.65万元。(2017年：人民币2,896.65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预计在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发放。

**33、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03,306,397.03	800,644,226.49
增值税	113,653,996.43	113,223,836.50
个人所得税	42,514,695.16	38,417,421.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73,794.71	7,512,562.8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845,780.49	5,809,434.57
房产税	3,475,823.85	3,475,823.88
其他	6,633,144.27	2,768,013.93
合计	581,403,631.94	971,851,319.93

**34、应付款项****(1). 应付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证券清算款	382,518,931.22	551,387,969.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2,189,978.19	272,664,874.34
应付代理股票期权交易款项	194,879,573.22	113,726,868.44
应付三方存管费	19,075,117.68	27,770,062.42
应付工程款	8,148,365.99	-
其他	2,511,695.09	7,055,535.67
合计	819,323,661.39	972,605,310.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中持有本集团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光大银行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8,543,067.86	13.25%
光大控股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60,580.95	0.02%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74,049.74	0.02%

**3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未决诉讼或仲裁	-	1,400,000,000.00	-	1,400,000,000.00	详见十八、13、（3）
合计	-	1,400,000,000.00	-	1,400,00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详见十八、13、（3）。

**36、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220,004,788.91	1,232,261,310.00

信用借款	8,498,425,180.76	4,870,409,230.16
合计	10,718,429,969.67	6,102,670,540.1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币种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人民币	4.28%-6.41%	2019-2021	2,220,004,788.91
信用借款	港币	Hibor+1.38%-Hibor+2.10%	2020-2021	8,498,425,180.76
合计				10,718,429,969.67

## 37、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类型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折溢价摊销	本期减少	汇兑损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 光大 01	4,000,000,000.00	2015/1/29	三年期	3,976,000,000.00	5.85%	3,999,364,288.53	234,000,000.00	635,711.47	-4,234,000,000.00	-	-
15 光大 04	6,000,000,000.00	2015/4/27	五年期	5,982,000,000.00	5.70%	5,997,956,478.85	342,000,000.00	2,043,521.15	-6,342,000,000.00	-	-
EVBSFCorp	美元 450,000,000.00	2015/8/27	三年期	美元 446,190,500.00	2.88%	2,934,613,820.16	-	-	-2,934,613,820.16	-	-
16 光证 05	1,000,000,000.00	2016/10/24	两年期	998,750,000.00	3.13%	999,493,055.52	31,300,000.00	506,944.48	-1,031,300,000.00	-	-
16 光证 06	3,000,000,000.00	2016/10/24	三年期	29,962,500,000.00	3.20%	2,997,750,000.04	114,095,342.47	1,250,000.04	-96,000,000.00	-	3,017,095,342.55
鼎富 9 号	50,000,000.00	2016/9/9	两年期	50,000,000.00	3.7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17 光大幸福 PPN002	200,000,000.00	2017/4/27	三年期	200,000,000.00	5.50%	199,673,849.92	18,321,802.94	259,485.77	-11,000,000.00	-	207,255,138.63
17 光大幸福 PPN001	600,000,000.00	2017/3/29	三年期	600,000,000.00	5.00%	598,432,046.56	52,248,427.67	73,940.73	-30,000,000.00	-	620,754,414.96
17 光证 02	2,000,000,000.00	2017/1/11	十八个月	1,992,875,000.00	4.10%	1,997,493,055.52	82,000,000.00	2,506,944.48	-2,082,000,000.00	-	-
17 光证 03	2,000,000,000.00	2017/2/14	两年期	1,996,200,000.00	4.30%	1,997,862,499.90	161,488,888.89	1,899,999.96	-86,000,000.00	-	2,075,251,388.75
17 光证 04	2,000,000,000.00	2017/2/14	三年期	1,994,300,000.00	4.45%	1,995,962,499.90	167,122,222.22	1,899,999.96	-89,000,000.00	-	2,075,984,722.08
17 光证 05	3,000,000,000.00	2017/4/26	两年期	2,991,000,000.00	4.95%	2,994,062,500.00	249,562,500.00	4,500,000.00	-148,500,000.00	-	3,099,625,000.00
17 光证 06	4,000,000,000.00	2017/4/26	三年期	3,988,000,000.00	5.00%	3,990,722,222.20	336,592,406.26	3,999,999.96	-200,000,000.00	-	4,131,314,628.42
17 光证 G1	3,000,000,000.00	2017/7/4	三年期	2,985,000,000.00	4.58%	2,987,150,537.65	204,191,666.67	5,000,000.04	-137,400,000.00	-	3,058,942,204.36
17 光证 G2	1,500,000,000.00	2017/7/4	五年期	1,492,500,000.00	4.70%	1,493,145,161.29	104,770,833.33	1,500,000.00	-70,500,000.00	-	1,528,915,994.62
17 光证 G3	4,100,000,000.00	2017/10/13	三年期	4,087,700,000.00	4.80%	4,088,548,655.92	237,800,000.00	4,100,000.04	-196,800,000.00	-	4,133,648,655.96
17 光证 G4	1,600,000,000.00	2017/10/13	三年期	1,595,200,000.00	4.90%	1,595,398,709.68	94,733,333.33	960,000.00	-78,400,000.00	-	1,612,692,043.01

2018 年年度报告

18 光大幸福 PPN001	200,000,000.00	2018/2/7	三年期	200,000,000.00	6.80%	-	189,747,590.46	506,374.29	-	-	190,253,964.75
光鑫 514 号	30,000,000.00	2018/4/13	一年期	30,000,000.00	5.10%	-	31,098,246.58	-	-	-	31,098,246.58
鼎富 588 号	80,000.00	2018/4/27	一年期	80,000.00	4.50%	-	82,446.03	-	-	-	82,446.03
18 光证 05	1,000,000,000.00	2018/7/30	两年期	990,000,000.00	4.55%	-	1,009,084,722.22	2,250,000.02	-	-	1,011,334,722.24
18 光证 06	4,000,000,000.00	2018/7/30	三年期	4,000,000,000.00	4.67%	-	4,078,871,111.11	-	-	-	4,078,871,111.11
18 光大幸福 SCP001	500,000,000.00	2018/9/20	一年期	500,000,000.00	7.00%	-	456,959,393.75	575,697.52	-	-	457,535,091.27
18 光证 G3	2,800,000,000.00	2018/9/26	三年期	2,794,960,000.00	4.30%	-	2,826,732,222.22	443,333.33	-	-	2,827,175,555.55
EBSHKBVICorp	美元 200,000,000.00	2018/11/21	三年期	美元 200,000,000.00	5.25%	-	1,370,727,280.00	8,800,782.02	-8,083,398.20	1,667,172.25	1,373,111,836.07
18 光证 C1	3,000,000,000.00	2018/12/13	三年期	3,000,000,000.00	4.30%	-	3,006,588,709.69	-	-	-	3,006,588,709.69
金指数 1062 号	2,000,000,000.00	2018/12/21	十八个月	2,000,000,000.00	4.00%	-	2,002,191,780.82	-	-	-	2,002,191,780.82
鼎富 204 号	200,000,000.00	2018/12/25	十八个月	200,000,000.00	4.00%	-	200,131,506.85	-	-	-	200,131,506.85
金指数 1057 号	500,000,000.00	2018/12/25	十五个月	500,000,000.00	4.10%	-	500,336,986.30	-	-	-	500,336,986.30
18 光证 02	2,000,000,000.00	2018/01/18	两年期	1,990,000,000.00	5.55%	-	2,095,450,000.00	4,758,064.55	-	-	2,100,208,064.55
18 光证 G1	2,700,000,000.00	2018/4/18	两年期	2,686,500,000.00	4.68%	-	2,774,952,000.00	4,725,000.00	-	-	2,779,677,000.00
18 光证 G2	3,300,000,000.00	2018/4/18	三年期	3,283,500,000.00	4.78%	-	3,393,918,000.00	3,849,999.97	-	-	3,397,767,999.97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根据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集团已发行以下债券：

(1) 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三年期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次级债券；15 光大 01 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偿还；

(2) 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五年期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债券附带可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行使的提前赎回权；若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上升 300 个基点；15 光大 04 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行使提前赎回权；

(3)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 Double Charm Limited 于 2015 年 8 月发行三年期面值为 4.5 亿美元的可赎回债券；EVBSF Corp 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偿还；

(4) 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两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16 光证 05 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偿还；

(5) 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6) 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行两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的收益凭证；鼎富 9 号已于 2018 年 9 月 9 日偿还；

(7) 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 PPN；

(8) 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 PPN；

(9) 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行十八个月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17 光证 02 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偿还；

(10) 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发行两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17 光证 03 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偿还；

(11) 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2) 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两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3) 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4) 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5) 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16) 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的公司债券；

(17) 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 PPN；

(19) 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行一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0.3 亿元的收益凭证；

(20) 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一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 万元的收益凭证；

(21) 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两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2) 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3) 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一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 PPN；

(24) 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5) 在香港注册的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发行三年期面值为 2 亿美元的可赎回债券；

(26) 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7) 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十八个月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收益凭证；

(28) 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十八个月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收益凭证；

(29) 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十五个月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收益凭证；

(30) 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两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31) 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两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7 亿元的公司债券；

(32) 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3 亿元的公司债券。



## 38、其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8,196,459,074.37	3,051,442,593.02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5,678,031,899.22	5,716,857,790.02
企业合并产生的看跌期权负债	2,010,879,000.00	1,850,704,740.00
应付利息	12,210,286.44	-
代理兑付证券款	330,101.90	330,101.90
其他	2.62	2.62
合计	15,897,910,364.55	10,619,335,227.56

其他负债的说明：

## (1)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为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 (2) 企业合并产生的看跌期权负债

该款项为2015年6月合并新鸿基金金融集团而基于相关合同条款产生的负债。

## (3)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款项	7,078,049,033.00	1,540,543,396.23
保证金及押金	365,156,038.02	712,909,630.83
期货风险准备金	97,219,656.71	87,113,888.99
暂收款	78,052,947.49	46,952,407.55
应付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70,000,000.00	-
预收咨询费	65,942,565.30	92,221,993.40
预提费用	63,884,994.06	133,556,753.77
经纪人及居间人佣金	38,438,466.24	56,792,086.76
应付员工款	36,929,950.94	40,644,095.13
应付天一、昆仑证券清算款	29,301,467.70	4,842,424.13
投资者保护基金	27,853,450.07	54,799,286.66
场外期权权利金	19,456,133.66	253,235.55
股票质押现金保证金补仓款	16,790,293.06	-
预收期权款	16,482,198.20	62,305,573.00
应付光大常春藤投资款项	12,114,528.79	-
应付宁波金钿汇垫款	10,578,926.70	10,578,926.70
配售项目保留金	7,322,300.89	-
债券承销费	7,110,625.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004,586.30	-
经纪人风险报酬金	5,627,802.00	8,647,379.60
预收管理费	4,131,962.68	10,187,705.54
应付托管费	2,940,593.61	-
长江证券权益互换结算款	-	75,073,070.68

港股上市发行费	-	22,443,261.22
其他	136,070,553.95	91,577,477.28
合计	8,196,459,074.37	3,051,442,593.02

(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集团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新鸿基有限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65,445,553.97	0.80%
光大常春藤投资	合营企业	12,114,528.79	0.15%
光大银行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70,087.02	0.01%
光大云付	联营企业	438,210.22	0.01%
光大控股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3,041.12	0.01%

### 39、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10,787,639.00	-	-	-	-	-	4,610,787,639.00

### 4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399,384,162.12	-	-	25,399,384,162.12
其他资本公积	-1,840,373,308.30	-	170,938,186.55	-2,011,311,494.85
合计	23,559,010,853.82	-	170,938,186.55	23,388,072,667.27

### 4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年度报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合计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04,782,153.28	204,782,153.28	-751,888,345.72	-187,972,086.44	-	-1,562,834.13	-563,916,259.28	-563,916,259.28	-	-357,571,271.8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04,782,153.28	204,782,153.28	-751,888,345.72	-187,972,086.44	-	-1,562,834.13	-563,916,259.28	-563,916,259.28	-	-357,571,271.8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2,155,827.36	453,660,295.16	-38,495,532.20	431,987,767.98	20,987,217.89	274,533,898.74	-	136,466,651.35	97,911,897.91	38,554,753.44	59,416,365.7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79,547.94	-	-7,279,547.94	1,484,083.84	-	-	-	1,484,083.84	1,484,083.84	-	-5,795,464.1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04,062,838.57	204,062,838.57	301,996,637.16	6,728,929.61	274,533,898.74	-	20,733,808.81	20,733,808.81	-	224,796,647.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8,718,750.53	228,718,750.53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20,878,706.06	20,878,706.06	56,911,623.99	14,258,288.28	-	-	42,653,335.71	42,653,335.71	-	63,532,041.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6,157,528.89	-	-256,157,528.89	71,595,422.99	-	-	-	71,595,422.99	33,040,669.55	38,554,753.44	-223,116,859.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2,155,827.36	658,442,448.44	166,286,621.08	-319,900,577.74	-166,984,868.55	274,533,898.74	-1,562,834.13	-427,449,607.93	-466,004,361.37	38,554,753.44	-298,154,906.1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1 月 1 日	上期发生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合计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273,692,173.34	-	273,692,173.34	-52,248,443.46	-242,077,054.40	1,012,508,681.62	-	-822,680,070.68	-765,848,000.70	-56,832,069.98	-492,155,827.36

2018 年年度报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10,833,347.77	-	-10,833,347.77	3,553,799.83	-	-	-	3,553,799.83	3,553,799.83	-	-7,279,54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488,469,328.84	-	488,469,328.84	55,226,075.47	-242,077,054.40	1,012,508,681.62	-	-715,205,551.75	-717,188,079.37	1,982,527.62	-228,718,750.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203,943,807.73	-	-203,943,807.73	-111,028,318.76	-	-	-	-111,028,318.76	-52,213,721.16	-58,814,597.60	-256,157,528.8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3,692,173.34	-	273,692,173.34	-52,248,443.46	-242,077,054.40	1,012,508,681.62	-	-822,680,070.68	-765,848,000.70	-56,832,069.98	-492,155,827.36

**42、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09,756,868.36	-63,227,003.25	46,810,498.66	2,893,340,363.77
合计	2,909,756,868.36	-63,227,003.25	46,810,498.66	2,893,340,363.77

**43、 一般风险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3,410,877,171.57	-64,112,182.43	123,145,113.22	3,469,910,102.36
交易风险准备	2,946,787,931.42	-64,112,182.44	123,145,113.22	3,005,820,862.20
合计	6,357,665,102.99	-128,224,364.87	246,290,226.44	6,475,730,964.56

**44、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30,847,688.14	10,506,809,807.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84,099,527.54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46,748,160.60	10,506,809,807.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22,859.82	3,016,470,221.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810,498.66	271,888,849.2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3,145,113.22	373,888,883.99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23,145,113.22	324,497,079.87
应付普通股股利	922,157,527.80	922,157,527.8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562,834.1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33,249,933.39	11,630,847,688.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84,099,527.54元。

**45、 利息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589,032,918.82	5,128,882,837.26
其中：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557,471,918.38	2,216,168,37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63,798,740.11	787,914,445.97
其中：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234,920,008.77	761,455,219.24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223,305,471.83	1,767,356,616.6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56,885,987.51	1,215,579,267.74
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66,419,484.32	551,777,348.94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20,996,019.75	-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34,518,859.20	-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	257,746,519.01	216,559,579.69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945,513.55	-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7,062.37	-
其他	124,242,814.62	140,883,817.53
利息支出	4,871,906,975.82	3,883,382,736.26
其中：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863,010,511.27	1,830,313,590.24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37,017,942.29	722,653,86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852,561,154.15	748,047,705.98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4,029,816.67	3,083,615.82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77,567,469.98	323,018,855.02
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的利息支出	239,306,803.01	287,967,280.57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202,651,123.88	244,503,673.8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13,496,750.69	140,912,467.26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315,068.44	26,216,666.68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280,206,972.15	118,324,526.37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	116,092,325.44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86,466,031.47	-
拆入证券利息支出	29,594,448.90	-
其中：转融券利息支出	2,915,448.89	-
其他	27,045,710.32	74,202,311.50
利息净收入	1,717,125,943.00	1,245,500,101.00

#### 4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956,810,329.67	2,360,611,079.49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699,872,347.13	3,357,168,854.5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919,131,917.96	2,664,621,206.2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79,410,411.98	374,385,029.9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401,330,017.19	318,162,618.37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743,062,017.46	996,557,775.0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12,404,298.25	972,570,370.5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0,657,719.21	23,987,404.47
2.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247,358,358.07	285,016,831.93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268,489,880.10	305,595,843.01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21,131,522.03	20,579,011.08
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058,996,562.08	1,139,005,629.8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163,966,602.98	1,211,420,475.8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63,238,937.91	893,234,320.11
证券保荐业务	58,311,271.69	77,059,859.58
财务顾问业务	242,416,393.38	241,126,296.11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04,970,040.90	72,414,845.9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04,970,040.90	72,414,845.97
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937,744,947.24	1,101,915,601.1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940,739,055.15	1,103,660,915.93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2,994,107.91	1,745,314.79
5.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529,916,833.95	550,084,186.12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529,916,833.95	550,084,186.12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	-
6.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54,880,925.14	164,964,232.14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54,880,925.14	164,964,232.14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	-
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602,754.89	22,021,762.6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602,754.89	22,021,762.6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合计	4,911,310,711.04	5,623,619,323.3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83,468,399.34	6,714,916,270.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72,157,688.30	1,091,296,946.88

##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三板推荐挂牌财务顾问业务	50,095,108.93	97,775,267.38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7,337,735.89	53,055,660.37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20,435,471.82	29,919,811.29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54,548,076.74	60,375,557.07

## (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 业务	本期		上期	
	销售总金额	销售净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净收入
基金	11,406,869,577.46	132,303,489.90	16,140,456,205.09	47,285,848.96
其他	272,901,001,762.16	238,368,808.08	10,560,146,736.45	246,889,364.94
合计	284,307,871,339.62	370,672,297.98	26,700,602,941.54	294,175,213.90

## (4) 资产管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113	326	30
期末客户数量	241,660	326	315
其中：个人客户	241,021	19	-
机构客户	639	307	315
期初受托资金	79,814,025,102.41	264,231,010,358.58	7,240,64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162,915,250.29	-	-
个人客户	59,290,460,167.99	524,841,103.77	-
机构客户	19,360,649,684.13	263,706,169,254.81	7,240,640,000.00
期末受托资金	77,455,284,625.49	242,528,391,307.36	39,844,422,82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325,286,963.63	10,490,320,147.59	70,000,000.00
个人客户	55,858,105,567.47	1,184,048,590.00	-

机构客户	20,271,892,094.39	230,854,022,569.77	39,774,422,820.00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74,862,969,697.83	252,124,333,004.85	39,844,422,820.00
其中：股票	3,164,372,581.56	2,322,851,963.23	-
公募基金	5,389,315,622.64	3,381,693,412.63	-
债券	75,775,087,575.11	128,997,077,862.86	-
资产支持证券	1,101,046,499.56	82,930,000.00	-
期货	4,740,209.70	10,162,260.00	-
信托计划	641,000,000.00	14,307,420,000.00	-
资产收益权	-	51,543,935,462.41	39,844,422,820.00
银行理财产品	1,174,000,000.00	26,403,630,000.00	-
协议或定期存款	1,621,591,671.5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39,547,587.3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18,094,668.48	91,860,563.04	-
其他	813,268,456.62	24,982,771,480.68	-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48,116,018.55	475,650,212.59	13,978,716.10

上述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光证资管、光大期货、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光大保德信的资产管理业务。除年末自有资金投入和当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金额外，上述其他金额及数据均已包括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性主体的相关信息。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81,938.45	83,288,263.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38,341.38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34,111,346.52	2,650,339,129.96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299,667,482.11	2,367,193,694.58
—交易性金融工具	1,916,633,083.5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63,104,158.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04,089,53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3,034,398.58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损失/收益	-1,265,556,135.59	283,145,435.38
—交易性金融工具	-2,111,316,978.4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62,161,585.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19,230.64
—债权投资	4,307,741.35	-
—其他债权投资	290,243,871.14	-
—衍生金融工具	551,209,230.41	-165,982,430.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12,508,681.62
合计	1,013,867,749.45	2,733,627,393.76



##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工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1,916,633,083.53	-
	处置取得收益	-2,111,608,835.39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	-
	处置取得收益	291,856.90	-

## 投资收益的说明：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大成基金	57,922,973.27	55,871,314.80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云付	-86,465,198.31	4,983,287.46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易创	-7,089,808.18	5,229,953.83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利得资产	897,663.78	748,944.22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常春藤管理	439,775.65	399,569.49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体育文化	7,074,613.08	877,678.18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常春藤投资	-6,279,720.03	2,159,974.70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嘉兴礴璞投资	618,226.07	-519,549.89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上海光证股权	6,886,288.16	-1,581,881.55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文资光大管理	237,835.25	2,078,320.05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新鸿基外汇	4,931,677.03	5,477,667.78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美银投资	815,189.79	621,699.33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深圳光大瞰澜	294,822.45	351,341.85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美银壹号	972,700.96	-510,655.70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杭州光大瞰澜	-858,331.41	1,209,262.53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浸鑫基金	-90,042.77	-1,122,942.33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北京格林翔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2,235.88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生态基金	306,893.68	408,650.42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北京文资光大文创壹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9,572,568.88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文资光大贰号基金	18,373.32	-537,056.57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延安发展基金	-	42,191.78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嘉兴资卓	8,741.87	172,331.01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浙通壹号	-102,517.36	-202,337.97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五道口基金	505,310.60	926,432.85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中铁基金	858,941.89	-368,947.39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星路鼎泰	-1,939,648.62	-1,821,982.29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日照锐翔	-2,208,287.54	-1,038,592.44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生态壹号	47,794.80	-116,743.35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甘肃读者光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205.88	-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合计	-22,381,938.45	83,288,263.80	

以上投资收益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 4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扶持金	203,741,630.55	9,300,000.00
三代手续费返还	10,459,621.32	-
减免税额	137,532.27	-
收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60,000.00	-
浦东发展落户基金	7,221,351.28	7,730,000.00
促进经济发展扶持金	-	340,209,147.80
地方教育专项附加资金	-	79,057.60
合计	221,620,135.42	357,318,205.40

其他说明：

上述其他收益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9、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0,959,18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031,01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746,821.8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02,058.99	-
衍生金融工具	-42,999,122.62	17,228,218.22
合计	-230,348,003.45	-155,699,949.20

**50、其他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服务收入	47,995,785.17	95,328,867.88
租赁收入	11,456,975.25	14,278,393.75
咨询服务收入	2,009,777.35	13,635,026.66
其他	36,284,307.27	20,647,277.73
合计	97,746,845.04	143,889,566.02

**5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48,650.02	32,738,152.32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1%-7%计征
教育费附加	21,636,412.49	24,205,440.44	包含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1%-3%计征
房产税	8,297,545.36	-	按实际缴纳

印花税	928,615.35	-	按实际缴纳
其他	497,693.47	13,731,248.37	按实际缴纳
合计	63,908,916.69	70,674,841.13	/

## 52、业务及管理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成本	3,046,030,497.51	3,201,232,809.17
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421,919,650.56	377,959,648.98
折旧及摊销费	379,942,405.44	399,822,449.74
电子设备运转费	247,906,936.48	235,284,695.68
基金销售费用	237,929,837.92	290,842,045.88
营销、广告宣传及业务招待费	171,470,774.91	166,860,626.92
差旅、交通及车耗费	153,629,747.22	142,239,858.45
劳务费	85,264,843.02	72,800,876.78
办公、会议及邮电费	82,036,729.34	87,817,519.30
证交所管理费及席位年费	59,692,175.73	57,481,261.74
专业服务费	54,937,328.19	37,510,378.13
投资者保护基金	48,411,267.30	52,440,348.01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0,105,767.72	12,112,097.54
诉讼赔偿	136,500.94	-
贷款安排费	-	16,803,356.25
其他	124,561,124.23	82,661,137.51
合计	5,123,975,586.51	5,233,869,110.08

## 5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发生额
一、商誉减值损失	216,817,500.00
二、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76,589,579.67
三、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24,378,834.79
四、坏账损失	21,523,442.42
五、应收债权款减值损失	11,972,450.00
合计	451,281,806.88

## 5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97,849,479.43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23,082,955.31	-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8,526,882.37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9,612,649.69	-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49,055,021.25	-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1,974,997.00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5,884,199.05	-
应收债权款减值损失	-7,194,473.15	-
合计	678,791,710.95	-

**55、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	103,662,404.56	-
合计	103,662,404.56	-

**56、其他业务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户成本	11,438,180.86	10,045,451.02
其他	7,069,858.89	1,873,944.17
合计	18,508,039.75	11,919,395.19

**57、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1,969.81	608,570.81	361,969.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1,969.81	608,570.81	361,969.81
手续费返还收入	43,188.69	-	43,188.69
其他	3,455,533.80	31,084,789.58	3,455,533.80
合计	3,860,692.30	31,693,360.39	3,860,69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8、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负债计提	1,400,000,000.00	-	1,400,000,000.00
捐赠赞助支出	20,770,674.91	19,900,000.00	20,770,674.91
违约金及赔偿支出	-	763,310.95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9,325.12	237,178.71	79,325.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325.12	237,178.71	79,325.12

诉讼赔偿	-	1,968,766.17	-
其他	1,000,171.44	1,570,050.74	1,000,171.44
合计	1,421,850,171.47	24,439,306.57	1,421,850,171.47

**59、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1,459,448.99	1,062,086,164.46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0,902,732.16	-137,326,910.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0,768,645.38	25,898,826.24
合计	61,593,535.77	950,658,079.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5,440,964.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360,241.05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0,902,732.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85,337.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8,097,254.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308,430.69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4,696,287.50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9,018,026.43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1,378,677.10
其他	11,761,661.79
所得税费用	61,593,535.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41。

**61、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衍生金融产品现金净流入	1,014,908,399.24	-
收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的现金	-	3,083,172,588.86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504,552,717.69	386,934,600.17
收取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305,089.78	-
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221,620,135.42	357,654,269.96

咨询、租赁、登记等业务收到的现金	61,462,537.77	152,522,939.98
其他	100,542,349.30	101,479,180.33
合计	1,903,391,229.20	4,081,763,579.30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的现金	38,825,890.80	-
购买其他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9,442,383,190.67
短期贷款业务净增加额	383,722,842.95	1,105,104,668.52
支付的销售、差旅和办公费	1,215,609,280.08	1,205,796,783.98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变动	65,869,465.85	4,779,966.33
其他	811,975,765.19	1,040,363,912.75
合计	2,516,003,244.87	22,798,428,522.25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42,306,150.91
合计	-	42,306,150.91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43,847,428.42	3,126,998,582.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8,791,710.95	-
资产减值准备	-	451,281,806.8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3,662,404.56	-
固定资产折旧	123,341,777.52	128,525,439.86
无形资产摊销	208,199,192.47	230,449,913.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401,435.45	40,847,09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949.89	-391,509.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0,348,003.45	155,699,949.20
利息支出	3,515,048,709.65	2,516,160,645.51
汇兑损失	19,072,560.88	110,126,995.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8,896,731.73	-222,250,98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730,452.33	5,844,83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961,806.96	20,053,991.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88,066,953.99	-46,206,358,135.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86,665,389.96	-2,433,375,43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3,979,447.59	-42,076,386,811.62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503,271,227.47	41,741,424,395.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1,741,424,395.42	54,669,242,629.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433,734,850.06	4,522,457,307.58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522,457,307.58	5,841,385,54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6,875,625.47	-14,246,746,475.92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27,632.18	398,101.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503,173,358.32	41,714,876,684.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26,149,610.03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4,113,898,243.07	4,109,733,068.89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93,437,968.96	427,153,048.98
应收利息	93,127,489.23	-
二、结算备付金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3,433,705,087.03	4,324,828,407.58
应收利息	29,763.03	-
三、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197,628,900.00

四、年末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现金等价物	43,637,499,541.82	50,800,767,820.87
减：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4,113,898,243.07	4,109,733,068.89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614,277.15	198,823.02
受限制的基金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存款	492,823,691.81	426,954,225.96
应收利息	93,157,252.26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37,006,077.53	46,263,881,703.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3,437,968.96	风险准备金及交易保证金、诉讼
融出资金	6,055,422,914.48	设定质押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3,540,000.00	设定质押
固定资产	1,342,522.43	未办妥产权证书所有权受限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47,607,630.97	质押、已融出、限售及冻结
债权投资	2,909,325,809.23	质押或已融出
其他债权投资	1,595,345,358.20	质押或已融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78,225,831.80	证金公司专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42,852,345.81	股权冻结
应收融资租赁款	4,058,225,172.26	设定质押
应收债权款	331,357,160.61	设定质押
合计	29,246,682,714.75	/

### 64、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76,495,266.52	6.8632	3,270,282,313.18
港币	9,575,250,953.04	0.8762	8,389,834,885.06
欧元	3,183,400.31	7.8473	24,981,097.25
澳元	22,190,983.05	4.825	107,071,493.22
日元	669,364,465.11	0.0619	41,424,958.65
菲律宾比索	6,219,083.38	0.1308	813,456.11
英镑	12,734,555.98	8.6762	110,487,554.59
新加坡元	1,079,043.19	5.0062	5,401,906.02
加拿大元	1,830,733.00	5.0381	9,223,415.93



新西兰元	691,752.93	4.5954	3,178,881.40
瑞士法郎	0.46	6.9494	3.2
印度尼西亚卢比	661,740,688.06	0.0005	330,870.34
马来西亚林吉特	825,871.28	1.6479	1,360,953.28
泰铢	1,092,154.21	0.211	230,444.54
澳门元	8,640,976.62	0.8523	7,364,704.37
融出资金			
美元	1,376,477.17	6.8632	9,447,038.11
港元	9,209,225,453.20	0.8762	8,069,123,342.09
澳元	85.03	4.825	410.27
英镑	7.98	8.6762	69.2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8,270,030.37	6.8632	811,710,872.44
港币	2,028,157,459.50	0.8762	1,777,071,566.01
欧元	102,611.49	7.8473	805,223.15
澳元	882,067.19	4.825	4,255,974.19
日元	212,403,343.28	0.0619	13,147,766.95
英镑	536,165.11	8.6762	4,651,875.73
加拿大元	1,040,225.28	5.0381	5,240,758.98
其他资产			
其中：美元	3,049,385.48	6.8632	20,928,542.43
港元	106,945,480.89	0.8762	93,705,630.36
欧元	25.03	7.8473	196.42
澳元	11,388.15	4.825	54,947.82
英镑	225,170.27	8.6762	1,953,622.30
结算备付金			
其中：美元	21,834,646.21	6.8632	149,855,543.87
港元	94,256,916.87	0.8762	82,587,910.56
存出保证金			
其中：美元	2,174,712.65	6.8632	14,925,487.86
港元	29,888,032.76	0.8762	26,187,89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美元	327,269,662.44	6.8632	2,246,117,147.26
港元	122,439,717.36	0.8762	107,281,680.35
英镑	101,554.00	8.6762	881,102.81
债券投资			
其中：港元	152,708,557.36	0.8762	133,803,237.9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中：美元	519,867,426.01	6.8632	3,567,954,118.16
港元	7,454,887,600.12	0.8762	6,531,972,515.23
欧元	5,892,727.79	7.8473	46,242,002.79
澳元	41,140,161.36	4.825	198,501,278.56
日元	1,444,566,805.79	0.0619	89,418,685.28
英镑	24,114,954.40	8.6762	209,226,167.39
新加坡元	1,143,138.55	5.0062	5,722,780.21
加拿大元	3,295,899.88	5.0381	16,605,073.21
新西兰元	992,253.03	4.5954	4,559,799.58
马来西亚林吉特	25,831.44	1.6479	42,567.89
澳门币	1,076,957.50	0.8523	917,890.88

应付款项			
其中：美元	5,517,838.44	6.8632	37,870,028.78
港元	285,602,920.02	0.8762	250,245,278.52
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	200,134,982.83	6.8632	1,373,566,414.16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8,234,974.94	6.8632	262,414,280.01
港元	4,474,934,753.44	0.8762	3,920,937,830.96
衍生金融负债			
其中：港元	85,179,493.99	0.8762	74,634,272.63
应交税费			
其中：美元	27,608.75	6.8632	189,484.37
港元	20,131,119.43	0.8762	17,638,886.84
长期借款			
其中：港元	9,413,334,432.56	0.8762	8,247,963,629.81
其他负债			
其中：美元	1,481,313.57	6.8632	10,166,551.29
港元	2,284,357,461.94	0.8762	2,001,554,008.1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境外经营实体为本公司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及其下属公司，其经营地在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记账本位币依据境外经营实体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 65、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扶持金	203,741,630.55	其他收益	203,741,630.55
三代手续费返还	10,459,621.32	其他收益	10,459,621.32
减免税额	137,532.27	其他收益	137,532.27
收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浦东发展落户基金	7,221,351.28	其他收益	7,221,351.28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 1、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 (1) 交易安排

于 2017 年 8 月，本公司将对特定融入方所享有的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融出资金债权”或“基础资产”）转让给“中国中投证券-光大证券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债权一期专项计划”）。股票质押债权一期专项计划同时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第三方投资者进行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本公司进行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5.1%，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用于向本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在首批受让的基础资产产生回收款后，股票质押债权一期专项计划对符合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约定的融出资金债权进行循环投资。本公司将在股票质押债权一期专项计划到期日前对融出资金债权进行回购。截至 2018 年 12 末，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余额本别为：优先级 500,000,000.00 元，次级 25,000,000.00 元。

于 2017 年 12 月，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租赁公司”）将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债权”或“基础资产”）转让给“光证资产-光大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租赁一期专项计划”）。租赁一期专项计划同时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 4 个品种，分别为光证资管-光大租赁一期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471,800,000.00 元，预期收益率为 5.9%，光证资管-光大租赁一期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377,440,000.00 元，预期收益率为 6.1%，光证资管-光大租赁一期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134,800,000.00 元，预期收益率为 6.2%，光证资管-光大租赁一期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296,560,000.00 元，预期收益率为 6.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67,4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本公司及第三方投资者进行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幸福租赁公司进行认购。截至 2018 年末，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余额分别为：A-1 级 0 元，A-2 级 360,455,200.00 元，A-3 级 134,800,000.00 元，元，B 级 296,560,000.00 元，次级 67,400,000.00 元。

于 2018 年 7 月，本公司将对特定融入方所享有的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融出资金债权”或“基础资产”）转让给“中国中投证券-光大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2018 年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融出资金债权一期专项计划”）。融出资金债权一期专项计划同时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第三方投资者进行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本公司进行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5.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用于向本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在首批受让的基础资产产生回收款后，融出资金债权一期专项计划对符合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约定的融出资金债权进行循环投资。本公司将在融出资金债权一期专项计划到期日前对融出资金债权进行回购。截至 2018 年 12 末，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余额本别为：优先级 1,900,000,000.00 元，次级 100,000,000.00 元。

于 2018 年 9 月，本公司将对特定融入方所享有的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融出资金债权”或“基础资产”）转让给“中国中投证券-光大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2018 年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融出资金债权二期专项计划”）。融出资金债权二期专项计划同时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第三方投资者进行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本公司进行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4.09%，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用于向本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在首批受让的基础资产产生回收款后，融出资金债权二期专项计划对符合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约定的融出资金债权进行循环投资。本公司将在融出资金债权二期专项计划到期日前对融出资金债权进行回购。截至 2018 年 12 末，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余额本别为：优先级 1,900,000,000.00 元，次级 100,000,000.00 元。

于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将对特定融入方所享有的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融出资金债权”或“基础资产”）转让给“中国中投证券-光大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2018 年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融出资金债权三期专项计划”）。融出资金债权三期专项计划同时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第三方投资者进行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本公司进行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3.89%，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用于向本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在首批受让的基础资产产生回收款后，融出资金债权三期专项计划对符合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约定的融出资金债权进行循环投资。本公司将在融出资金债权三期专项计划到期日前对融出资金债权进行回购。截至 2018 年 12 末，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余额本别为：优先级 1,900,000,000.00 元，次级 100,000,000.00 元。

#### (2) 会计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融出资金债权转移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于本公司从融出资金债权获取的现金流量并未及时转移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且本公司有责任于未来指定日期以约定价格回购融出资金债权，本公司保留了融出资金债权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因此本公司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融出资金债权，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在幸福租赁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幸福租赁公司将融资租赁债权转移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于幸福租赁公司从融资租赁债权获取的现金流量并未及时转移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幸福租赁公司保留了融资租赁债权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因此幸福租赁公司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融资租赁债权，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公司评估其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从而以判断本公司是否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如本公司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应将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纳入合并范围。由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从融出资金债权和融资租赁债权获取的现金流量并未及时转移给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因此本公司合并层面未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层面将收到的对价人民币 1,498,162,292.98 元确认为金融负债(2017 年 12 月 31 日：1,540,543,396.23 元)。

#### (3) 破产隔离条款

在资产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本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该专项计划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回收款后续循环购买任何基础资产，且专项计划应立即指令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资金归集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进行分配。

## 2、 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	权比例 (%)	
SWAT Management S. A. R. L.	Luxembourg	Inactive	100%	100%	注

注：本集团所属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Company Limited 与 Rich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 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43,478 元出售其所持有 SWAT Management S. A. R. L 的 100% 股权，处置日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故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本集团不再将 SWAT Management S. A. R. L 纳入合并范围。SWAT Management S. A. R. L 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8年8月1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净资产	16,292	71,962
处置损益	27,186	-
处置对价	43,478	-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新设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包括了于本年新设立和收购的子公司。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这些新设立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故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对其进行核算。新设立子公司的详情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Everbright SHK (BVI)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融资	美元	1.00	-	100%	设立
光大策略精选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Everbright Strategic Select Fund SPC	香港	开曼群岛	基金	美元	50,000.00	-	100%	设立
CEBI Princip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1.00	-	100%	设立
光航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人民币	100,000.00	-	100%	设立
光航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人民币	100,000.00	-	100%	设立

### (2) 清算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包括于本年内完成清算的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的详情如下：

新鸿基(上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5 月清算并办理注销。

### (3)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2014)，对于本集团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人，且综合评估本集团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详见附注十、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管理	55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100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100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Everbright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倍昌有限公司 Double Charm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暂无业务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图升有限公司 Plan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崇丰投资有限公司 High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富尊泰锋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85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风险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幸福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融资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航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航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Fortune Immigr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移民服务	-	100（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阳光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阳光富尊（深圳）金融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咨询管理	-	100（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Asset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00（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Management Limited						
CEBI Princip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注1)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巨运有限公司 Majestic Luck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永捷有限公司 Ever Rapid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光大证券财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Finance Limited	香港	香港	放贷业务	-	100(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Property Agency Limited	香港	香港	地产代理	-	100(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结构融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结构融资	-	100(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资本回报有限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Return Company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回报实体	-	100(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资本投资管理(开曼)有限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	100(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光大证券价值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Value Fund SPC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	100(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策略精选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	100(注1)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公司	-	100(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B&R Fund GP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	100(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Everbright Securitie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	100(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光大新鸿基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Financi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EAS Corporat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公司秘书服务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Everbright SHK (BV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融资	-	100(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期货经纪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鸿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及提供管	-	100(注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Limited			理服务			合并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rincip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注 1)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Timbo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 尔京群 岛	英属维 尔京群 岛	投资控股	-	100 (注 1)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Luxfull Limited	英属维 尔京群 岛	英属维 尔京群 岛	投资控股	-	100 (注 1)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企业融资 咨询	-	100 (注 1)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中国光大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u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黄金买卖 服务	-	100 (注 1)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中国光大资料研究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Research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研究	-	100 (注 1)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证券经纪 及孖展融 资	-	100 (注 1)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中国光大外汇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Forex & Future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 和杠杆外 汇	-	100 (注 1)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中国光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财务管理	-	100 (注 1)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宝顺有限公司 Bols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持有汽车 及牌照	-	100 (注 1)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深圳宝又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暂无业务	-	100 (注 1)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新鸿基金融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Compan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un Hung Kai Financi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注 2)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Dynam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 尔京群 岛	英属维 尔京群 岛	投资控股	-	100 (注 2)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历山代理人有限公司 Lexshan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代理人服 务	-	100 (注 2)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SHK Absolute Return Managers Ltd	开曼群 岛	开曼群 岛	投资控股	-	100 (注 2)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SHK Alpha Managers Ltd	开曼群 岛	开曼群 岛	基金管理	-	100 (注 2)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SHK Alternative Managers Limited	开曼群 岛	开曼群 岛	基金管理	-	100 (注 2)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SHK Dynamic Managers Ltd	开曼群 岛	开曼群 岛	基金管理	-	100 (注 2)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HK Fund	香港	香港	基金市场	-	100 (注	非同一控

Management Limited			策划、投资顾问及资产管理		2)	制下企业合并
SHK Global Manager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基金管理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HK Income Fund Manager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鸿基科网(证券)有限公司 SHK Online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网上证券经纪及证券放款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HK Arbitrage Opportuniti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证券、期货及期权、结构性产品及货币买卖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鸿基尊尚有限公司 SHK Private Limited	香港	香港	商业市场策划及推广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HK Quant Managers Lt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BSHK Risk Solution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HK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顺隆外汇有限公司 Shun Loong Forex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顺隆期货有限公司 Shun Loong Futur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顺隆集团有限公司 Shu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兴金业有限公司 Sun Hing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黄金买卖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鸿基(代理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代理人服务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n Hung Kai Financial (UK) Limited	英国	英国	股票经纪/专业研究公司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方蓝橡瑞景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鸿基金业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黄金买卖及投资控股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鸿基期货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Commoditi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商品期货经纪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鸿基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nsurance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及顾问服务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
新鸿基国际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企业融资服务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Macau)Limited	澳门	澳门	暂无业务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证券经纪及证券放款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大新鸿基结构融资方案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鸿基优越理财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咨询服务, 财务策划及资产管理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泰昌财务有限公司 Sun Tai Cheung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金融服务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而有限公司 Sun Yi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鸿基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服务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n Hung Kai Financial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洲	投资顾问服务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顺隆金业有限公司 Shun Loong Bull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顺隆财务有限公司 Shun Loong Finance Limited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唐证券有限公司 Grand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	100 (注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

注 1: 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指三级公司光证(国际)所持比例。

注 2: 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指三级公司新鸿基金融集团所持比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光大保德信	45%	78,356,845.82	-	460,642,591.25
新鸿基金融集团	30%	50,919,806.89	61,958,871.68	913,598,178.0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9,714,855.78	156,064,653.00	1,143,058,269.48	293,534,390.75
新鸿基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7,337,147,550.81	26,894,321,225.42	19,279,322,557.59	16,310,554,023.5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1,390,207.80	174,126,324.05	174,126,324.05	165,761,554.61	630,514,653.39	157,181,263.07	161,586,880.00	68,713,980.80
新鸿基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708,181,168.48	8,697,777.58	66,332,373.54	-	1,166,886,479.65	102,499,071.03	112,695,727.80	-3,109,695,259.51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成基金	深圳	深圳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等	25%	-	权益法
光大云付	上海	上海	金融数据处理等	40%	-	权益法
光大易创	上海	上海	金融数据处理等	40%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光大云付互联网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易创网络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 份有限公司	光大易创网络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3,295,233,933.69	612,060,712.32	130,608,581.66	3,035,967,309.81	2,850,881,510.64	230,093,885.27
负债合计	1,047,493,568.26	919,594,587.18	35,281,623.55	902,655,276.22	2,634,803,204.83	117,042,406.70
少数股东权益	-	-1,212,983.66	-	-	-115,358.23	-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2,247,740,365.43	-306,320,891.20	95,326,958.11	2,133,312,033.59	216,193,664.04	113,051,478.57
按持股比例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	561,935,091.36	-122,528,356.48	38,130,783.24	533,328,008.40	86,431,322.32	45,220,591.43
调整事项	-3,905,345.85	122,528,356.48	-38,130,783.24	-2,705,320.00	33,875.99	7,080.82
--其他	-3,905,345.85	122,528,356.48	-38,130,783.24	-2,705,320.00	33,875.99	7,080.82
对联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账面价值	558,029,745.51	-	-	530,622,688.40	86,465,198.31	45,227,672.25
营业收入	1,009,673,873.23	455,163,964.60	16,193,775.64	1,011,099,319.46	453,993,964.60	115,135,218.85
净利润	231,691,893.07	-523,638,085.11	-17,724,520.46	223,485,259.18	14,700,646.16	10,739,951.61
其他综合收益	5,936,335.36	-	-	-8,177,148.58	-	-
综合收益总额	237,628,228.43	-523,638,085.11	-	215,308,110.60	14,700,646.16	10,739,951.61
本年度收到的来 自联营企业的股 利	32,000,000.00	-	-	-	-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20,290,759.42	557,827,059.8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391,152.88	8,000,086.22
--其他综合收益	-	5,598,086.97
--综合收益总额	12,391,152.88	13,598,173.1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989,994.50	10,0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58,941.89	-368,947.3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858,941.89	-368,947.39

其他说明：

本集团持有不重要的合营企业中存在部分合营企业的持股比例超过 50%或者低于 20%，然而，由于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安排，这些企业被本集团与其他相关企业共同控制。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包括由本集团管理有自有资金投入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和由本集团管理但未有自有资金投入且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由本集团发起的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基金、证券公司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与基金专户及其他理财产品。

于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等同于由本集团发行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详情载列如下：

2018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基金	228,769,592.15	228,769,592.15
券商资管计划	1,521,787,776.27	1,521,787,776.27
基金专户及其他	3,003,324.15	3,003,324.15
合计	1,753,560,692.57	1,753,560,692.57

2017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基金	-	276,891,868.93	276,891,868.9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36,175,402.80	10,150,000.00	246,325,402.80
基金专户及其他	-	675,889,736.33	675,889,736.33
合计	236,175,402.80	962,931,605.26	1,199,107,008.06

于2018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管理且有自有资金投入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权益为人民币1,753,560,692.57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199,107,008.06元)，对应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51,676,041,634.84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5,193,084,088.89元)。于2018年本集团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200,056,292.46元(2017年：人民币401,283,646.94元)，年末应收管理人报酬人民币23,060,622.22元(2017年：人民币21,545,794.76元)。

于2018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管理但未有自有资金投入且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393,585,564,922.92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01,066,875,686.36元)。于2018年本集团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1,270,599,596.64元(2017年：人民币1,252,461,455.11元)，年末应收管理人报酬人民币116,170,767.78元(2017年：人民币135,022,004.15元)。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在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拥有若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理财产品。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该等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会根据附注五、29所述的会计政策评估控制权。

于2018年12月31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976,796,906.76元。本集团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865,948,372.72元。

于2017年12月31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371,035,106.20元。本集团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38,729,205.12元。

其他投资者在本集团内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持有权益在合并利润表内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等科目核算，以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作其他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科目核算。

于相关期间末，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对有关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并决定本集团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公募基金、信托产品、券商资管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与基金专户及其他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等同于本集团因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详情载列如下：

2018 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公募基金	-	12,752,327,805.92	12,752,327,805.92
券商资管计划	-	23,357,069.73	23,357,069.73
银行理财产品	-	6,966,582,191.78	6,966,582,191.78
基金专户及其他	4,278,225,831.80	7,441,700,490.41	11,719,926,322.21
合计	4,278,225,831.80	27,183,967,557.84	31,462,193,389.64

2017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基金	10,248,546,673.18	-	10,248,546,673.18
券商资管计划	153,250,110.81	976,459,089.01	1,129,709,199.82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000.00	190,000,000.00	940,000,000.00
基金专户及其他	3,671,307,063.28	4,524,770,294.61	8,196,077,357.89
合计	14,823,103,847.27	5,691,229,383.62	20,514,333,230.89

##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十七、风险管理。

##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21,026,561.65	28,139,519,803.36	14,088,791,310.07	57,649,337,675.0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21,026,561.65	28,139,519,803.36	14,088,791,310.07	57,649,337,675.08
(1) 债券	643,159,317.26	23,322,579,130.51	266,709,308.37	24,232,447,756.14
(2) 股票/股权	2,932,826,848.26	434,139,828.96	287,875,518.99	3,654,842,196.21
(3) 公募基金	11,845,040,396.13	154,662,776.47		11,999,703,172.60
(3) 其他投资	-	4,228,138,067.42	13,534,206,482.71	17,762,344,550.13
(二) 其他债权投资	5,814,951.40	8,318,630,430.10	74,434,162.50	8,398,879,544.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291,310.00	4,278,225,831.80	534,497,629.63	4,848,014,771.43
(四) 衍生金融资产	17,082.98	26,702,532.38	-	26,719,615.36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15,462,149,906.03	40,763,078,597.64	14,697,723,102.20	70,922,951,605.87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87,615,615.86	287,615,615.86
(六) 衍生金融负债	5,169.28	492,818,904.01	-	492,824,073.29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5,169.28	492,818,904.01	287,615,615.86	780,439,689.15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此市场报价取自活跃市场中与交易所、经销商及交易对手以公平磋商为基础的市场交易。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权益工具投资及结构化主体，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资产净值和市盈率等估值参数。

对于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的。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类似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或汇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权益互换合约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来确定的。

2018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限售股票	126,836,533.90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优先股及其他股权投资	4,599,220,396.39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信托计划、债券、资产管理计划及	9,971,666,171.9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				
金融负债	287,615,615.86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流动性折价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限售股票	293,977,578.08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优先股及其他股权投资	4,551,379,830.28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信托计划、债券、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	3,027,973,232.6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金融负债	215,448,111.06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流动性折价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本集团采用第三层次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限售股票、未上市股权投资、其他理财产品和合并结构化主体产生的金融负债等。

2018年，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损失
						计入损益 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注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	-	-	-	-	-	-	-	-	-	-
- 信托	32,000,000.00	-32,000,000.00	-	-	-	-	-	-	-	-	-	-	-
-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	89,300,000.00	-89,300,000.00	-	-	-	-	-	-	-	-	-	-	-
- 股票	402,816,743.65	-402,816,743.65	-	-	-	-	-	-	-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80,602,228.15	-2,680,602,228.15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	-	26,582,191.78	-43,940,000,000.00	-37,900,000,000.00	-	6,966,582,191.78	-	-	
- 信托	-	32,000,000.00	32,000,000.00	-	-	-64,643,583.90	105,900,000.00	-32,000,000.00	-	41,256,416.10	-	-	
-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	-	2,005,973,232.67	2,005,973,232.67	-	-	311,199,259.14	733,686,946.20	-324,890,271.29	-	2,725,969,166.72	-	-	
- 券商资管计划	-	-	-	31,871,983.79	-	-8,514,914.06	-	-	-	23,357,069.73	-	-	
- 优先股	-	273,899,773.07	273,899,773.07	-	-	26,302,378.44	-	-	-	300,202,151.51	-	-	
- 股票	-	530,108,265.19	530,108,265.19	261,408,116.96	-293,977,578.08	-163,903,081.90	15,381,191.90	-61,141,395.08	-	287,875,518.99	-	-	
- 其他股权投资	-	3,308,308,418.20	3,308,308,418.20	-	-	87,660,583.80	81,120,484.87	-250,000.00	-	3,476,839,486.87	-	-	
- 债券	-	253,343,083.33	253,343,083.33	-	-	13,366,225.04	-	-	-	266,709,308.3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股权投资	3,206,280,511.05	-3,206,280,511.05	-	-	-	-	-	-	-	-	-	-
-信托	472,331,158.18	-472,331,158.18	-	-	-	-	-	-	-	-	-	-
-债券	90,000,000.00	-90,000,000.00	-	-	-	-	-	-	-	-	-	-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	-	-	134,360,803.37	-	-	-	359,360,803.37	-
-股权	-	344,697,868.57	344,697,868.57	291,920.00	-	-128,772,349.03	-	-	-41,080,613.28	-	175,136,826.26	-
其他债权投资	-	-	-129,480,000.00	-	-	-85,045,837.50	30,000,000.00	-	-	-	74,434,162.50	-
金融资产小计	7,873,330,641.03	-7,873,330,641.03	423,052,020.75	-293,977,578.08	228,049,058.34	-213,818,186.53	45,040,449,426.34	-	-38,359,362,279.65	-	14,697,723,102.20	-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5,448,111.06	215,448,111.06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15,448,111.06	-215,448,111.06	-	-	-53,819,276.80	-	-	-18,348,228.00	-	-287,615,615.86	-
金融负债小计	-215,448,111.06	-	-215,448,111.06	-	-	-53,819,276.80	-	-	-18,348,228.00	-	-287,615,615.86	-

上述于本年度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2018 年	项目	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	投资收益	1,619,050.00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收益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2,610,731.54
合计		174,229,781.5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3,818,186.53
计入损益的未实现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75,770,624.09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本集团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各层次之间没有重大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由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共计人民币 293,977,578.08 元（2017 年：人民币 0.00 元）。由第三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为 0 元（2017 年：人民币 0.00 元）。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本集团上述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之间无重大差异。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7,902,881,243.00	7,989,141,158.96	-	7,828,218,571.00	160,922,587.96
应付债券	49,517,844,555.12	50,093,760,221.94	-	47,317,766,988.29	2,775,993,233.65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业	600 亿元	25.15	46.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股 25.15%，间接持股 21.3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光大常春藤投资	合营企业

光大常春藤管理	合营企业
光大利得资产	合营企业
上海光证股权	合营企业
光大美银投资	合营企业
浸鑫基金	合营企业
格林翔云	合营企业
文创产业	合营企业
光大生态基金	合营企业
延安光大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嘉兴资卓	合营企业
新鸿基外汇	合营企业
大成基金	联营企业
光大云付	联营企业
光大易创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光大控股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集团香港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置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永明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银行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陇”)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实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鸿基有限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控股	财务顾问支出	-	116,222.85
新鸿基有限	财务顾问支出	2,536,800.00	-
光大银行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佣金及手续费	54,263,543.70	74,383,314.74
光大银行	支付第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	8,682,471.98	9,436,748.92
光大金控	销售服务费	174,049.74	966,711.47
光大银行	托管费支出	325,534.74	2,250,257.16
光大银行	业绩报酬分成	-	6,946,838.78
光大银行	支付拆借资金利息	61,900,738.27	280,000.00

光大银行	支付债券回购利息	13,430,742.92	4,507,244.87
光大银行	融资费用利息	10,983,414.69	-
光大银行	支付借款利息	3,455,222.89	21,621,519.72
光大易创	支付卖出回购利息	-	87,285.96
光大易创	借款利息支出	-	50,907.63
光大永明	购买保险	1,366,221.23	1,057,417.77
新鸿基有限	介绍费支出	20,848,266.77	14,751,921.00
光大易创	互联网咨询及外包研发项目支出	11,153,596.71	-
新鸿基有限	过渡服务及其他服务支出	2,452,240.03	22,662,895.15
光大实业	广告及会务支出	647,202.28	943,396.2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集团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33,962,264.19	29,716,981.14
光大集团香港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7,755,471.28	21,041,980.03
光大控股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7,547,169.82	12,264,150.94
光大云付	顾问服务费收入	4,433,018.86	256,716.21
新鸿基有限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3,838,600.94	3,514,682.67
光大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515,414.64	15,137,486.46
光大兴陇	咨询服务费收入	1,973,060.23	-
光大易创	咨询服务费收入	-	283,018.87
大成基金	出租席位佣金收入	9,689,192.14	15,812,744.17
光大永明	出租席位佣金收入	1,129,732.25	513,985.56
光大银行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850,132.59	-
大成基金	代理销售旗下基金产品收入	798,244.78	1,066,767.20
光大银行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57,870,565.24	33,366,804.45
光大兴陇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654,952.67	2,845,140.08
光大永明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323,668.43	-
光大云付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94,659.36	231,795.83
格林翔云	管理费收入	-	18,867.92
文创产业	管理费收入	-	550,943.40
光大生态基金	管理费收入	-	141,509.43
嘉兴资卓	管理费收入	-	94,339.62
光大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238,746,087.04	205,037,533.75
光大云付	利息收入	6,155,871.59	-
新鸿基有限	利息收入	1,112,845.96	319,252.00
新鸿基有限	债券利息收入	-	685,364.00
新鸿基有限	保费收入	3,279,109.02	4,108,584.08
新鸿基外汇	管理费收入	2,114,000.00	2,500,000.00
光大美银投资	其他业务收入	188,679.25	352,830.19
光大常春藤管理	其他业务收入	188,679.25	188,679.25
光大利得资产	其他业务收入	188,679.25	188,679.25
新鸿基有限	介绍费收入	-	272,322.78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光证资管	光大银行	其他资产托管	依据托管资产情况	依据托管资产情况	依据托管资产净值	325,534.74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光大银行	营业用房	2,760,466.03	3,312,559.24
新鸿基有限	营业用房	3,817,798.99	4,416,508.3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光大银行	营业用房	6,096,072.14	6,076,965.94
光大置业	营业用房	12,620,504.80	9,720,261.19
光大集团香港	营业用房	840,676.60	840,676.56
光大控股	营业用房	-	101,990.9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13.69	4,073.47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a) 本公司认购关联方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情况

2018 年度					
关联方	年初持有 份额 (万份)	本年新增 份额 (万份)	本年减少 份额 (万份)	年末持有 份额 (万份)	投资收益
大成基金	-	6,055.04	6,055.04	-	37.28

2017 年度					
关联方	年初持有 份额 (万份)	本年新增 份额 (万份)	本年减少 份额 (万份)	年末持有 份额 (万份)	投资收益
大成基金	375.00	-	375.00	-	805,668.75

## (b) 拆借业务交易发生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大银行	短期借款	-649,932,336.12	-
光大银行	长期借款	1,903,879,888.24	824,532,336.12
光大银行	拆入资金	-	300,000,000.00
		1,253,947,552.12	1,124,532,336.12

## (c) 回购业务交易发生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大银行	债券回购	47,008,400,833.80	32,135,459,091.48
		47,008,400,833.80	32,135,459,091.48

## (d) 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发生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年新增份额 (万份)	本年新增成本 (万元)	年末账面价值 (万元)
光大银行	购买光大银行理财产品	105,000.00	105,000.00	55,000.00
光大兴陇	购买浦汇信托	10,590.00	10,590.00	4,125.64
光大兴陇	合并定向产品民企 1 号持有光大兴陇发行产品-光大兴陇浦汇 S 份额	150,000.00	150,000.00	150,455.53
光大云付	购买云付一房和信(一对一)	10,952.00	10,977.50	-

## (e) 存放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银行	7,058,159,736.49	4,510,971,240.49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光大兴陇(注1)	1,545,811,758.48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光大银行	598,530,000.00	-	-	-
其他资产	光大云付	110,738,933.92	-	-	-
应收股利	大成基金	102,000,000.00	-	75,000,000.00	-
应收款项	浸鑫投资咨询	33,333,333.31	33,333,333.31	33,333,333.31	-
其他应收款	浸鑫投资咨询	22,004,798.78	22,004,798.78	-	-
应收利息	光大银行	11,362,122.10	-	5,443,660.35	-
待摊费用	光大易创	4,779,874.08	-	-	-
其他应收款	光大易创	3,279,405.04	-	-	-
应收款项	大成基金	1,596,144.71	-	3,112,497.88	-
其他应收款	光大银行	1,189,885.66	-	1,354,352.08	(2,812.14)
应收款项	光大控股	438,100.00	-	417,955.00	-
待摊费用	光大香港集团	427,343.92	-	-	-
预付款项	光大银行	280,914.33	-	-	-
应收款项	光大永明	199,699.13	-	102,512.23	-
其他应收款	光大置业	79,014.00	-	79,014.00	-
应收款项	光大香港集团	66,364.30	-	835,910.00	-
其他应收款	光大利得资产	50,000.00	-	1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光大常春藤管理	50,000.00	-	1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光大美银投资	50,000.00	-	1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延安发展基金	36,688.50	-	-	-
应收款项	新鸿基有限	13,793.25	-	13,005.92	-
应收款项	光大银行	-	-	1,305,490.8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光证股权	-	-	5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光大银行	-	-	165,000,000.00	-
融出资金	新鸿基有限	-	-	22,834,640.40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光大银行	2,000,880,820.49	9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光大银行	334,651,000.00	-
短期借款	光大银行	180,263,175.01	824,532,336.12
应付款项	光大银行	108,543,067.86	141,041,594.33
其他应付款	新鸿基有限	65,445,553.97	34,773.02
其他应付款	光大常春藤投资	12,114,528.79	10,847,880.69
应付利息	光大银行	6,664,107.26	2,247,823.98
其他应付款	光大银行	470,087.02	37,835.00
其他应付款	光大云付	438,210.22	32,038.32
应付账款	光大金控	174,049.74	-
应付款项	光大控股	160,580.95	153,197.23
其他应付款	光大控股	103,041.12	153,201.39
其他应付款	光大控股	-	98,303.02

其他负债	新鸿基有限	2,010,879,000.00	1,850,704,740.00
------	-------	------------------	------------------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 (1) 资本承担

单位：币种：人民币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207,561,000.00	326,922,000.00

##### (2) 经营租赁承担

单位：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30,621,707.71	258,818,646.24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17,973,013.59	211,513,315.62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02,746,268.19	143,503,392.95
3年以上	279,816,638.07	68,230,905.77
合计	931,157,627.56	682,066,260.58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2日,光大富尊收到起诉状副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沣投资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纠纷,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光大富尊为被告,向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本案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238.24万元。

2019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汪某就执行异议纠纷，以公司、吴某为被告，向上海静安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1,390万元。2019年2月21日，上海静安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201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公司某客户称公司违反了融资融券业务中有关暂缓平仓的约定而致其损失，遂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约为人民币3,939万元，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2016年11月30日，静安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4月2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维持原判。2017年12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该客户因不服一审、二审法院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上海静安法院已于2018年11月3日第三次开庭审理该案。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2017年12月26日，原告O:TU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TU公司”)起诉被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列为第三人。2014年11月，光大富尊开展O:TU酒品承销与投资业务，与O:TU公司、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拟发行酒品的要素、承销方式、投资收益及回购承诺等内容。2017年12月，O:TU公司诉称上述合同无效，要求酒交公司和光大富尊赔偿其损失约人民币1,295万元。光大富尊在举证期内提交证据及补充证据。上海二中院分别于2018年6月5日、7月20日组织庭前质证。期间原告增加诉讼请求确认原、被告签订的《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非国产收藏类酒品承销协议》合同无效，变更请求被告酒交中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约人民币1,283万元。2018年9月1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

###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

### 3. 或有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或有资产。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61,078,763.9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董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610,787,639.00股为基数，提议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分配1.00元(含税)，分红金额为人民币461,078,763.90元(2017年：人民币922,157,527.80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债券

于 2019 年 1 月 22 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88%。于 2019 年 2 月 21 号，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第一期）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90 天，票面利率为 2.75%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兑付债券

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0%，期限为 2 年。本期债券兑付工作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完成，公司兑付完成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 20 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 0.86 亿元。

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45%，期限为 1 年。本期债券兑付工作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完成，公司完成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 20 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 1.09 亿元。

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成功发行 2018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8%，期限为 90 天。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023,523,287.67 元。

### 十七、风险管理

#### 1、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 (1). 风险管理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以监督、评估和管理各项业务相关的风险敞口。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原则、管理构架、风险管理的程序、系统、评估等相关要求，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形成了制度依据。同时，为加强公司市场、信用分类风险管理工作，明确公司复杂金融工具估值流程，公司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杂金融工具估值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出台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明确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基础原则、治理结构、储备专户管理、指标监控与限额管理、压力测试与应急机制等，为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形成了制度依据。为加强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和压力测试工作，公司对比《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办法》。

##### (2). 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四层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承担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以及产生收益的业务部门。

公司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内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包括董事会审议的基本风险管理政策如风险偏好、容忍度的分解；建立公司有效的风险管理及考核机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设置首席风险官，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部分风险管理职能；各风险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风险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部、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总部、办公室。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在业务决策及开展过程中及时进行风险自控，并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

## 2、信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债券投资、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为了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证券结算机构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时，本集团多选择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在交易方式上要选用券款对付方式，公司因交易对手违约的整体风险较小。

为了控制融资融券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制定了融资融券期限、利率、融资融券的保证金比例、融券上浮保证金比例、授信系数、维持担保比例（警戒线、补仓线、平仓线）、可抵充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等标准较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标准更为严格。采用分级授权审批的方式严格对融资融券客户的授信额度审批。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在事前、事中、事后不同阶段防范信用风险。

对于约定购回业务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为因客户履约能力不足或恶意不履约的行为导致借出资金及利息不能足额收回。对此本集团对客户交易资质评审建立了严格、科学、有效的体系，据此建立了客户最大交易额度管理机制、标的证券备选库并合理计算折扣率、控制业务总体规模等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等，如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从而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对此，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风险规避；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通过严格筛选客户、逐日盯市、追保强平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

对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本集团基于实践经验及业务历史违约数据建立了迁徙模型估计违约概率，基于行业信息及市场数据下设定了违约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债券类投资，本集团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与授信管理制度，并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与授信额度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本集团根据信用评级建立评级与违约概率的映射关系，基于行业信息及市场数据下设定了违约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等，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了与债务人及经济环境相关的前瞻性信息，采用损失率法计量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于按照损失率法计量的金融工具之外，初始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将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内及或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均基于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以单项金融工具或是金融工具组合进行计算。

本集团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考虑金融工具剩余期间内违约风险的变化，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进行评估。基于以上程序，本集团将债务工具投资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当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时，本集团确认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的债务工具投资也包括因信用风险改善而由第二阶段重分类至第一阶段的投资。

第二阶段：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的债务工具投资也包括因信用风险改善而由第三阶段重分类至第二阶段的资产。

第三阶段：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的信用减值。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系在初始确认时即确认信用减值的资产。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在后续计量时应基于经信用调整后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预期信用损失仅随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预期信用风险变化而相应变化。

本集团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不再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当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部分)终止确认。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会考虑不同的情景。每种情景与不同的违约概率关联。不同情景的评估考虑了违约债务的偿还方式，包括债务工具偿还的可能性、担保物的价值或者处置资产可能回收的金额。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集团内部信用风险评估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0,203,637,059.58	46,277,912,412.12
结算备付金	3,433,734,850.06	4,324,828,407.58
融出资金	30,337,928,466.34	37,708,356,52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406,099,811.1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8,250,496,355.70
衍生金融资产	26,719,615.36	196,874,238.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708,788,436.47	20,081,043,994.60
应收款项	3,211,111,666.62	3,113,372,742.85
应收利息	-	1,866,298,670.78
存出保证金	3,186,807,835.32	3,713,015,753.27
应收股利	-	101,064,663.95
其他债权投资	8,398,879,544.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278,413,332.36
债权投资	7,902,881,243.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78,884,859.34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7,571,195,700.89	8,215,955,971.98
合计	190,387,784,228.80	179,506,517,924.66

(b)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来监控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其中，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私募债。

(i)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A - 1	2,074,770,015.77	1,632,591,350.00
AA+	211,185,600.00	-
AAA	283,811,021.86	129,895,103.56
未评级	7,451,676,949.76	7,969,936,747.88
合计	10,021,443,587.39	9,732,423,201.44

(ii)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AAA	11,074,695,410.80	10,997,634,669.21
A至AA+	11,005,359,870.47	12,284,358,076.88
B-至BBB+	-	277,835,773.26
CCC+	-	21,931,650.00
C至CC	56,514,469.30	-
未评级	8,376,195,205.17	11,447,811,742.30
合计	30,512,764,955.74	35,029,571,911.65

### 3、流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而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条件下是否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资金的流动性影响到本集团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短期借款	-	3,390,896,580.23	558,488,613.15	326,404,357.03	-	-	-	4,275,789,550.41	4,263,296,829.56
应付短期融资券	-	3,290,394,140.95	4,257,492,163.13	6,708,490,821.51	-	-	-	14,256,377,125.59	14,109,673,121.09
拆入资金	-	4,487,113,593.33	277,363,749.33	849,646,214.28	-	-	-	5,614,123,556.94	5,609,349,089.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7,615,615.86	-	-	-	-	-	-	287,615,615.86	287,615,615.86
衍生金融负债	-	85,863,486.25	712,205.78	406,248,381.26	-	-	-	492,824,073.29	492,824,073.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5,958,788,398.50	3,931,926.36	6,241,056.13	-	-	-	15,968,961,380.99	15,953,819,208.49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771,016,928.57	-	-	-	-	-	-	35,771,016,928.57	35,771,016,928.57
应付款项	747,927,691.45	2,180,696.38	19,373,481.18	47,811,872.38	2,029,920.00	-	-	819,323,661.39	819,323,661.39
长期借款	-	53,018,366.79	279,151,819.11	1,186,680,253.80	9,885,041,563.56	-	-	11,403,892,003.26	10,718,429,969.67
应付债券	-	111,000,000.00	2,217,240,000.00	8,281,395,336.99	42,960,324,186.30	-	-	53,569,959,523.29	49,517,844,555.12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5,557,146,178.01	595,600,028.09	197,378,934.10	4,257,674,479.12	5,259,225,054.54	-	167,219,656.71	16,034,244,330.57	15,885,700,078.11
合计	42,363,706,413.89	27,974,855,290.52	7,811,132,892.14	22,070,592,772.50	58,106,620,724.40	-	167,219,656.71	158,494,127,750.16	153,428,893,130.5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5,520,913,091.49	575,919,790.88	290,626,921.99	-	-	-	6,387,459,804.36	6,361,295,405.82
应付短期融资券	-	4,632,925,487.61	2,841,130,935.71	11,465,830,935.71	-	-	-	18,939,887,359.03	18,491,732,212.82
拆入资金	-	210,686,827.19	20,540,321.05	2,835,753,951.19	-	-	-	3,066,981,099.43	2,993,7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63,329,745.83	11,276,111.58	60,396,081.18	21,278,466.39	-	-	-	156,280,404.98	156,280,40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23,331,459,943.05	19,244,675.09	5,576,698.52	-	-	-	23,356,281,316.66	23,315,494,52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5,448,111.06	250,201,863.01	-	-	-	-	-	465,649,974.07	456,941,461.06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828,911,354.23	-	-	-	-	-	-	33,828,911,354.23	33,828,911,354.23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7,117,704,496.30	-	-	-	-	-	-	7,117,704,496.30	7,117,704,496.30
应付款项	887,046,917.09	218,380.25	28,319,417.42	55,656,880.69	1,363,714.60	-	-	972,605,310.05	972,605,310.05
长期借款	-	30,600,000.00	103,446,519.22	680,927,493.26	5,767,391,144.28	-	-	6,582,365,156.76	6,102,670,540.16
应付债券	-	4,275,000,000.00	247,268,106.25	13,389,258,106.25	27,254,500,000.00	-	-	45,166,026,212.50	40,917,629,381.64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364,061,760.61	883,634,330.09	2,626,011.17	5,709,583,757.27	3,572,895,323.77	-	-	10,532,801,182.91	10,619,335,227.56
合计	42,476,502,385.12	39,146,916,034.27	3,898,891,857.97	34,454,493,211.27	36,596,150,182.65	-	-	156,572,953,671.28	151,334,300,322.16

#### 4、 市场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市场风险指市场价格变动，如利率、外汇汇率和证券价格的变动等，影响本集团收入或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价值而形成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管理和控制市场风险，尽力增大风险调整回报。

#####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不利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债券投资等，付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利率风险。表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5,777,900,147.44	95,471,826.40	4,245,000,000.00	-	-	85,392,717.92	40,203,764,691.76
结算备付金	3,422,976,473.73	-	-	-	-	10,758,376.33	3,433,734,850.06
融出资金	14,701,688,270.10	2,574,746,500.21	13,061,493,696.03	-	-	-	30,337,928,46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9,882,320.00	1,505,375,830.00	8,261,111,516.13	11,232,757,405.06	1,317,145,229.52	34,063,065,374.37	57,649,337,675.0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6,719,615.36	26,719,615.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37,659,876.99	2,942,153,653.79	9,998,965,746.25	3,541,285,236.68	-	88,723,922.76	33,708,788,436.47
应收款项	-	-	-	-	-	3,211,111,666.62	3,211,111,666.62
存出保证金	883,747,596.00	-	-	-	-	2,303,060,239.32	3,186,807,835.32
其他债权投资	110,983,035.07	54,088,870.00	279,209,219.46	5,358,674,236.59	2,371,282,990.00	224,641,192.88	8,398,879,54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848,014,771.43	4,848,014,771.43
债权投资	-	133,803,237.96	288,403,717.68	5,487,118,660.54	1,821,491,886.82	172,063,740.00	7,902,881,243.00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1,500,000.00	2,500,000.00	2,549,786,888.07	3,362,252,371.38	-	1,655,156,441.44	7,571,195,700.89
金融资产合计	73,306,337,719.33	7,308,139,918.36	38,683,970,783.62	28,982,087,910.25	5,509,920,106.34	46,688,708,058.43	200,479,164,496.3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926,603,978.59	-7,264,435.19	-321,944,420.09	-	-	-7,483,995.69	-4,263,296,829.56
应付短期融资券	-3,159,202,923.74	-4,189,345,351.97	-6,405,092,258.11	-	-	-356,032,587.27	-14,109,673,121.09
拆入资金	-4,477,840,000.00	-276,800,000.00	-845,220,000.00	-	-	-9,489,089.41	-5,609,349,089.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287,615,615.86	-287,615,615.8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92,824,073.29	-492,824,073.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22,846,810.78	-3,879,000.00	-6,125,000.00	-	-	-20,968,397.71	-15,953,819,208.4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8,235,674,014.13	-	-	-	-	-7,535,342,914.44	-35,771,016,928.57
应付款项	-194,879,573.22	-	-	-	-	-624,444,088.17	-819,323,661.39
长期借款	-40,400,000.00	-297,460,265.30	-817,373,206.20	-9,560,496,827.15	-	-2,699,671.02	-10,718,429,969.67
应付债券	-	-1,999,762,499.86	-6,476,718,197.60	-39,980,711,717.92	-	-1,060,652,139.74	-49,517,844,555.12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	-150,476,014.43	-4,035,810,889.24	-2,805,114,896.17	-	-8,785,303,812.91	-15,776,705,612.75
金融负债合计	-55,957,447,300.46	-6,924,987,566.75	-18,908,283,971.24	-52,346,323,441.24	-	-19,182,856,385.51	-153,319,898,665.20
利率敏感度敞口合计	17,348,890,418.87	383,152,351.61	19,775,686,812.38	-23,364,235,530.99	5,509,920,106.34	27,505,851,672.92	47,159,265,831.13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0,360,236,492.43	3,699,733,068.89	2,025,000,000.00	30,000,000.00	-	163,340,951.97	46,278,310,513.29
结算备付金	4,314,155,832.79	-	-	-	-	10,672,574.79	4,324,828,407.58
融出资金	11,969,788,336.93	4,349,370,855.79	21,389,197,328.91	-	-	-	37,708,356,52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37,279,423.57	824,534,371.72	2,071,642,105.00	8,048,433,306.25	578,867,615.79	18,285,754,557.06	37,446,511,379.39
衍生金融资产	1,444,757.36	1,188,703.55	-	-	-	194,240,777.59	196,874,238.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7,866,056.53	939,007,254.75	11,443,370,683.32	5,530,800,000.00	-	-	20,081,043,994.60
应收股利	-	-	-	-	-	101,064,663.95	101,064,663.95
应收款项	-	-	-	-	-	3,113,372,742.85	3,113,372,742.85
存出保证金	628,293,964.85	-	-	-	-	3,084,721,788.42	3,713,015,753.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78,884,859.34	-	-	378,884,85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7,428,238.30	7,519,293,730.67	50,746,890.00	126,057,407.00	14,916,725,918.47	13,016,050,845.98	37,956,303,030.42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	86,989,900.00	1,161,845,924.27	5,092,231,388.45	-	1,874,888,759.26	8,215,955,971.98
金融资产合计	69,406,493,102.76	17,420,117,885.37	38,141,802,931.50	19,206,406,961.04	15,495,593,534.26	39,844,107,661.87	199,514,522,076.8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508,120,686.51	-570,979,061.92	-282,195,657.39	-	-	-	-6,361,295,405.82
应付短期融资券	-4,608,012,347.07	-2,743,687,908.12	-11,140,031,957.63	-	-	-	-18,491,732,212.82
拆入资金	-200,000,000.00	-	-2,793,700,000.00	-	-	-	-2,993,7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3,439,751.90	-1,320,058.51	-	-	-	-151,520,594.57	-156,280,40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1,493,350.00	-	-	-	-	-215,448,111.06	-456,941,46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290,928,527.54	-19,030,000.00	-5,536,000.00	-	-	-	-23,315,494,527.5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414,290,977.87	-	-	-	-	-7,414,620,376.36	-33,828,911,354.23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7,117,704,496.30	-	-	-	-	-	-7,117,704,496.30
应付款项	-113,726,868.44	-	-	-	-	-858,878,441.61	-972,605,310.05
长期借款	-30,600,000.00	-102,533,057.69	-643,431,553.30	-5,326,105,929.17	-	-	-6,102,670,540.16
应付债券	-3,999,364,288.53	-	-11,979,556,410.05	-24,938,708,683.06	-	-	-40,917,629,381.64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	-	-231,779,145.98	-808,764,250.25	-	-9,368,524,907.85	-10,409,068,304.08
金融负债合计	-71,527,681,294.16	-3,437,550,086.24	-27,076,230,724.35	-31,073,578,862.48	-	-18,008,992,431.45	-151,124,033,398.68
利率敏感度敞口合计	-2,121,188,191.40	13,982,567,799.13	11,065,572,207.15	-11,867,171,901.44	15,495,593,534.26	21,835,115,230.42	48,390,488,678.12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贵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包括：(1) 一定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2) 一定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产生的年化现金流量变动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25 个基点，对本集团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25 个基点	-119,527,197.74	-71,404,812.49	-235,731,528.33	-25,062,183.02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25 个基点	121,006,320.07	72,079,642.06	239,629,611.56	25,636,599.78

上述预测假设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等。

#### (b)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本集团进行的外币业务因外汇汇率变动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除了境外子公司持有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的资产及负债外，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主要为 B 股业务交易手续费等佣金费用，且占整体资产及负债的比重不重大。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所有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欧元、英镑、澳元和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 / (减少) 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美元	22,050,999.81	22,050,999.81
港币	65,368,246.81	65,368,246.81
欧元	3,793,954.70	3,793,954.70
英镑	17,164,826.63	17,164,826.63
澳元	16,214,860.51	16,214,860.51
日元	6,367,284.17	6,367,284.17
合计	130,960,172.63	130,960,172.63

2017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美元	-11,908,645.61	-11,908,645.61
港币	141,514,279.08	141,542,816.72
欧元	-1,812,909.73	-1,812,909.73
合计	127,792,723.74	127,821,261.38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 (c)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本集团所持有的权益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公允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	3,654,842,196.21	7.50%	-	-
- 公募基金	11,999,703,172.60	24.61%	-	-
- 债券	24,232,447,756.13	49.70%	-	-
- 券商资管产品	1,545,144,846.00	3.17%	-	-
- 银行理财产品	6,966,582,191.78	14.29%	-	-
- 信托产品	1,912,336,683.55	3.92%	-	-
- 其他	7,338,280,828.81	15.0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	-	2,700,224,077.48	5.40%
- 基金	-	-	10,248,546,673.18	20.49%
- 债券	-	-	19,352,858,069.31	38.69%
- 券商资管计划	-	-	389,425,513.61	0.78%
- 银行理财产品	-	-	750,000,000.00	1.50%
- 信托产品	-	-	581,084,693.12	1.16%
-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	-	-	2,652,979,513.76	5.30%
- 优先股	-	-	-	-
- 其他	-	-	771,392,838.93	1.54%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8,398,879,544.00	17.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票/股权	569,788,939.63	1.17%	-	-
- 其他	4,278,225,831.80	8.7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	-	3,065,609,346.05	6.13%
- 基金	-	-	276,891,868.93	0.55%
- 债券	-	-	25,030,252,184.44	50.04%

-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	-	986,609,089.01	1.97%
- 银行理财产品	-	-	190,000,000.00	0.38%
- 信托产品	-	-	43,378,059.73	0.09%
- 其他股权投资	-	-	3,206,280,511.05	6.41%
-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及其他	-	-	5,157,281,971.21	10.31%
合计	70,896,231,990.51	145.41%	75,402,814,409.81	150.74%

假设权益工具的市价上升或下降 10%，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上述资产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市场价格上升 10%	1,882,286,193.48	1,518,685,085.62	1,596,998,631.59	646,917,758.57
市场价格下降 10%	-1,882,286,193.48	-1,518,685,085.62	-1,596,998,631.59	-646,917,758.57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并确定了经纪和财富管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服务、投资管理、海外业务和其他业务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本集团管理层已按照上述修订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估分部的业绩。因此，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分部报告已按照上述方式呈列。

本集团的六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经纪和财富管理分部

经纪和财富管理分部通过向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代客户持有现金赚取利息收入，及代销本集团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收取手续费；

- 信用业务分部

信用业务分部通过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融资租赁业务和其他信用业务收取利息收入；

-机构证券服务分部

机构证券服务分部通过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自营交易和做市服务业务赚取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向机构客户提供专业投资研究及经纪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

-投资管理分部

投资管理分部通过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收取管理和顾问费，以及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赚取投资收益；

-海外业务分部

海外业务分部主要从海外业务赚取手续费和佣金、顾问费、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包括总部的其他业务，当中包括一般营运资金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其他业务成本、营业外收支后的净额。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2018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经纪和财富管理	信用业务	机构证券服务	投资管理	海外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0,931,800.43	120,136,645.82	1,463,667,704.14	1,458,931,695.73	542,038,077.33	23,348,810.13	17,744,022.54	4,911,310,711.04
利息净收入/(支出)	565,265,067.84	1,719,515,123.89	104,026,163.52	-146,620,428.47	206,609,243.69	-731,669,227.47	-	1,717,125,943.00
投资收益	29,015,159.05	1,205,380.96	-183,244,717.51	379,071,361.30	117,343,862.50	670,234,730.68	-241,972.47	1,013,867,749.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288,067.70	-167,236,740.96	176,651,981.88	-32,284,812.36	52,453,724.44	-262,220,224.15	-	-230,348,003.45
汇兑收益/(损失)	115,532.33	-15,743,475.00	-	-369,606.41	-12,531,695.22	9,470,660.42	-	-19,058,583.88
其他业务收入	9,466,619.23	-665,647.01	12,264.15	3,183,538.19	75,699,625.07	10,100,445.41	50,000.00	97,746,845.04
其他收益	21,074,818.46	7,298,433.88	-	16,375,210.46	-	176,871,672.62	-	221,620,135.42
资产处置收益	-	1,235.02	-	15,485.36	-4,415.18	-	-	12,305.20
营业收入合计	1,948,157,065.04	1,664,510,956.60	1,561,113,396.18	1,678,302,443.80	981,608,422.63	-103,863,132.36	17,552,050.07	7,712,277,101.82
营业支出合计	-1,534,782,149.85	-532,719,464.65	-916,881,214.70	-1,003,453,466.03	-969,573,529.63	-2,449,110,412.78	-1,417,673,579.18	-5,988,846,658.46
营业利润/(亏损)	413,374,915.19	1,131,791,491.95	644,232,181.48	674,848,977.77	12,034,893.00	-2,552,973,545.14	-1,400,121,529.11	1,723,430,443.36
利润/(亏损)总额	413,500,803.59	1,131,834,680.64	645,300,181.48	-724,143,281.30	11,882,777.55	-2,573,055,726.88	-1,400,121,529.11	305,440,964.19
补充信息								
利息收入	638,917,257.64	3,639,532,778.15	1,162,574,789.97	310,471,777.83	611,566,964.91	428,650,180.17	202,680,829.85	6,589,032,918.82
利息支出	-73,652,189.80	-1,920,017,654.26	-1,058,548,626.45	-457,092,206.30	-404,957,721.22	-1,160,319,407.64	-202,680,829.85	-4,871,906,975.82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9,801.78	-395,518,760.55	-89,412,213.99	-71,059,820.03	-121,924,398.40	-1,027,848.87	-121,529.11	-678,791,710.95
其他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	-	-	-65,524,540.49	-	-1,438,137,864.07	-1,400,000,000.00	-103,662,404.56

## 2017 年度

	经纪和财富管理	信用业务	机构证券服务	投资管理	海外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41,186,396.16	131,592,387.61	1,514,671,695.63	1,634,970,381.17	492,901,501.60	23,445,375.32	-15,148,414.19	5,623,619,323.30
利息净收入/(支出)	631,197,173.98	1,768,811,322.78	-806,431,977.36	-365,735,607.49	215,133,915.71	-197,474,726.62	-	1,245,500,101.00
投资收益	4,757,559.64	2,585,027.35	1,636,963,396.53	536,016,274.71	39,727,470.22	512,536,732.71	1,040,932.60	2,733,627,393.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07,104.10	-31,320,182.50	-89,473,572.65	119,445,085.24	61,743,901.41	-217,302,284.80	-	-155,699,949.20
汇兑收益/(损失)	-138,568.79	35,021,290.00	-	-10,269.27	4,494,198.79	-149,493,646.17	-	-110,126,995.44
其他业务收入	14,391,382.61	2,611,300.62	216,137.74	13,666,104.34	121,806,847.05	7,821,123.12	-16,623,329.46	143,889,566.02
其他收益	-	7,809,057.60	-	9,300,000.00	-	340,209,147.80	-	357,318,205.40
资产处置收益	9,097.17	-	-	11,020.06	-	-	-	20,117.23
营业收入合计	2,492,610,144.87	1,917,110,203.46	2,255,945,679.89	1,947,662,988.76	935,807,834.78	319,741,721.36	-30,730,811.05	9,838,147,762.07
营业支出合计	-1,529,649,551.40	-256,515,697.82	-885,050,485.98	-874,945,186.16	-1,178,319,215.20	-1,073,995,827.77	30,730,811.05	-5,767,745,153.28
营业利润/(亏损)	962,960,593.47	1,660,594,505.64	1,370,895,193.91	1,072,717,802.60	-242,511,380.42	-754,254,106.41	-	4,070,402,608.79
利润/(亏损)总额	971,420,561.92	1,660,498,197.68	1,371,095,193.91	1,077,945,698.10	-242,723,393.72	-760,579,595.28	-	4,077,656,662.61
补充信息								
利息收入	732,459,592.46	3,242,208,422.45	25,034,457.77	179,239,248.95	523,381,613.52	638,434,393.74	-211,874,891.63	5,128,882,837.26
利息支出	-101,262,418.48	-1,473,397,099.67	-831,466,435.13	-544,974,856.44	-308,247,697.81	-835,909,120.36	211,874,891.63	-3,883,382,736.26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48,241.70	-133,563,570.00	-	4,915,239.38	-296,117,056.88	-26,564,661.08	-	-451,281,806.8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8、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8年12月31日
<b>金融资产</b>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7,446,511,379.39	-37,446,511,379.39	-	-	-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774,320,775.25	5,875,016,899.83	-	-	57,649,337,675.08
3、衍生金融资产	196,874,238.50	-	-170,154,623.14	-	-	26,719,615.36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56,303,030.42	-37,956,303,030.42	-	-	-	-
5、其他债权投资	-	10,012,200,797.80	-	-1,528,571,355.08	-84,749,898.72	8,398,879,544.00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502,478,985.78	-	-654,464,214.35	-	4,848,014,771.43
金融资产小计	75,599,688,648.31	-8,113,813,850.98	5,704,862,276.69	-2,183,035,569.43	-84,749,898.72	70,922,951,605.87
金融负债	613,221,866.04	-	167,217,823.11	-	-	780,439,689.15

#### 10、 金融工具项目计量基础分类表

(1). 金融资产计量基础分类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7,902,881,243.00	8,398,879,544.00	-	24,232,447,756.13	-
公募基金	-	-	-	11,999,703,172.60	-
股票	-	-	569,788,939.63	3,654,842,196.21	-
银行理财产品	-	-	-	6,966,582,191.78	-
券商资管产品	-	-	-	1,545,144,846.00	-

信托计划	-	-	-	1,912,336,683.55	-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	-	-	-	3,471,084,339.89	-
证金公司专户	-	-	4,278,225,831.80	-	-
其他	-	-	-	3,867,196,488.92	-
合计	7,902,881,243.00	8,398,879,544.00	4,848,014,771.43	57,649,337,675.08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9,010,472,139.13	10,012,200,797.80		25,726,988,599.82	
公募基金				10,525,438,542.11	
股票			417,594,138.57	5,348,239,284.96	
银行理财产品				940,000,000.00	
券商资管产品				1,376,034,602.62	
信托计划				624,462,752.85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				2,725,376,637.76	
证金公司专户			5,084,884,847.21		
其他				4,507,780,355.13	
合计	9,010,472,139.13	10,012,200,797.80	5,502,478,985.78	51,774,320,775.25	

## (2). 金融负债计量基础分类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	-	287,615,615.86	-
合计	-	287,615,615.86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		456,941,461.06	
合计		456,941,461.06	

## 11、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37,926,978.27	-1,937,926,978.27	-	-	-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88,473,289.03	265,806,641.39	-	-	2,354,279,930.4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1,768.07	-341,768.07	-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	378,884,859.35	-378,884,859.35	-	-	-	-
5、债权投资	-	228,680,316.66	-	-94,877,078.70	-	133,803,237.96
金融资产小计	2,317,153,605.69	-	265,806,641.39	-94,877,078.70	-	2,488,083,168.38
金融负债	8,930,703,000.34	-	-8,856,068,727.71	-	-	74,634,272.63

## 1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1)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于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及标准进行了修改，并要求于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贵公司须就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到下列标准：

- 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率不得低于100%；
  - 核心净资本与表内外资产总额的比率不得低于8%；
  - 优质流动资产与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
  - 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8%；
  - 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0%；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500%；
  -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400%；
- 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也需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严格执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全面建立了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补足机制：一是本集团已建立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并根据监管机构监管指引持续更新与升级系统；二是本集团已制定并执行了净资本监控与压力测试相关制度，明确规范了净资本动态监控、压力测试、应急处置与净资本补足流程与机制；三是本集团指定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净资本等风控指标压力测试。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 (2)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部分交易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但本集团尚保留该部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此类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协议

本集团通过转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上述资产的协议。根据协议，交易对手拥有收取上述证券协议期间合同现金流和再次将上述证券用于担保的权利，同时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本集团的义务。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

本集团通过转让融出资金和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收益权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协议。根据回购协议，本集团转让予交易对手的收益权利包括融出本金及约定利息等本集团在融资融券合同项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下可能取得的其他任何财产收益，回购期满后交易对手

将上述收益权回售本集团。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

#### —融出证券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协议，融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予客户，以客户的证券或押金为抵押，由于本集团仍保留有关证券的全部风险，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该等证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转移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合计
	债券买断式卖出回购	融出证券	债券买断式卖出回购	融出证券	其他回购协议	两融收益权转让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	394,685,937.91	611,296,903.40	-	-	-	1,005,982,841.31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	-	-569,061,811.93	-	-	-	-569,061,811.9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合计
	债券买断式卖出回购	融出证券	债券买断式卖出回购	融出证券	其他回购协议	两融收益权转让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4,855,542,619.40	526,025,744.58	8,443,557,211.00	-	-	87,603,229.71	13,912,728,804.69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4,852,740,143.41	-	-7,684,192,690.03	-	-	-62,900,000.00	-12,599,832,833.44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重要事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光大浸辉为光大资本下属全资子公司。2016 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投资”）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设立了浸鑫基金，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 MPS 公司 65% 的股权。光大资本作为劣后级合伙人之一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23 日，浸鑫基金完成了对 MPS 公司 65% 股权的收购。但后来，MPS 公司经营陷入困境，浸鑫基金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

浸鑫基金中，原出资人民币 32 亿元的两名优先级合伙人的利益相关方各出示一份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函》，主要内容为在优先级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截至浸鑫基金到期日，两名优先级合伙人出资金本息合计约人民币 35 亿元。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光大浸辉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签发的仲裁通知。申请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因与光大浸辉之《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争议事宜，请求裁决光大浸辉（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支付投资本金、投资收益、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合计约人民币 45,237 万元。2018 年 11 月 15 日，光大资本收到法院通知，华瑞银行就同一事由以光大资本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43,136 万元。目前，光大浸辉涉及的仲裁纠纷案件已第一次开庭，尚未判决，光大资本涉及的民事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目前所掌握的情况，结合相关律师的专业意见，本集团认为差额补足义务的性质判断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须承担的具体责任仍须经法律程序或其他必要程序后再行明确。但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投资相关方暴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冯鑫与光大浸辉签订的回购协议、冯鑫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出具的《承诺函》、冯鑫质押给优先级合伙人的股权市值，以及正采取的海外追偿措施等情况，综合考虑以上等因素和截至目前所掌握的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集团于 2018 年度确认相关的预计负债人民币 14 亿元。

基于目前掌握的信息并参考外部律师的专业意见，本集团认为由于出具《差额补足函》可能存在违规，因此对于需要履行的义务存在不确定性，需要通过法律程序或其他必要程序确定具体的需要履行的义务。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在 2018 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与上述差额补足函相关的预计负债人民币 14 亿元，相当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索赔金额的 40%。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光大浸辉收到仲裁通知，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祥”）就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纠纷，以光大浸辉为被申请人之一，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6,781 万元。2019 年 3 月 7 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通知本案仲裁程序中止，后于 3 月 12 日通知仲裁程序恢复。

2019年3月13日，因股权回购合同纠纷，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光大浸辉作为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浸鑫基金共同作为原告，以暴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冯鑫为被告，向北京高院提起民事诉讼。因暴风集团及冯鑫未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而构成违约，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因不履行回购义务而导致的部分损失，包括浸鑫基金下设特殊目的公司的银行贷款利息、已向相关投资人支付的利息以及其他费用，合计约为人民币75,118.8万元。

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公司临2019-008号、临2019-012号及临2019-016号公告事项。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款项

#### (1) 按明细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清算款	567,913,584.99	475,821,174.5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44,597,683.83	174,854,592.66
应收资产托管费	16,835,443.23	17,348,971.6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729,346,712.05	668,024,738.86

#### (2)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29,346,712.05	100.00%	-	-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68,024,738.86	100.00%	-	-

账龄自应收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 (3) 按减值评估方式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729,346,712.05	100.00%	-	-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668,024,738.86	100.00%	-	-

本公司并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计提、收回或转回减值准备的情况。

## (5) 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光大富尊	应收清算款	369,264,292.03	1 年以内	50.63%
光大银行三方存管户	现金宝 T+0 业务垫资款	165,502,526.16	1 年以内	22.69%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9,500,000.00	1 年以内	1.3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6,066,930.87	1 年以内	0.83%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	5,175,428.08	1 年以内	0.71%
合计		555,509,177.14		76.16%

## (6)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光大富尊	应收清算款	369,264,292.03	1 年以内	50.63%
光大银行三方存管户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5,175,428.08	1 年以内	0.71%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596,144.71	1 年以内	0.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99,699.13	1 年以内	0.03%
合计		376,235,563.95		51.59%

## 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45,062,534.28	-1,400,000,000.00	9,145,062,534.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96,167,609.58	-38,137,864.07	558,029,745.51
合计	11,141,230,143.86	-1,438,137,864.07	9,703,092,279.7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45,062,534.28	-	10,545,062,534.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62,315,558.96	-	662,315,558.96
合计	11,207,378,093.24	-	11,207,378,093.24

##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的减值准备
光大保德信	88,000,000.00	-	88,000,000.00	55%	55%	-	-
光大期货	1,442,451,533.23	-	1,442,451,533.23	100%	100%	-	-
光大资本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100%	100%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光证金控	2,314,611,001.05	-	2,314,611,001.05	100%	100%	-	-
光证资管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100%	100%	-	-
光大富尊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100%	100%	-	-
光大发展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100%	100%	-	-



合计	10,545,062,534.28	-	10,545,062,534.28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	-------------------	---	-------------------	--	--	-------------------	-------------------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企业							
大成基金	530,622,688.40	57,922,973.27	1,484,083.84	-32,000,000.00	-	558,029,745.51	-
光大云付	86,465,198.31	-86,465,198.31	-	-	-	-	-
光大易创	45,227,672.25	-7,089,808.18	-	-	-38,137,864.07	38,137,864.07	-38,137,864.07
合计	662,315,558.96	-35,632,033.22	1,484,083.84	-32,000,000.00	-38,137,864.07	596,167,609.58	-38,137,864.07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2018 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光大资本	-	1,400,000,000.00	-	1,400,000,000.00
光大易创	-	38,137,864.07	-	38,137,864.07

2017 年度，本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 3、其他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64,845,377.94	1,261,299,276.63
应收股利	387,501,218.58	-
应收利息	100,841,459.82	-
待摊费用	26,943,836.70	18,695,271.29
其他	125,756.19	177,132.46
合计	1,780,257,649.23	1,280,171,680.38

## (1)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1,345,236,316.74	1,341,690,215.43
减：减值准备	80,390,938.80	80,390,938.80
其他应收款净值	1,264,845,377.94	1,261,299,276.63

(b) 按账龄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6,165,782.02	89.66%	-	-
1 - 2年	4,539,332.76	0.34%	-	-
2 - 3年	92,897,042.51	6.91%	-71,559,611.08	89.01%
3年以上	41,634,159.45	3.09%	-8,831,327.72	10.99%
合计	1,345,236,316.74	100.00%	-80,390,938.8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1,025,093.12	89.52%	-	-
1 - 2年	92,869,660.94	6.92%	-71,559,611.08	89.01%
2 - 3年	7,032,348.63	0.52%	-	-
3年以上	40,763,112.74	3.04%	-8,831,327.72	10.99%
合计	1,341,690,215.43	100.00%	-80,390,938.80	100.00%

## (c)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989,900.00	6.47%	-71,559,611.08	89.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31,327.72	0.66%	-8,831,327.72	10.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9,415,089.02	92.87%	-	-
合计	1,345,236,316.74	100.00%	-80,390,938.8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989,900.00	6.48%	-71,559,611.08	89.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31,327.72	0.66%	-8,831,327.72	10.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5,868,987.71	92.86%	-	-
合计	1,341,690,215.43	100.00%	-80,390,938.80	100.00%

## (d)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80,390,938.80	54,414,736.53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	-
本年计提	-	28,064,661.08
本年转回	-	-1,577,737.58
其他	-	-510,721.23
年末余额	80,390,938.80	80,390,938.80

## (e)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光大发展	公司往来款	558,551,659.38	1年以内	41.52%	-
中国中投证券	ABS 垫资款	264,530,914.43	1年以内	19.66%	-
五洋建设	逾期债券	86,989,900.00	2-3年	6.47%	71,559,611.08
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款项	60,312,093.70	1年以内	4.48%	-
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款项	60,197,216.94	1年以内	4.48%	-
合计		1,030,581,784.45		76.61%	71,559,611.08

## 4、利息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5,252,805,620.79	4,147,575,604.27
其中：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2,041,401,315.83	2,213,787,824.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61,997,279.16	775,771,152.98
其中：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234,920,008.77	761,455,219.24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793,928,374.18	936,331,776.5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18,291,676.39	404,555,416.85
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75,636,697.79	531,776,359.69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17,966,249.51	-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23,080,744.49	-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7,062.37	8.39
其他	14,424,595.25	221,684,842.16
利息支出	3,958,408,383.38	3,092,350,057.71
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202,651,123.88	244,503,673.8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13,496,750.69	140,912,467.26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315,068.44	26,216,666.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11,058,521.44	710,621,091.92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4,029,816.67	2,996,329.86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86,686,690.99	116,092,325.4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671,545,482.08	1,830,313,590.24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37,017,942.29	722,653,864.47
拆入证券利息支出	29,594,448.90	28,562,161.15
其中：转融券利息支出	2,915,448.89	14,456,172.14
其他	43,375,365.40	21,344,747.82
利息净收入	1,294,397,237.41	1,055,225,546.56

## 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纪业务净收入	1,574,019,286.87	2,004,750,523.64
经纪业务收入	2,038,448,272.68	2,693,464,846.25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038,448,272.68	2,693,464,846.2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583,972,183.16	2,249,135,354.76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79,410,411.98	374,385,029.9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75,065,677.54	69,944,461.55
经纪业务支出	464,428,985.81	688,714,322.6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64,428,985.81	688,714,322.61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972,073,253.84	1,074,836,366.1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76,719,885.86	1,143,907,933.03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29,977,042.91	847,334,860.28
保荐服务业务	19,584,905.69	56,062,028.29
财务顾问业务	227,157,937.26	240,511,044.46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04,646,632.02	69,071,566.8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04,646,632.02	69,071,566.87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3,028,446.45	33,327,008.69
其他	25,602,754.89	18,563,279.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04,723,742.05	3,131,477,178.41

## (1).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三板推荐挂牌财务顾问业务	50,095,108.93	97,775,267.38
并购重组-境内上市公司	17,337,735.89	53,055,660.37
并购重组-其他	20,435,471.82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139,289,620.62	89,680,116.71
合计	227,157,937.26	240,511,044.46

## (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 业务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1,317,753,548.03	43,345,971.86	16,140,456,205.09	47,285,848.96
其他	289,292,773,421.78	31,719,705.68	278,680,021,687.18	22,658,612.59
合计	300,610,526,969.81	75,065,677.54	294,820,477,892.27	69,944,461.55

## 6、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5,000,000.00	35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632,033.22	66,084,556.09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52,687,249.56	2,116,174,363.8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750,871,458.10	1,752,577,05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0,640,75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7,837,059.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1,936,30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3,034,398.5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198,184,208.54	363,597,30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8,537,28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19,230.64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41,295,322.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6,191,695.53

—衍生金融工具	548,559,501.30	-112,837,868.36
—债权投资	4,307,741.35	
—其他债权投资	290,243,871.14	
合计	1,482,055,216.34	2,532,258,919.90

##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468,104,986.61	2,718,888,492.26
加：资产减值损失	-	123,776,946.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38,137,864.07	-
信用减值损失	487,269,097.51	-
固定资产折旧	97,532,408.36	101,822,758.84
无形资产摊销	40,367,290.50	37,794,708.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173,341.87	27,980,27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283,604.62	-594,324.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3,185,920.86	288,279,766.32
利息支出	2,936,431,913.90	2,076,036,494.76
投资收益	-1,606,953,977.85	-66,084,55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482,836,299.60	101,094,545.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275,313,778.20	-36,774,626,617.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0,145,903,114.70	-4,474,047,389.59
汇兑(收益)/损失	-9,586,192.75	149,632,214.9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5,674,144.04	-35,690,046,689.37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468,430,097.57	25,343,693,984.2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5,343,693,984.29	36,215,273,813.6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753,293,974.47	5,054,816,643.8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054,816,643.80	6,853,029,255.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176,786,556.05	-12,669,792,441.50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9,727.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022,981.83	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6,443,278.11	
所得税影响额	298,767,212.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44,838.93	
合计	-902,398,195.0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	0.0224	0.0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	0.2181	0.2181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8 年度的合并净利润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	载有公司总裁、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 一、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日期	文号	标题
2018 年 3 月 6 日	沪证监许可（2018）23 号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 家分公司和 21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2018 年 3 月 9 日	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41 号	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3 月 9 日	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42 号	关于对李建、伍仁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9 日	沪证监决（2018）32 号	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仙霞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9 日	沪证监决（2018）33 号	关于对鲁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10 日	沪证监决（2018）35 号	关于对董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23 日	沪证监许可（2018）41 号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
2018 年 5 月 30 日	沪证监决（2018）51 号	关于对包爱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30 日	沪证监决（2018）54 号	关于对董文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30 日	沪证监决（2018）52 号	关于对何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30 日	沪证监决（2018）53 号	关于对李常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8 月 7 日	沪证监许可（2018）59 号	关于核准闫峻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8 年 8 月 13 日	沪证监许可（2018）64 号	关于核准宋炳方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8 年 9 月 30 日	沪证监许可（2018）79 号	关于核准孙文秋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8 年 11 月 1 日	沪证监许可（2018）89 号	关于核准王勇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中证协函（2018）657 号	关于同意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

## 二、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获得 A 类 AA 级评级。

2017 年度，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获得 A 类 A 级评级。

2018 年度，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获得 A 类 A 级评级。

##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业务资格

### 1、 公司的业务资格

核准机关	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自营业务资格（《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81号）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81号）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3号）
	黄金自营业务和黄金租借业务（《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5]31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业务）（关于批准部分证券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通知（银办发[1999]147号））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2]547号）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证监基金字[2004]49号）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0]121号）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21号）
	并购业务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280号）
	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3]30号）
	期权做市业务（《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4号）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314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2]459号）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27号）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的函机构部部函[2008]446号）
	关于支持证券公司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服务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9]41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通知中证协发[2003]94号）
	股份报价转让业务资格（《关于授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中证协函[2006]3号）
	成为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开展相关场外期权业务（《关于统一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8]657号）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中证协函[2012]37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期权做市业务（《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上证函[2016]15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63号）
	A 股交易单元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上证函[2014]650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2]176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3]6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15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58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深证函[2014]320号）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6]330号）
其他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股转系统函[2014]772号）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A00037]）
	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交易资格（票交所[2017]9号）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规程〉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中汇交发[2014]132号）
	2015-2017年记账式国债承销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93号）
	2018-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7年第167号）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7]68号）
	利率互换业务
	期权结算业务（《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国结算函字[2015]28号）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业务（《关于批准成为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团成员的通知》）
	转融资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24号）
	转融通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15号）
	转融券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3]45号）
	调整转融通授信额度（中证金函[2014]278号、中证金函[2016]28号）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汇拆借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公司名称的批复上海汇复[2005]72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9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资格:编号:T009(2015年4月3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代理机构资格
	甲类结算参与者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08]12号）
	参与多边净额担保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发字[2014]28号）
	数字证书服务代理资格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15]28号）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机构及产品远程开户业务资格
	上海清算所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115号）
	特殊机构及产品远程开户业务资格
	关于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2018年便函第355号）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2018年12月21日 <a href="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8.html">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8.html</a>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2018年12月21日 <a href="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7.html">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7.html</a>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2018年12月21日 <a href="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6.html">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6.html</a>	

## 2、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格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资格
光证资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6号）
光大期货及其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中国证监会）
	金融期货经纪（中国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17]297号）
	IB业务资格（上海证监局沪证监期货字[2010]74号）
	期货投资咨询（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70号）

		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99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上海证监局沪证监许可[2017]10号）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证监期货字[2007]298号）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中金所会准字[2007]042号）	
		股票期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5]168号）	
光大资本		私募基金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光大发展		私募基金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		ABS 无异议函(上证函[2017]1312号)	
		PPN 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PPN111号)	
		超短融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19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229）	
光大富尊		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四批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	
		衍生品、大宗商品、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中证协发[2017]230号）	
光大保德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332）	
		专户业务（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1077号）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08]1044号）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	
光证金控	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C153)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交易所参与者	
		放债人牌照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期满, 不作续牌申请	
	新鸿基代理人) 有限公司	有联系实体	(香港证监会 AAS942)
		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	(香港公司注册处牌照号码 TC002563)
	新鸿基期货有限公司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F237)
	新鸿基外汇有限公司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香港证监会 ACI995)
		金钱服务经营者	(香港海关, 牌照号码 12-09-00833)
	新鸿基科网(证券)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C483)
	新鸿基国际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I430)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I432)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W536)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			
		香港交易所参与者	(香港交易所证明书编号

		P1260)
中国光大外汇、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AEX690)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中国光大资料研究有限公司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AEH589)
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CE409)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YE648)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新鸿基优越理财有限公司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 0320)
	强积金中介人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854)
新鸿基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 0034)
	强积金中介人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203)
中国光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 0359)
新鸿基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	(香港保险业联合会 15975167)
新泰昌财务有限公司	放债人	(香港警务处牌照课放债人牌照组, 档案号码 2132)
中国光大证券财务有限公司	放债人牌照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期满, 不作续牌申请	<b>撤销公司注册进行中</b>
光大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地产代理牌照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期满, 不作续牌申请	<b>撤销公司注册进行中</b>
新鸿基金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 获准可交易: -九九金 99 Tael Gold -公斤条港元 999.9 Kilo Gold HKD -伦敦金 Loco London Gold -伦敦银 Loco London Silver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 牌照号码: M761; 行员号: 044)
新兴金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 获准可交易: -九九金 99 Tael Gold -公斤条港元 999.9 Kilo Gold HKD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 牌照号码: M760; 行员号: 040)
顺隆金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 获准可交易: -九九金 99 Tael Gold -公斤条港元 999.9 Kilo Gold HKD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 牌照号码: M768; 行员号: 068)

#### 四、 公司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 1、 分公司分布情况

分公司名称	办公地址及邮编	成立时间	负责人	客户服务或投诉电话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 号, 邮编: 110014	2011/7/21	宋阳	024-2285759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东配楼2层, 邮编: 100045	2011/8/5	刘迪	010-6808118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绿景纪元大厦A栋17层, 邮编: 518030	2010/7/21	张晓武	0755-829609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45层01B, 邮编: 510623	2010/7/31	赵奕	020-380362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2号恒隆中心24楼, 邮编: 315010	2010/7/1	阐明刚	0574-8386708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28号10楼, 邮编: 200120	2011/7/25	王群	021-583133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18号德基广场二期2202、2203室, 邮编: 210008	2014/4/23	张悦华	025-5285225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08号, 邮编: 400042	2011/8/23	周国平	023-688908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2号粤丰大厦办公1701A号, 邮编: 523000	2016/6/27	林燕娥	0769-2222068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67号光大国际金融中心A2层, 邮编: 266071	2016/7/19	罗治国	0532-8202018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2写字楼20层, 邮编: 430071	2016/7/14	袁启能	027-878326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曲江池东路1号万众国际B座12层 邮编: 710061	2016/9/9	李明明	029-8321877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12楼2、3及4单元 邮编: 610021	2016/7/29	李旭东	028-805829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金融中心大厦21层01单元, 邮编 361021	2018/5/16	吴文曲	0592-7797779

## 2、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办公地址及邮编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客户服务或投诉电话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中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2层, 邮编: 100027	北京市	010-64182866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25号房地产业大厦1层、7层, 邮编: 100101	北京市	010-59046208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北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东配楼3层, 邮编 100045	北京市	010-68081268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东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63号, 邮编: 300203	天津市	022-23335777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10号2层201, 邮编: 100080	北京市	010-82483062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60号哈特商务酒店二层, 邮编: 100054	北京市	010-83067048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3号楼15层1506、1507室, 邮编: 102218	北京市	010-58607128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 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99 号, 邮 编: 050000	河北省	0311-68019169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三潭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怀安环路与三潭路交口东北侧兴 业家园 1/2 号楼 104 商业 2 楼, 邮编: 300193	天津市	022-23335777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广顺北大街证券营 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7 号 2 层 02 层 A13, 邮编: 100102	北京市	010-64710873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万达广场 B 座 2407-2409, 邮编: 101100	北京市	010-60561800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 部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602 室, 邮编: 100033	北京市	010-66066823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玉渊潭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晾果厂 6 号都邦大厦三层, 邮编: 100036	北京市	010-68525610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张大里金色家园北新西道 38-6 号, 邮编: 063000	河北省	0315-7721008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直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8 层 8C12, 邮编: 100044	北京市	010-58302858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及 19 号院 2 号楼 101 室, 邮编: 102600	北京市	010-53221989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 部	成都市锦江区武成大街 1 号, 邮编 610021	四川省	028-82007711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江公园街证券营业部	内江市市中区公园街 150 号, 邮编: 641000	四川省	0832-2182758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江威远县南大街证券 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南大街 146 号附 2 号三楼, 邮编: 642450	四川省	0832-8239407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绵远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区绵远街一段 276 号 102 生活广 场 B 座第 2 层 2-1 号, 邮编: 618000	四川省	0838-2231810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跃进路证券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 6 号 长虹国际城二期北 区 29 栋 3 楼 31-37 号, 邮编: 621000	四川省	0816-2829888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汇川路证券营业部	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南湖印象 3 栋 1 楼 2 号, 邮编: 643002	四川省	0813-8111555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金安大道证券营业 部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 46 号 201、 202 号, 邮编: 638000	四川省	0826-8089996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白土坝路证券营业 部	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 308 号, 邮编: 637000	四川省	0817-2163333

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红星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红星东路二段 167 号玫瑰园十区 14 栋 3 层 301 室, 邮编: 620010	四川省	028-38288368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三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迈普大厦 301, 邮编: 610094	四川省	028-80518780
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春熙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 IFS 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1205 号, 邮编: 610020	四川省	028-86702468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寮步镇教育路中段建行大楼, 邮编: 523400	广东省	0769-83325878
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石龙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濠兴逸苑四期 5 号地铺及 1-9 号地铺二层, 邮编: 523000	广东省	0769-86600816
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一路 183 号, 邮编: 523000	广东省	0769-22229808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厚街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明丰大厦西塔楼九层, 邮编: 523960	广东省	0769-85995022
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大朗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美景中路 568 号新世纪豪园添一居办公综合楼 1、14、15 楼, 邮编: 523770	广东省	0769-81238662
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三元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 2 号粤丰大厦 17 楼, 邮编: 523000	广东省	0769-28630008
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常平大道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联冠广场 1 幢 2 楼, 邮编: 523560	广东省	0769-83335253
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 邮编: 523000	广东省	0769-21681127
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虎门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虎门镇滨海大道丰地文体中心 1、2 楼, 邮编: 523900	广东省	0769-82881168
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东骏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区东骏路 28 号东骏豪苑 1 期商铺之 A205-A209, 邮编: 523000	广东省	0769-22220796
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总部二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二路 2 号光大数字家庭一区 1 栋 1 号楼 103 室, 邮编: 523000	广东省	0769-22897922
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万江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官桥滘村环城路段水乡天地商业区 5-3 号, 邮编: 523061	广东省	0769-22189286
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季华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1 号 1 座 13 楼 07-11 房, 邮编: 528000	广东省	0757-83031628
4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地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荔湾区红棉苑北区 5-6 栋一、二层, 邮编: 510370	广东省	020-81598177

4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2703、2705房, 邮编: 510623	广东省	020-86198353
4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新城证券营业 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80号A2室自编 号A2-3, 邮编: 510623	广东省	020-38883517
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 部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35号东门5楼, 邮编: 510080	广东省	020-37631955
4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麦地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61号麦科特大厦, 邮编: 516000	广东省	0752-2117213
4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发展大道证券营业 部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178号1幢103 第四层, 邮编: 529000	广东省	0750-3166123
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101号青少 年宫东侧正业大厦三楼, 邮编: 528300	广东省	0757-22381378
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海滨大道南证券营 业部	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35号鑫利雅居商住 楼第3层, 邮编: 524000	广东省	0759-2232083
4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绿景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22号二层, 邮编: 528000	广东省	0757-82733081
5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马场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1205、1206房, 邮编: 510000	广东省	020-22169012
5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平山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惠东县平山华侨城西枝江畔怡景湾第四 栋2、3层商铺, 邮编: 516300	广东省	0752-8558329
5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淡水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人民六路万顺大厦 三楼, 邮编: 516211	广东省	0752-3725221
5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新会冈州大道中证 券营业部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3号雍翠华庭1 座1401、1501, 邮编: 529100	广东省	0750-6620166
5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北滘证券营业 部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建设北路102号天天商业 大楼2座302、303、304、305、306号商铺, 邮编: 528311	广东省	0757-29998118
5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海滨南路证券营业 部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 易中心首层B, 邮编: 519000	广东省	0756-6868289
5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环城东路证券 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环城东路153号首、二层, 邮编: 511400	广东省	020-28641138
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华山路证券营业部	汕头市华山路7号碧霞庄中区1栋201号房, 邮编: 515041	广东省	0754-88484400
5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宝岗大道证券营业 部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928号三楼自编3020 房, 邮编: 510280	广东省	020-89667701

5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博爱四路证券营业 部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四路 38 号优雅翠园会 所四层 (c 卡), 邮编: 528403	广东省	0760-87112018
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康乐北路证券营业 部	肇庆市 48 区康乐北路西侧市体育中心东北角 东门商业街首层第 33A、35 卡, 邮编: 526040	广东省	0758-2312023
6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金燕大道证券营业 部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金燕大道宝盈国际 大厦 4 楼 4D, 邮编: 514000	广东省	0753-2331968
6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站前五路证券营业 部	茂名市茂南区站前五路 3 号五层, 邮编: 525000	广东省	0668-2156555
6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东华路证券营业部	河源市新市区东华路 111 号 103 号门店, 邮编: 517000	广东省	0762-3455963
6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开平光明路证券营 业部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光明路 94 号 102、103 铺位, 邮编: 529300	广东省	0750-22866916
6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 部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环球都会广场 1509 单元, 邮编: 510000	广东省	020-37619039
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林和西路证券营业 部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323 房, 邮编: 510610	广东省	020-38550509
6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大道西证券营 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1801 房, 邮编: 510627	广东省	020-38937186
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南庄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村委会“竹甫大藕塘” (土名)地段自编 1 号 106 商铺, 邮编: 528000	广东省	0757-83552938
6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桂澜北路证券 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 广场 2 座 18 层 1801 室, 邮编: 528200	广东省	0757-82733081
7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北滘碧桂园证券营 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居委会西苑鸣翠谷 便利店一层之四, 邮编: 528311	广东省	0757-22381378
7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国泰南路证券 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居委会国泰南路恒基国际金 融大厦 1602-3 室, 邮编: 528300	广东省	0757-22369298
7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鹤山新城路证券营 业部	广东省江门鹤山市沙坪新城路 172、174 号, 邮 编: 529700	广东省	0750-3166123
7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 371, 373 号 1-4 层 (373 号 3 层; 371 号 4 层)A116, A409, 邮编: 511458	广东省	020-39007020
7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 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4501B-05, 邮编: 510623	广东省	020-38036461
7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城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车陂南路 1 号 102 房, 邮编: 510665	广东省	020-38806392



7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新兴东堤北路证券 营业部	广东省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3号C2幢一楼, 邮编: 527400	广东省	0750-3166123
7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迎宾大道证券 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23号名高城 1F-03, 邮编: 510801	广东省	020-36823338
7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建设北路证券营业 部	云浮市云城区建设北路5号金山大厦二楼, 邮 编: 523799	广东省	0766-8922828
7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岭南大道证券营业 部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磐石大厦一座 1304室, 528010	广东省	0757-82710637
8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中新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中新路5号, 邮编: 212300	江苏省	0511-86571128
8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 部	南京市中山北路26号新晨国际大厦裙楼三楼, 邮编: 210008	江苏省	025-83196985
8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苏惠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98号国检大厦东裙三 楼, 邮编: 215000	江苏省	0512-62986800
8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 部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482号纺织大厦3楼, 邮编: 210002	江苏省	0512-629392600
8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江海中路证券营业 部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街道江海中路2号1幢2楼, 邮编: 226100	江苏省	0513-81208088
8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报业大厦A区第14, 15间门面房, 邮编: 212300	江苏省	0511-86950029
8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金水岸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天宁区吊桥路巨凝金水岸1-23、24、25 号, 邮编: 213161	江苏省	0519-81081205
8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文昌西路证券营业 部	扬州市文昌西路221号, 邮编: 225009	江苏省	0514-87912288
8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南一环路证券营业 部	合肥市包河区南一环路(屯溪路58号)恒兴广 场B区五楼, 邮编: 230000	安徽省	0551-64630800
8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人民南路证券营业 部	盐城市人民南路1号华邦国际东厦二楼205 207, 邮编: 224005	江苏省	0515-89885599
9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翔宇中道证券营业 部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万达中心12楼1201、 1202、1203房, 邮编: 223001	江苏省	0517-83505003
9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发展大道证券营业 部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国泰广场1楼121、122、 123室, 邮编: 223800	江苏省	0527-82280018
9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 部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1708室, 邮编: 214121	江苏省	0510-85617707

9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 131 号 2 楼, 邮编: 226001	江苏省	0513-81203128
9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洑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宜兴市洑滨南路 100 号, 邮编: 214200	江苏省	0510-80708893
9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暨阳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暨阳路 20 号 1 楼及 5 楼, 邮编: 214400	江苏省	0510-86837801
9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前进东路证券营业部	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 1239-4 号东方国际广场, 邮编: 215300	江苏省	0512-36691653
9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杨舍东街证券营业部	张家港杨舍东街 36 号, 邮编: 215600	江苏省	0512-56307783
9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 163 号, 邮编: 214000	江苏省	0510-82728750
9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邓尉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9 号润捷广场 2 幢 106 室, 邮编: 215011	江苏省	0512-62392600
1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太平路证券营业部	太仓市太平南路康福路 1 号怡景南苑 6 幢 108, 邮编: 215400	江苏省	0512-53452888
1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笠泽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 99 号, 邮编: 215299	江苏省	0512-63969692
10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常熟市虞山镇珠江东路 93-6、7 号, 邮编: 215500	江苏省	0512-52977750
10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7 层 1705 室, 邮编: 215028	江苏省	0512-65919563
10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政和大道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88-102, 188-202, 邮编: 214174	江苏省	0510-83598373
10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北路 178-12 号, 邮编: 214000	江苏省	0510-88688881
1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东风北路证券营业部	泰州市海陵区东风北路 1-39 号, 邮编: 225300	江苏省	0523-86862688
10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紫霞路证券营业部	马鞍山市雨山区紫霞路 281 号, 邮编: 243000	安徽省	0555-2213966
10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7703 号, 邮编: 250016	山东省	0531-66599161
10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锦华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锦华街 1 号万达金融中心 B 座 28 层, 邮编: 264001	山东省	0535-6632666

1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柳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272 号一层, 邮编: 255000	山东省	0533-3577288
1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古槐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北, 古槐路西, 鲁 兴古槐广厦沿街商铺北区 3#-一楼 18#-25#, 邮 编: 272000	山东省	0537-7979558
1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海滨北路证券营业 部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海滨北路-98 号 -302, 邮编: 264200	山东省	0631-5305659
1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东昌西路证券营业 部	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113 号, 邮编: 252000	山东省	0635-2180599
1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莱芜万福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万福北路 1 号, 邮编: 271100	山东省	0634-5626686
1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 部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 55 号黄蓝时代 (东营)国际金融港 4 幢 105 号房, 邮编: 257000	山东省	0546-7761700
1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 部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东方路以东 5922 号盛华园小区 1 号综合楼 104 号商铺; 邮 编: 261000	山东省	0536-8595525
1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香港西路证券营业 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7 号光大国际 金融中心 19 层; 邮编: 266071	山东省	0532-83891123
1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同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荣柏财富大 厦 1 号楼 1101, 邮编: 266000	山东省	0532-88911189
1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菏泽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人民路以东、永昌路以北 中央公馆三期 6 号楼 10004、10008 室, 邮编: 274099	山东省	0530-2042866
1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 部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45 号 31 楼, 邮编: 200031	上海市	021-64727070
1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仙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3 号 108、301 室, 邮编: 200336	上海市	021-32522201
1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区东安路证券 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562 号, 邮编: 200032	上海市	021-33633259
1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 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邮编: 200120	上海市	021-20235708
1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 1103 号, 邮编: 200070	上海市	021-56313344
1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区西藏中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585 号新金桥广场 12 层 A 室, 邮编: 200003	上海市	021-53082921
1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233 号 2 楼, 邮编: 200120	上海市	021-58778388

1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华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华和路 280 号, 邮编: 200436	上海市	021-36527888
1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塔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 453 号 75 幢 2 楼, 邮编: 201800	上海市	021-69977168
1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闻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18 号 1 楼 111.112.113 室, 邮编: 200040	上海市	021-60191918
1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503、1504 室, 邮编: 200940	上海市	021-66593811
1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151 号 1 幢 10 层、1 层 105 室, 邮编: 201699	上海市	021-57812328
1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卫清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711 号 1-2 层, 邮编: 200540	上海市	021-33691852
1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南路 333 号, 邮编: 201499	上海市	021-57197322
1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峨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91 弄 58 号伟泰大厦一楼 A-1, 邮编: 201200	上海市	021-60871009
1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518 号金鹰大 厦 B 座 1201, 1204 室, 邮编: 200135	上海市	021-61659729
1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388 号 01 室, 邮编: 201204	上海市	021-26120950
1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50 号 516 室, 邮编: 200082	上海市	021-39983016
1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699 号 605 室, 邮编: 200041	上海市	021-80197037
1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91 号 112 室, 邮编: 201206	上海市	021-58950537
1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区红宝石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 1 号楼 19 楼 02 室, 邮编: 201103	上海市	021-52555002
14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邮编: 200010	上海市	021-33046186
14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区黄兴路证券 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800 号东方蓝海国际广 场 3 座 5A01 室, 邮编: 200433	上海市	021-65041258
14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闵虹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1 号中庚集团环球 创意中心 T3 楼 2912 室, 邮编: 201100	上海市	021-60933761

1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63 号, 邮编: 570125	海南省	0898-68582018
14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2 号名都大厦十四层 1401、1402、1403、1405、1406 号房, 邮编: 530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0771-5305013
14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02 层 08、09b 单元和 2503 单元, 邮编: 518038	广东省	0755-83774923
1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 3 号, 邮编: 518001	广东省	0755-82285197
1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7 号都市阳光名苑裙楼三楼, 邮编: 518000	广东省	0755-88325233
14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05 层 04 单元, 邮编: 518054	广东省	0755-86055273
15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区龙福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福路 5 号荣超英隆大厦 A 座 5 层 06.07 单元, 邮编: 518172	广东省	0755-28370875
15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海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秀路 21 号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2 栋 3-40, 邮编: 518100	广东省	0755-49568167
15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39 号南方大厦 4 楼 4-1 号, 邮编: 541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0773-2881288
15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银泉花园 3、4 号楼 1-3 层裙楼 1 层 B 区, 邮编: 518000	广东省	0755-81483239
15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桂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5 栋 25-2, 邮编: 5450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0772-2128010
15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香蜜湖路 6011 号绿景纪元大厦 A 栋 53B, 邮编: 518042	广东省	0755-82523596
15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10 楼 1005-1006 室, 邮编: 518000	广东省	0755-82295970
1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梦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大厦 A 座 2104 室, 邮编: 518054	广东省	0755-26927926
15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5 层 03A 号, 邮编: 518000	广东省	0755-86707407
15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展鸿路金融中心大厦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 21 层 01 单元, 邮编: 361021	福建省	0592-7797779
1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南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 31 号丽园广场 6 幢 D16 号, 邮编: 363000	福建省	0596-2990518

16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狮濠江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石狮市濠江路众和国际大厦十楼, 邮编: 362700	福建省	0595-83995525
16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 288 号青年大厦 三楼, 邮编: 362000	福建省	0595-28279605
16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清清昌大道证券营业 部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侨荣花园 13#第一层 105, 邮编: 350300	福建省	0591-85877836
16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五一北路证券营业 部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号东侧正 祥中心 1#7 层, 邮编: 350001	福建省	0591-87810343
16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解放大路证券营业 部	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光大大厦 3 楼, 邮编: 130021	吉林省	0431-88400506
1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纬二路南侧, 邮编: 163311	黑龙江省	0459-8178818
16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 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22 号, 邮编: 150010	黑龙江省	0451-87655608
1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黑河东兴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东兴路 2 号, 邮编: 164300	黑龙江省	0456-6107000
16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龙华路证券营 业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华路 136 号, 邮编: 161000	黑龙江省	0452-6150777
17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五五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7 号 6 层, 邮编: 116001	辽宁省	0411-39852303
17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十一纬路证券营业 部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 号, 邮编: 110014	辽宁省	024-23283000
17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中段 31 号楼 804、805 室, 邮编: 113000	辽宁省	024-53986116
17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 部	丹东市元宝区锦山大街 96-6 号, 邮编: 118000	辽宁省	0415-2831818
17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胜利南路证券营业 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47 号, 邮编: 114000	辽宁省	0412-2590099
17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吉长白山西路证券营 业部	延吉市长白山西路 4228 号, 邮编: 133000	吉林省	0433-2367755
17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 营业部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78 号华门世家 1 号楼, 邮 编: 010010	内蒙古自 治区	0471-4957945
17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 部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9 号 (新闻大厦 13 层), 邮编: 410005	湖南省	0731-88099717

17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路 485 号, 邮编: 430021	湖北省	027-85784820
17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紫阳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路 133 号, 邮编: 430064	湖北省	027-88060350
18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25 号附 1 号, 邮编: 450003	河南省	0371-66762911
18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广场南路证券营业 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205 号恒茂华城 17 栋, 邮编: 330003	江西省	0791-86665000
18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人民中路证券营业 部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 218 号 12 楼, 邮编: 410007	湖南省	0731-88658865
183	光大证券钟祥莫愁大道 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莫愁大道 66 号, 邮编: 431900	湖北省	0724-4267130
18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北京北路证券营业 部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街办北京北路 95 号 万达广场 A 座 11 楼 35-40 号, 邮编: 442000	湖北省	0719-8682608
18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周山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 6 号, 邮编: 471000	河南省	0379-60672166
18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高士路证券营业部	宜春市袁州区高士路 981 号 1 幢 2 层 1-201 号, 邮编: 336000	江西省	0795-3563333
18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2 栋 20 层, 邮编: 430071	湖北省	027-87839209
18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光明路证券营业 部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光明路与湛南路交叉口 西南角临街门面房 106、107 房 (含二层 206、 207 号), 邮编: 467000	河南省	0375-2226178
18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民主路证券营 业部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137 号, 邮编: 830002	新疆维吾尔 族自治区	0991-6298798
19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兴庆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98 号兴庆花园 3 层, 邮编: 710048	陕西省	029-83280088
19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39 号, 邮编: 030002	山西省	0351-3038666
19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 部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48 号, 邮编: 810001	青海省	0971-8018836
19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154 号, 邮编: 810001	青海省	0971-8018836
19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东关大街证券营业 部	西宁市东关大街 96 号, 邮编: 810000	青海省	0971-8018836

19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8号, 邮编: 723000	陕西省	0916-2530229
19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迎宾大道证券 营业部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75-13-1号, 邮编: 834000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0990-6609962
19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 部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55号, 邮编: 730000	甘肃省	0931-8728645
19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解放西街证券营业 部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217号银基时代大厦四 层, 邮编: 750001	宁夏回族 自治区	0951-2095525
19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唐延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邮编: 710065	陕西省	029-89833672
2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开区文景路证券 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凤城三路 南侧白桦林国际商务广场D栋207室, 邮编: 710021	陕西省	029-89820100
2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胜利东路北辰广场 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胜利东路北辰广场一幢五楼, 邮编: 312000	浙江省	0575-85148800
20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5号中财发展大 厦15A层, 邮编: 310000	浙江省	0571-87925544
20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宾虹路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959号科信大厦1-3楼, 邮编: 321000	浙江省	0579-83189108
20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康庄南路证券营业 部	宁波市江北区天合财汇中心21、23号80幢 9-1, 9-2, 9-5, 9-6, 邮编: 315020	浙江省	0574-87352299
20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 业部	慈溪市三北西大街201号1-4层, 邮编: 315300	浙江省	0574-63898141
2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城关证券营业 部	宁波市镇海区沿江西路85号, 邮编: 315200	浙江省	0574-86261936
20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悦盛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悦盛路359号, 邮编: 315000	浙江省	0574-87529633
20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新碶证券营业 部	宁波市北仑区东河路560号, 邮编: 315800	浙江省	0574-86884305
20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孝闻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29弄2号, 邮编: 315010	浙江省	0574-87286008
2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江大道证券营业 部	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188号1幢1903, 邮编: 315000	浙江省	0574-87885524
2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解放南路证券营业 部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67-1号, 邮编: 315010	浙江省	0574-83895525



2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奉化中山东路证券 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 461 号, 邮编: 315500	浙江省	0574-88516306
2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中山西路证券营业 部	宁波市中山西路 2 号恒隆中心西裙楼 7 楼, 邮 编 315000	浙江省	0574-8734234
2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象山县象山港路证券营 业部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 501 号三层, 邮编: 315700	浙江省	0574-65730271
2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气象北路证券营业 部	宁波市宁海县气象北路 289 号, 邮编: 315600	浙江省	0574-65567368
2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观海卫证券营业部	慈溪市观海卫镇金慈塑料城金龙楼 15-18、19、 21 号, 邮编: 315300	浙江省	0574-63925020
2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南雷南路证券营业 部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2 号商会大厦 701、 1701、1702, 邮编: 315400	浙江省	0574-62855128
2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府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同人恒玖大厦 602 室, 邮 编: 325000	浙江省	0577-88900399
2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集士港证券营 业部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利时购物广场 4 幢 107 室, 邮编: 315000	浙江省	0574-87286008
2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宝华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区宝华街 21 号, 邮编: 315040	浙江省	0574-87953509
2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 部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263-1265 号, 邮编: 325200	浙江省	0577-66875987
2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北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财富大厦东门一层光大证 券, 邮编: 323000	浙江省	0578-2531088
2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 部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243 号都市绿园 201、 202-A, 邮编: 318000	浙江省	0576-88537978
2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苕溪西路证券营业 部	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 367、369 号, 邮编: 313000	浙江省	0572-2795525
2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金柯桥大道证 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世界贸易中心(南区)16 幢 708 室, 邮编: 312030	浙江省	0575-81167800
2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王充路证券营 业部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凤鸣路 358 号, 邮编: 312300	浙江省	57582195525
2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飞云江路证券营业 部	杭州市上城区赞成太和广场 3 号 2002 室, 邮编: 310008	浙江省	0571-87609799
2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七星路证券营 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路 46 号金色年华 3-3, 邮编: 312500	浙江省	0574-86251879

2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62.66 号, 邮编: 311200	浙江省	0571-82671828
2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白云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 72 号, 邮编: 3124000	浙江省	0570-8061888
2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文宗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文宗南路 101 号, 邮编: 314400	浙江省	0573-87327799
2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官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369-101 号, 邮编: 312400	浙江省	0575-81391280
2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26 号, 邮编: 650000	云南省	0871-63183887
2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08 号, 邮编: 400042	重庆市	023-68710313
2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李家沱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5 号, 邮编: 400054	重庆市	023-62861758
2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民权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58 号合景聚融广场 1 单元 6 楼, 邮编: 400010	重庆市	023-63719100
2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 918 号 3 幢 3D-1、3D-3, 邮编 402160	重庆市	023-49810047
2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民主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民主路 2 号轻纺大楼 6 楼, 邮编: 563000	贵州省	0851-27567998
2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南宁西路证券营业部	曲靖市麒麟南宁西路 160 号, 邮编: 655000	云南省	0874-3133116
2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鱼洞巴县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57 号 48-6#、5-21#, 邮编: 401320	重庆市	023-66294189
24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新添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188 号永利星座 9 楼 C 号房, 邮编: 550004	贵州省	0851-83852751
24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碚峡西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西路 15 号 2-2, 邮编: 400700	重庆市	023-60306611
24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金昌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 7 号 28 幢 1-2, 邮编: 401122	重庆市	023-63215725
2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雪峰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417、419 号, 邮编: 321000	浙江省	0579-85018333
24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新业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中心 1 幢 1307 室, 邮编: 310016	浙江省	0571-85075701

24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彩虹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48号20-3、20-4室, 邮编: 315040	浙江省	0574-87982000
2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丰乐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城市之光综合体商业783号-785号, 邮编: 239001	安徽省	0550-3709008
2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54号谊和大厦一层、二层, 邮编: 241004	安徽省	0553-2833166
24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幢407室, 邮编: 210019	江苏省	025-86555863
25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胜太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太路6号汇金旗林大厦301室(部分), 邮编: 211106	江苏省	025-86167221
25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达信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达信街万达广场c02幢第1-2层1013、1014、1015、1016室, 邮编: 212004	江苏省	0511-88859899
25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檀溪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山水檀溪A区明园1幢1单元6层3、5室, 邮编: 441000	湖北省	0710-3516580
25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1期展示中心1-2层0VU创客星2楼218空间(自贸区武汉片区), 邮编: 430070	湖北省	027-63496288
25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平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中道东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创意园孵化器大楼E区2层005号, 邮编: 450046	河南省	0371-88928998
25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兴国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A栋商铺A204#、A228#, 邮编: 341000	江西省	0797-8102710
25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齐富路明珠路归南1号名汇广场829单元, 邮编: 510080	广东省	020-31219265
2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龙溪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83号11楼1109房, 邮编: 510000	广东省	020-81802516
25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光华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四路78号11栋2层附201号, 邮编: 610015	四川省	028-87056421
25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崇文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崇文路2号附6号, 邮编: 644600	四川省	0831-8233666
2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元路58号3号楼1001-2室, 邮编: 200126	上海市	021-50818501
26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399号1幢301室, 邮编: 200050	上海市	021-62160279
26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永安里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1号楼5层0604, 邮编: 100000	北京市	010-68082095

26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学园中街证券营业 部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学园中街 60/66/88 号 201 室，邮编：351100	福建省	0594-2032626
-----	-------------------------------	--	-----	--------------